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

擬定金門特定



區計畫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校對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由	1
	第二節	計畫目標	1
	第三節	計畫性質	1
	第四節	計畫範圍與計劃年期	1
	第五節	規劃架構與流程	4
	第二章	自然、社會經濟、實質發展現況調查與分析	6
	第一節	自然環境	6
	第二節	社會經濟環境	19
	第三節	人口概況	24
	第四節	實質發展現況調查與分析	29
	第三章	發展預測	41
	第一節	發展潛力與發展限制分析	41
	第二節	產業人口預測	43
	第三節	空間需求預測	46
	第四章	計畫課題與對策、目標與標的	52
	第一節	計畫目標與標的	52
	第二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54

第五章	實質發展計畫	58
第一節	計畫原則及構想	58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64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71
第四節	交通系統計畫	73
第五節	觀光遊憩計畫	99
第六章	分期分區發展與財務計畫	109
第一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109
第二節	財務計畫	111
第七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30
第一節	發展控制與管理	130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30
附件一	金門航空站八十二年與八十二年運量比較表	
附件二	自然村開發審查辦法及審議規範	
附件三	軍事用地清冊	
附件四	金門地區建築標準圖說	

圖目錄

圖一——一	金門地區全面實施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2
圖一——二	金門地區主要計畫規劃流程圖	5
圖二——一	金門地區地理位置圖	7
圖二——二	金門地區水文分布圖	9
圖二——三	金門地區水(湖)庫集水區範圍示意圖	12
圖二——四	金門地區磯釣(灘)場分布圖	15
圖二——五	金門地區聚落分布與原有都市計畫地區示意圖	22
圖二——六	金門地區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圖	25
圖二——七	金門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35
圖二——八	金門地區交通運輸現況圖	38
圖五——一	金門地區分區計畫示意圖	68
圖五——二	公共設施計畫示意圖	74
圖五——三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100
圖五——四	觀光遊憩分區計畫示意圖	108

表目錄

表一——	金門地區都市計畫面積表	3
表二——一	金門地區產業人口統計表	23
表二——二	金門地區歷年人口統計表	26
表二——三	金門地區人口社會增加統計表	28
表二——四	金城、金湖、金沙三都市區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30
表二——五	金門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31
表二——六	金門地區公共設施數量統計表	34
表二——七	金門地區垃圾處理場分布現況	37
表三——一	金門地區觀光人口預測值統計表	44
表三——二	金門地區產業人口預測值統計表	45
表三——三	金門地區人口預測值統計表	48
表三——四	金門地區各鄉鎮分派人口數值	48
表五——一	金門地區工業區面積一覽表	66
表五——二	金門地區土地使用計畫綜理表	69
表五——三	金門地區公共設施計畫一覽表	75
表五——四	道路系統計畫綜理表	88
表五——五	觀光遊憩分區計畫體系表	105
表六——一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表	112
表六——二	交通運輸系統分期發展計畫表	117
表六——三	觀光遊憩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表	119

表六—四	土地使用部門建設方案預算表	120
表六—五	交通運輸部門建設方案預算表	122
表六—六	觀光遊憩部門建設方案預算表	125
表六—七	公共建設部門建設方案預算表	127
表六—八	金門地區建設經費統計表	12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由

依據行政院台(八〇)內營字第八〇七八九三五號函，關於金門、馬祖地區全面實施都市計畫有關事宜，並為了落實行政院台七九防字第二五一五九號函核定實施之《福建省金門地區綜合建設方案》，並因應金門地區戰地政務終止，納入中央一般行政體系，針對金門地區應全面實施都市計畫。

### 第二節 計畫目標

促進金門地區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產業活動的合理分佈、增進公共福利，並合理的規劃土地以改善當地居民之生活環境，導引地區整體健全發展。

### 第三節 計畫性質

為配合金門地區實施地方自治，因此選定金門地區實施特定區計畫。本主要計畫中，將配合金門地區特有人文景觀資源與特殊之戰地歷史背景，擬定各項實質發展計畫，以落實金門地區之整體建設。

### 第四節 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本計畫之範圍包括大金門及烈嶼(小金門)，總面積共計一四九平方公里(圖一——及表一——)。金門國家公園範圍配合內政部劃定之。





表一～一 金門縣都市計畫面積表

區 域 別		面 積 (平方公里)	佔總面積百分比 (%)
金 門 本 島	金城鎮	21.708	14.56
	金寧鄉	29.854	20.02
	金湖鎮	41.600	27.90
	金沙鎮	41.088	27.56
	小 計	134.250	90.04
小金門	烈嶼鄉	14.851	9.96
總 計		149.101	100.00

資料來源：金門統計年報第37期，金門縣政府與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合編。

計畫年期自民國八十一年至一〇五年，共計二十五年。

## 第五節 規劃架構與流程

### 一、規劃架構

(一) 計畫範圍之確定

(二) 計畫範圍地形圖製作

主要以五十分之一地形圖為主，必要時得以一萬分之一地形圖表示之。

(三) 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包含自然環境、社會與經濟及實質發展現況之調查與分析，並包含

相關發展計畫之定位與古蹟保存等項目。

(四) 研擬計畫目標與原則

(五) 主要計畫之實質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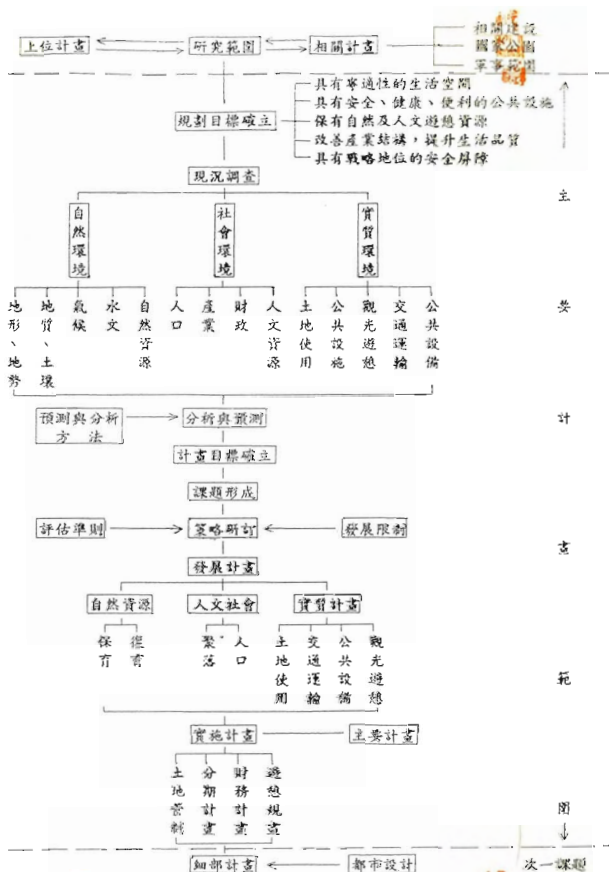
包含土地使用計畫、交通運輸系統計畫、公共設施計畫、遊憩設施

系統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實施進度及財務計畫。

(六) 製作報告書及圖說

### 二、規劃流程

如圖一—二所示。



圖一～二 金門特定區計畫規劃流程圖

## 第二章 自然、社會、經濟、實質發展現況調查與分析

### 第一節 自然環境

#### 一、地理位置（圖二—一）

金門縣之地理位置在東經一一八度八分六秒至一一八度九一分及北緯二四度二分三八秒至二四度三四分十六秒所圍成之區域內。位於福建省東南方廈門灣內，三面為大陸環繞，西距廈門外港約十公里，東隔台灣海峽與台灣遙遙相對，地扼中國大陸與台灣本島之要衝。

#### 二、地形與地勢

金門地區之山勢呈東西走向，呈輻射狀沿伸出許多小山而形成丘陵地形，境內並無高山峻嶺，而以島東之大武山海拔二五三公尺為最高。境內坡度在三〇%以下者占全面積之九七·五五%，地勢平坦。

#### 三、地質與土壤

##### （一）地質

金門島之地層主要為花崗片麻岩，其中分為二種：黑雲母花崗片麻岩及角閃石黑雲母花崗片麻岩，並以前者分佈最廣。因當地風化嚴重，山頂多呈光禿現象。

##### （二）土壤

本區之土壤可分成三大類，一為磚紅色黏質土，二為黃棕色或黃灰色砂質土，三為陡坡區岩石裸露地，主要以砂土及裸露之紅土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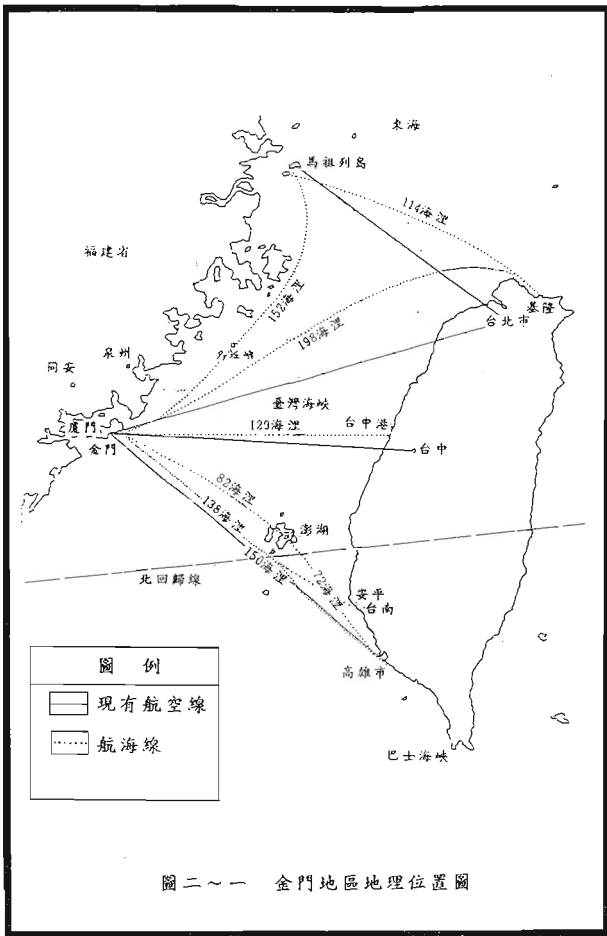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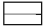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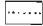


圖 例	
	現有航空線
	航海線

圖二~一 金門地區地理位置圖

#### 四、水文（圖二—二）

本地區之河川多源短量小，湖泊多為人工湖，缺乏航運灌溉發電之利，分述如下：

##### （一）溪流

共有九條較重要之溪流，其中七條分布於金門本島，分別為金沙、後水、山外、前埔、小徑、西保、裨水等七條溪；烈嶼島則有西路、南塘兩條溪。

##### （二）湖泊

金門之湖泊大多為人工湖，天然湖泊今多已乾涸。近年來有新闢的人工湖；如太湖、蘭湖、慈湖、雙鯉湖、榮湖、陵水湖和西湖。

#### 五、氣候

##### （一）降水量

主要集中在四月至九月，占年降水量之七五·六%；乾季為十月至十二月，僅占六·九%；年降水量平均為八六七·九二公釐。七十九年總降水量為一、〇五〇·一公釐。

##### （二）氣溫

年平均氣溫為攝氏二〇·八度，平均氣溫最高者為八月的三二度，最低為一月的九·九度，年溫差達二二·一度。

##### （三）溼度

年平均相對溼度為七九%，歷年以五月至八月為最高，平均為八四·五%；十月至翌年二月為最低，平均七五·五%。



圖二~二 金門地區水文分布圖

(四) 蒸發量

年蒸發量達一、七〇六·五公釐，故呈半乾燥氣候，蒸發量最高為八月之一九五·七公釐，最低為二月之八四·六公釐。

(五) 風向與風速

金門屬季風氣候，九月起東北季風吹襲，六月則轉變成西南風，夏秋有颱風。全年平均風速每秒三·六公尺，秋冬兩季平均風速較大，其餘時間則風速不強。

六、天然資源

金門地區為花崗岩構成之大小島嶼所組成，海岸及島內景觀特殊，天然資源豐富。以下分水資源、土地資源、漁業資源、自然景觀資源及礦產資源等項逐一說明。

(一) 水資源

本區之降雨量約一、〇五〇·一公釐，但蒸發量卻高達一、七〇六·五公釐，水資源缺乏。

1、水(湖)庫

金門地區現有各項水利設施如下：一四座水庫、一四一座水壩、四六四口農塘，總蓄水量為八、七三〇、四六五立方公尺，可灌溉面積三、八五六·三公頃。其中供做生活用水之湖庫有金湖鎮之太湖、金沙鎮之榮湖、擎天水庫及田浦水庫，此外尚有烈嶼鄉之蓮湖、西湖、金沙湖，合計蓄水量二、六九三、二六〇立方公尺。至於大金門西半島部份因地下水儲量豐富，故水源多取自深水井。



## 2、水（湖）庫集水區

金門地區集水區面積如下：（圖二—三）

- (1) 太湖區域——太湖及其集水區域，集水面積七四一公頃。
- (2) 榮湖區域——榮湖及其集水區域，集水面積二三〇公頃。
- (3) 擎天水庫區域——擎天水庫及其集水區域，集水面積一五〇公頃。
- (4) 田浦水庫區域——田浦水庫及其集水區域，集水面積七一〇公頃。
- (5) 菱湖、蓮湖、西湖區域——菱湖、蓮湖及西湖水庫及其集水區域，集水面積三三九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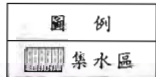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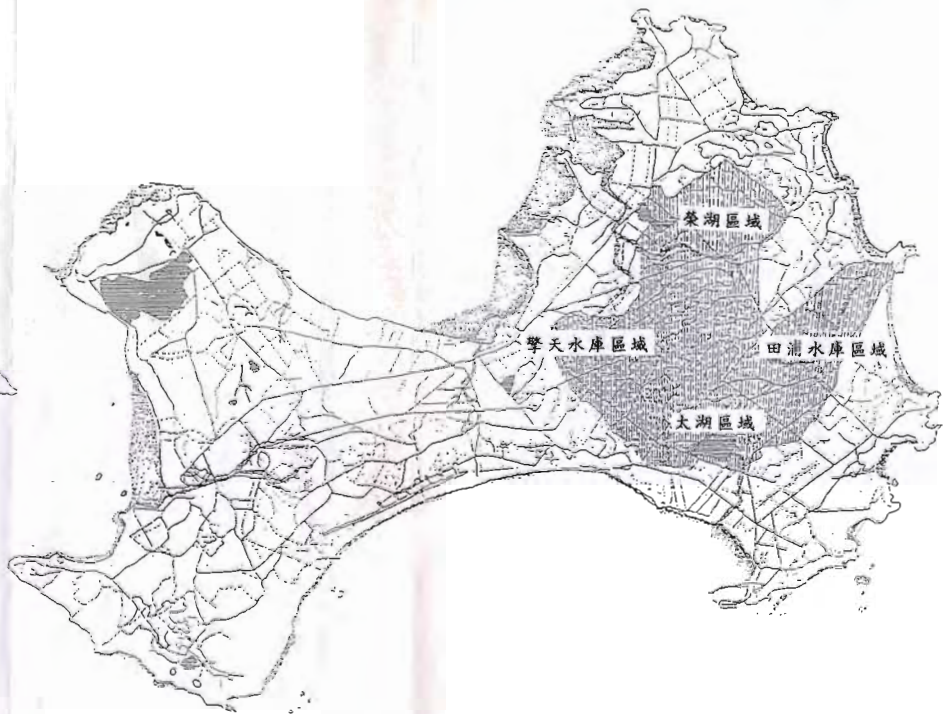
## (二) 土地資源

### 1、農業資源

本地主要作物為甘薯、花生、高粱與玉米。以高粱之種植面積最多，為二、六九五公頃；而以甘薯之產量最大，年生產一六、一五六公噸。高粱為本縣最重要之作物，幾為民生所仰賴，其種植面積以金寧鄉占最多，為一、一二八公頃；金沙鎮居次，共六四四公頃，年產量六、六八三公噸。

### 2、林業資源

除了部分岩層裸露處不易植林外，其餘各角落均遍植林木，島上除太武山及白乳山林地較為集中外，其餘則零星分散，林地面積廣達五、一九二·四四公頃。然昔日之原始林至今已毀滅殆盡，故現今全島之林木係屬人工造林。主要樹種有樟樹、棟樹、榕樹、木麻黃、相思樹、光臘樹等，以木麻黃及相思樹為大宗。



圖二~三 金門地區水(湖)庫集水區範圍示意圖

(三) 漁業資源

金門縣四週海域為大陸棚漁場之一，海底礁層分佈甚廣，易於魚群棲息，因而漁類資源甚豐。加以島上潮帶間面積廣闊，有助於淺海養殖之發展。

目前全年之近海漁獲量約計三、〇八二公噸，其中以黃花、鰻魚及帶魚居多。魚塢則有牡蠣、海藻及淡水養殖。其中，牡蠣養殖分佈於官澳至南山，而海藻養殖分佈於官澳、青嶼一帶。淡水養殖則以蓄水塘為主，分佈於慈湖、金門灣等地。

此外，經金門縣政府審查適宜開放為海釣磯釣（灘）場之地點共一五處，為本地區發展潛力豐富之資源。（圖二—四）

- 1、新湖漁港右側防波堤
- 2、后豐港兩側海岸
- 3、水頭舊碼頭
- 4、湖井頭至貴山範圍內各蚵場
- 5、金湯港兩側海岸
- 6、前峰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 7、復國墩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 8、漁村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 9、田埔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 10、歐厝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 11、泗湖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 12、紅土溝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 13、黃厝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14、后頭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15、東崗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四) 自然景觀資源

1、鳥類資源

金門地區鳥類資源豐富，四季皆適宜賞鳥。在綠化成功前，鳥類品種及數量甚少，據縣誌記載僅有喜鵲、烏鴉、燕子、斑鳩等二十四種；然綠化成功後，種類增至四十五科一八〇種，其中以過境鳥最多，其次為冬候鳥，而過境鳥之種類又與大陸沿海種類相似，以大陸夜鷹、栗喉蜂虎、黑燕鷗、黃腹山雀、斑翡翠、灰斑鳩等為台灣本島所未曾發現者。根據調查結果，慈湖、雙鯉湖、太湖、后垵湖一帶之鳥類資源最為豐富。

2、古樹及稀有植物

依林務所之調查，本區百年以上古樹計有一一五株，分布於各地；而稀有樹種有海茄苳，分布於夏墅港，計有三、三一七株，列為受保護之植物。另外，在湖井頭一帶發現有原生植物分布其間。

3、山岳地形與海崖地形

在山岳景觀方面，最為雄偉之太武山，係一花崗石岩體，通往山上之公路兩旁花崗岩石坪完美，為僅有之石坪景觀。太武山上有一天然之石塊，有「頑石點頭」之稱，此外白孔山之惡地形亦可觀。而海崖景觀則以古寧頭斷崖及大金西北角之岬角地形為代表。



(五) 礦產資源

1、鹽礦資源

金門地區有西園鹽田，面積約七三·四五公頃，位於金沙灣及金龜山以北，係以日晒法製鹽，生產量屢有變動，至七十九年時生產量降至六二五、一五一公斤，為歷年產量最少者。大致而言，足敷供應當地軍民食用而有餘。

2、瓷土

本區瓷土土質佳，大部分儲量在金門島西北部，東自新頭、小徑，西自榜林、頂堡等村；主要瓷土分佈區位於新頭及尚義兩地，目前開採地點為岳飛崗、柏村國小北側。採運量逐年增多，七十九年共計一一六、七五一公噸，提供金門陶瓷廠製作盛酒之容器，並運銷台灣。

3、花崗石

金門地區之地層以花崗片麻岩為主，約佔總面積之半，分佈於島東之太武山；東北之獅頭山、寨仔山、虎螺山、美人山及官澳、西園之部份地區；東南自螺殼墩經溪邊、峰後、峰上至料羅鼻沿海起伏丘陵中；西南之水頭、大塔山、古崗、珠山等。目前採礦地點有料羅、大安及田浦。六十一年生產量總計九、七二一立方公尺，逐年增加，而至七十九年年產量達一五〇、五〇五立方公尺。

七、歷史古蹟文物資源

位於復國墩之貝塚係史前六、〇〇〇餘年之遺址，具學術價值。此外，經內政部指定之國家級古蹟共計廿一處。

- (一) 邱良功母節孝坊：矗立於金城鎮東門里莒光路一段觀音亭旁，民國七十四年列為一級古蹟。
- (二) 瓊林蔡氏祠堂：位於金湖鎮瓊林村瓊林街十三號，列為國家二級古蹟。
- (三) 水頭黃氏酉堂別業：位於金湖鎮金水村前水頭五五號，列為國家二級古蹟。
- (四) 陳楨墓：位浦邊與后宅村間之郊野，位置為金沙鎮浦山村黃龍山上，列為國家二級古蹟。
- (五) 陳健墓：位於金沙鎮東坵村外，列國家二級古蹟。
- (六) 文台古堡：位於金城鎮古城村舊金城南盤山東南，民國七十四年列為國家二級古蹟。
- (七) 魁星樓（奎閣）：矗立於金城鎮東門里珠浦東路城字第七三四二地號，列為國家三級古蹟。
- (八) 豐蓮山牧馬候祠：位於金城鎮山字第三一二一地號，列為國家三級古蹟。
- (九) 振威第（李光顯宅）：位於金寧鄉古寧村北山二十一號，列為國家三級古蹟。
- (十) 西山前李宅：位於金沙鎮三山村西山前十七、十八號，列為國家三級古蹟。
- (十一) 邱良功墓園：位於金湖鎮小徑村湖字第四九五六〇地號，經列為國家三級古蹟。
- (十二) 瓊林一門三節坊：位於金湖鎮瓊林村西郊，列為國家三級古蹟。

(十三) 陳楨思榮坊：位在金沙鎮沙字第二九四二二之一地號，列為國家三級古蹟。

(十四) 漢影雲根碣：位於金城鎮古城村獻台山上，列為國家三級古蹟。

(十五) 海印寺石門關：位於太武山頂峰「梅園」後方，已列為國家三級古蹟。

(十六) 虛江嘯臥：位於文台古塔之南，列為國家二級古蹟。

(十七) 朱子祠：位於金城鎮浯江書院內，列為國家二級古蹟。

(十八) 清金門鎮總兵署：位於金城鎮警察局及議會現址，列為國家三級古蹟。

(十九) 其他：有位於金寧古寧村雙鯉湖之旁的古龍頭水尾塔；位於金城鎮賢庵村九號，明進士盧若騰之故宅及墓園；位於太武山武揚道旁之明德公園之蔡攀龍墓，均列為國家三級古蹟。除前述二十一處古蹟之外，西小徑之南，墓園綠樹林立，環境清幽。



## 第二節 社會經濟環境

### 一、都市計畫沿革

民國六十一年選定金城鎮城區、金湖鎮新市里、金沙沙美里等三個市區實施都市計畫（圖二—五），引用法規為中央頒布的《都市計畫法》，但並無金門地區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與土地分區管制規定，僅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管理現有兩個都市計畫地區，迄今仍屬試辦階段，無專業機構，而由縣政府編組兼辦。在做法上僅止於測量、製圖及依法通盤檢討調整修正。

其中，金城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一年擬定時，計畫面積一五八·六一公頃；民國七十七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並自八十年八月九日起至同年九月七日止公告變更計畫書圖，計畫面積一九一·一九公頃。金湖都市計畫於民國七十六年第二次通盤檢討，並自八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至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變更計畫書圖，計畫面積共計一五〇·九五公頃。金沙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一年擬定時，計畫面積為三八·三五公頃，經七十七年通盤檢討，擴大面積至七一·一七公頃。

### 二、聚落分布（圖二—五）

金門地區的聚落多為集村式，人口集中於傳統聚落與新興的商業集村中，目前金門地區五個鄉鎮共有三十五個行政村里，一六三個自然村，以下就其聚落現況說明。

#### 1、金城鎮：

有八個行政村，二十九個自然村，人口有一五、一三八人，為金門最早被開發的地區。其中，人口、商業活動、行政機能皆集中於原都市

計畫區。非都市區由於受到對外聯絡港口達至料羅港及都市計畫區的影響，目前商店聚集家數較多的地區是舊金城和古崗，以零售雜貨店為主。

## 2、金寧鎮：

有六個行政村，三〇個自然村，人口有七、一八一人，以農業發展為主，高粱種植面積多達一、一二八公頃，其商業發展聚集在人口較多的自然村中，如：北山、湖下及金寧鎮的行政中心頂堡與下堡。

## 3、金湖鎮：

有八個行政村，三十五個自然村人口有一〇、二〇七人，較其他四個鄉鎮而言，本鄉鎮商業發展較強，主要以新市都市區為主。在非都市區，商業集中於小徑、料羅、山外、下莊、夏興、成功等自然村中。

## 4、金沙鎮：

有八個行政村，四十三個自然村，人口有七、四〇三人，以農林業為主，商業除集中於都市計畫區外，軍區附近的陽宅、蔡厝亦有以軍人消費為主的商業發展。

## 5、烈嶼鄉：

有五個行政村，二十六個自然村，人口有四、一五六人。因交通不便、發展腹地太小之限，發展較大金門緩慢。商業集中在東林和西路既有社區中，其餘零星分布於西方、青岐、南塘等地區。

## 三、產業經濟分析

### (一) 經濟活動人口

本區十五歲以上人口數在八十一年時為三〇、九〇〇人，其中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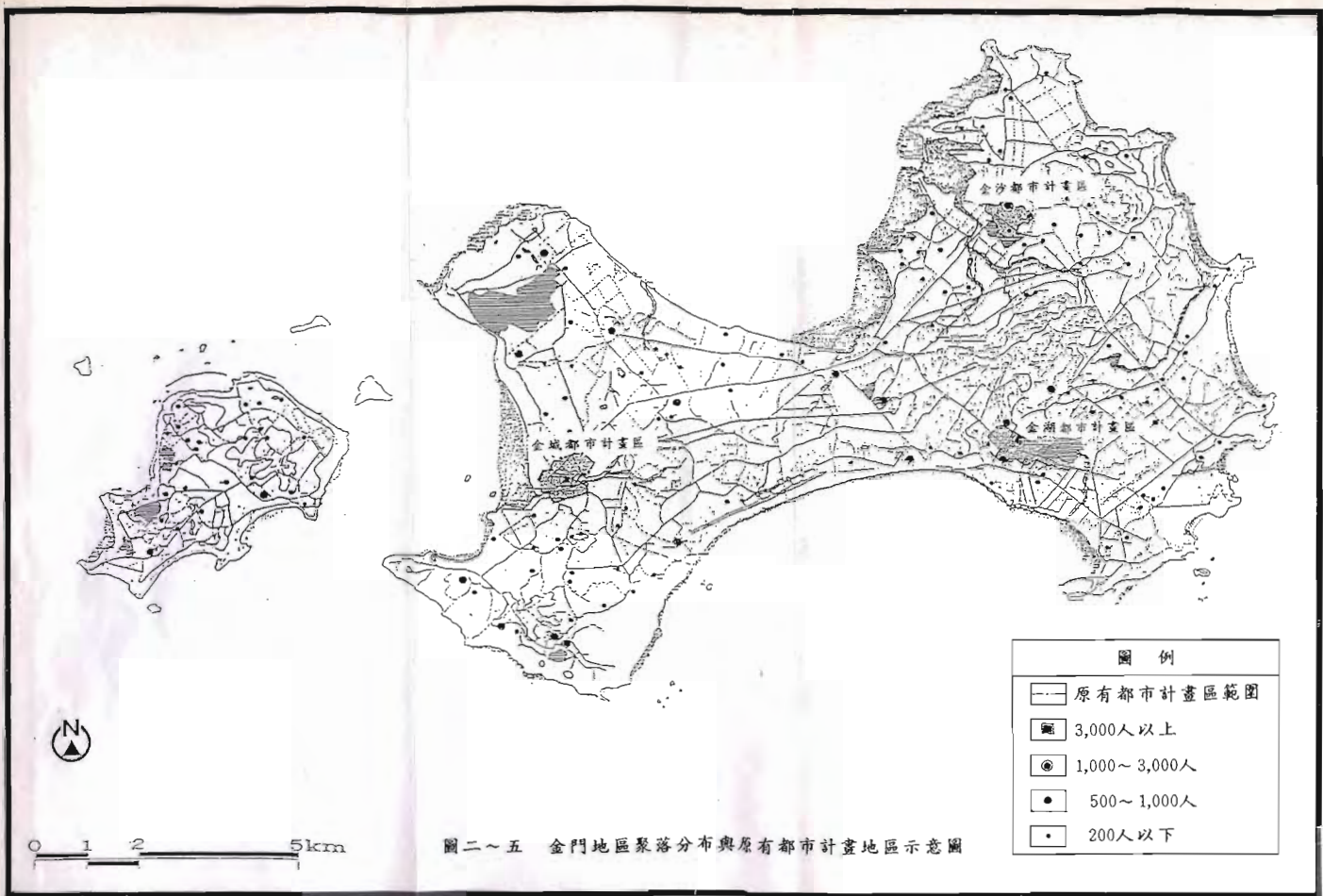
(二)

六、五六三人為勞動人口，勞動參與力為五三·六%，較台灣地區五九·二四%為低；就業人口數一六、二八九人，佔總人口數的三六·八八%，佔經濟活動人口的九八·三%。

產業結構與產值

八十一年從事一級產業人口計五、六九九人，佔產業人口的三五%；二級產業人口計一、九九六人，佔產業人口的一二·二%；三級產業人口有八、五九三人，佔產業人口的五二·八%，（表二—一）。由此可知，二級產業人口較少，主要偏重於農牧業及服務業，且服務業中以政府機關行政人員佔大多數。

若以縣民實質生產毛額為經濟衡量指標，八十一年經濟成長率為四·一二%；而按行業分配中，以三級產業為主，八十一年時占五六·一%，二級產業占二九·一%，其中以製酒業、陶瓷業及瓷土開採業為主；初級產業佔第三，比重為一四·八%。



圖例

- 原有都市計畫區範圍
- 3,000人以上
- ◎ 1,000~3,000人
- 500~1,000人
- 200人以下

圖二~五 金門地區聚落分布與原有都市計畫地區示意圖

表二～一 金門地區產業人口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年	61	65	70	75	80	81		
總計	16,628	17,673	16,404	16,938	15,713	16,28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一級 產 業	合計	7,591	7,617	6,073	5,771	5,545	5,699	
		(45.65)	(43.10)	(37.02)	(34.07)	(35.30)	(35.00)	
	農牧 狩獵	6,905	6,654	5,318	5,088	4,859	5,033	
		(41.53)	(37.65)	(32.42)	(30.04)	(30.92)	(30.90)	
	林業	24	91	77	80	100	81	
		(0.14)	(0.51)	(0.47)	(0.47)	(0.54)	(0.50)	
	漁業	662	872	678	603	586	585	
		(3.98)	(4.94)	(4.13)	(3.56)	(3.72)	(3.60)	
	第二級 產 業	合計	1,483	1,741	1,902	2,093	1,818	1,996
			(8.92)	(9.85)	(11.60)	(12.36)	(11.60)	(12.20)
礦業		95	144	61	84	76	76	
		(0.57)	(0.81)	(0.37)	(0.50)	(0.50)	(0.50)	
製造業		1,071	1,096	1,198	1,119	855	893	
		(6.44)	(6.20)	(7.31)	(6.61)	(5.40)	(5.50)	
水電 煤氣		121	218	189	219	212	231	
		(0.73)	(1.23)	(1.15)	(1.29)	(1.30)	(1.40)	
營造業		196	283	454	671	675	796	
		(1.18)	(1.61)	(2.77)	(3.96)	(4.30)	(4.90)	

續表二～一 金門地區產業人口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年	61	65	70	75	80	81	
第 三 級 產 業	合計	7,554	3,315	7,429	9,074	8,349	8,593
		(45.43)	(47.05)	(51.38)	(53.57)	(53.10)	(52.80)
	商業	2,381	2,954	2,910	3,360	3,092	3,241
		(14.32)	(16.71)	(17.74)	(19.84)	(19.70)	(19.90)
	運輸	614	756	806	898	802	841
	倉儲	(3.69)	(4.28)	(4.91)	(5.30)	(5.10)	(5.20)
	金融	30	66	73	102	97	89
	保險	(0.18)	(0.37)	(0.44)	(0.60)	(0.60)	(0.50)
	服務業	4,521	4,539	4,621	4,714	4,358	4,422
		(27.19)	(25.69)	(28.17)	(27.83)	(27.70)	(27.10)
	其他	8	—	19	—	1	1
		(0.05)	—	(0.12)	—	(0.00)	(0.00)

註：括弧內為各業別占總產業人口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金門統計年報

### 第三節

#### 一、人口概況

本計畫地區於民國七十一年之人口數為五〇、二五二人，至八十一年總人口合計四四、一七〇人，平均人口成長率為負一·五三%。現有居住人口密度以金城鎮最高，為每平方公里六六七·五七人，烈嶼鄉每平方公里二七四·四八人居次，密度最低者為金沙鎮的每平方公里一七五·〇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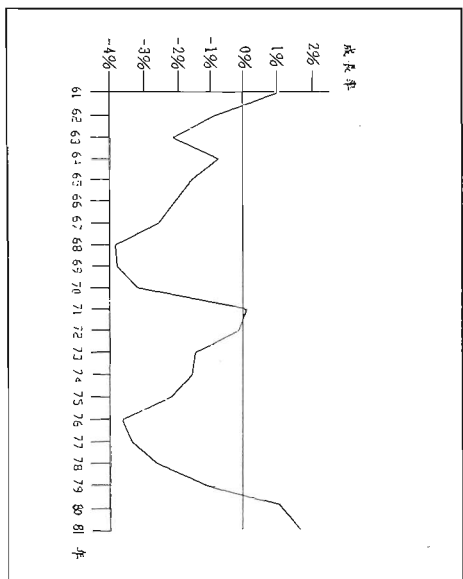
#### 二、人口結構

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佔總人口比率為六〇·二%，零至十四歲人口佔總人口的三〇%，最少的是六十五至六十九歲的人口，佔總人口的九·八%。八十一年扶養比五八%。

#### 三、人口成長

自六十一年起至八十一年止，除了六十一年、七十一、八十及八十一年為正的成長外，其餘各年均為負的成長。其中，六十六年至七十年以及七十五年至七十八年此二期間人口外流嚴重；但自民國八十年起，人口已有正成長現象，年成長率約一·六三%。大體而言，歷年人口雖呈負成長趨勢，但近年已有明顯正成長趨勢（圖二—六及表二—二）。

在人口自然增加方面呈低穩定成長的情況，八十一年之自然增加率為百分之五九。配合社會增加率正百分之一·〇八，八十一年之人口年成長率為正百分之一·六七。由此可知，影響人口成長之主要原因為人口遷移。



圖二～六 金門地區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圖



表二～二 金門地區歷年人口統計表

單位：人

年 期	人 口 數	成 長 率(%)
60 年	61,305	—
61 年	61,976	+1.09
62 年	61,422	-0.89
63 年	60,099	-2.15
64 年	59,668	-0.17
65 年	58,743	-1.55
66 年	57,513	-2.09
67 年	56,099	-2.45
68 年	53,944	-3.84
69 年	51,883	-3.82
70 年	50,248	-3.15
71 年	50,320	+0.14
72 年	50,262	-1.00
73 年	49,559	-1.41
74 年	48,846	-1.43
75 年	47,779	-2.18
76 年	45,987	3.75
77 年	44,427	-3.39
78 年	43,249	-2.65
79 年	42,754	-1.14
80 年	43,442	+1.60
81 年	44,170	+1.67
82 年	45,807	+3.57

資料來源：1.金門統計年報。

2.本計畫計算整理。

#### 四、人口遷移

民國四十年到六十五年期間因受砲擊影響，人口有顯著外移現象，主要移往台灣地區。歷年遷入人口平均每年約有二、四〇〇人，而遷出人口每年約四、二〇〇人。在遷出人口中，八〇%遷往台灣地區，其餘則為本區各鄉鎮間之遷徙，平均遷出率為七·四九%。

歷年金門地區人口社會增加趨勢，如表二—三所示。

表二～三 金門地區人口社會增加統計表

單位：人

項 金	遷入人數	遷出人數	社會增加
60年	2,591	3,822	-1,231
61年	2,768	3,978	-1,210
62年	3,475	4,966	-1,491
63年	2,459	4,690	-2,231
64年	2,493	3,875	-1,382
65年	2,501	4,534	-2,033
66年	2,413	4,617	-2,204
67年	2,391	4,769	-2,378
68年	2,003	5,119	-3,116
69年	2,150	5,007	-2,857
70年	1,898	4,376	-2,478
71年	2,477	3,195	-718
72年	2,333	3,211	-878
73年	2,008	3,568	-1,560
74年	1,885	3,345	-1,460
75年	1,776	3,433	-1,657
76年	1,571	3,973	-2,402
77年	1,413	3,561	-2,148
78年	1,504	3,116	-1,612
79年	1,810	2,661	-851
80年	2,165	1,733	432
81年	1,755	1,278	477
平 均	2,196	3,991	-1,795
金 城 鎮	730	983	-253
金 寧 鄉	274	516	-242
金 湖 鎮	342	516	-174
金 沙 鎮	276	389	-113
烈 嶼 鄉	185	244	-59

資料來源：《金門統計年報》

#### 第四節 實質發展現況調查與分析

##### 一、土地使用

金門地區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包含金城城區、金湖及金沙沙美等三個現有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共計四一三·三一公頃。除了以上三個地區發展較快外，其他多為農宅、自然村落、農地以及荒蕪不用的草地或旱地，發展程度偏低。而公有土地計有一七二·二九公頃，占本區土地面積的一·一六%。

本計畫區內目前已完成之建築多半為早期興建之建築，而現今未開發之土地則有待主要計畫完成法定程序並發佈實施之後，再進行開發與建築。土地使用現況如圖二—七所示。以下進行分析：

##### (一) 原都市土地計畫使用分區

金門地區於民國六十一年選定金城鎮城區、金湖鎮新市里及金沙鎮沙美里等三個地區試辦都市計畫，歷經多次通盤檢討，各種土地使用面積及計畫區面積略有更動（表二—四）。

##### (二) 原都市土地使用現況

經由本區土地使用調查，可知原都市地區建物樓地板面積之使用狀況。以住宅使用所佔比例最高，為六四·五九%，其次為商業使用佔一六%，再其次為機關佔五·六六%，空屋之比例為三·七四%，佔第四位。

##### (三) 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各種土地使用所佔面積及比例如表二—五。由表中可得知計畫區內以農牧用地所佔面積最大，佔總面積四七·五五%，其次為林

表二～四 金城、金湖、金沙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金城都市計畫區		金湖都市計畫區		金沙都市計畫區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住宅區	52.13	27.27	16.73	11.19	17.03	23.92
商業區	12.90	6.74	11.57	7.74	3.75	5.28
工業區	1.87	0.98	3.49	2.33	2.25	3.16
農業區	—	—	10.47	7.00	—	—
體育場所	5.56	2.91	—	—	—	—
加油站	0.45	0.24	—	—	—	—
學校用地	23.25	12.16	18.05	12.07	7.78	10.93
機關用地	9.57	5.00	8.84	5.91	2.39	3.36
市場用地	3.16	1.65	0.72	0.48	0.30	1.42
停車場用地	2.21	1.10	1.24	0.83	1.08	1.52
公園/綠地	36.05	18.86	49.62	33.18	21.21	29.80
廣場兼停車場	—	—	1.65	0.43	—	—
遊憩用地	—	—	0.13	0.08	—	—
廣場	0.55	0.29	—	—	0.79	1.11
醫療用地	0.19	0.10	—	—	—	—
兒童遊樂場	0.41	0.21	0.43	0.29	0.99	1.39
道路用地	28.11	14.70	16.72	11.18	12.22	17.17
保存區	0.49	0.26	2.68	1.79	0.03	0.04
保護區	10.22	5.34	0.47	0.31	1.20	1.68
風景區	—	—	—	—	—	—
行水區 (河道用地)	2.16	1.13	6.12	4.09	0.16	0.22
其他	2.01	1.06	1.64	1.10	—	—
總計	191.19	100.00	150.95	100.11	71.17	100.00

- 資料來源：1. 變更及擴大金城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金門縣政府，民國八十一年一月。  
 2. 擴大暨變更金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說明書，金門縣政府，民國八十一年四月。  
 3. 變更金沙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說明書，金門縣政府，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4. 計畫整理計算。

表二～五 金門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種		類	別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 )
非	建	住	宅	用	地	755.3		5.07
		學	校	用	地	91.21		0.61
	築	墳	墓	用	地	25.51		0.17
		機	關	用	地	9.36		0.06
		工	業	用	地	4.61		0.03
	用	公	共	設	備	6.84		0.05
		合		計		892.83		5.99
地	直	養	殖	用	地	256.1		1.72
		鹽	業	用	地	73.45		0.49
	生	農	牧	用	地	7,089.95		47.55
	產	林		地		5,192.44		34.82
		湖		泊		292.27		1.96
	地	合		計		12,904.21		86.54
區	其		他		697.89		4.69	
都 市 計 畫 區					415.17		2.78	
總 面 積					14,910.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整理。  
調查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八月。

地之使用約占三四·八二%，其他使用所佔之比例均很小，顯見金門地區之土地開發程度相當低。在建築用地方面，面積約八九二·八三公頃，占整體土地使用總面積之五·九九%；以宅地最大，佔四·〇七%；其次為學校用地占〇·六一%。

## 二、公共設施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現況分佈及數量如表二—六所示，以下分述之。

### (一) 文教設施

本區原只有三所幼稚園，自六十七學年度開始由各國小附設幼稚園，然而尚無大專院校之設置。地區共有兩所高中，分別為金門高中、金門農工，分別位於金城鎮及金湖鎮。各鄉鎮皆有一所國中，共計五所。國小共有十四所，金城鎮三所、金湖鎮三所、金寧鄉二所、金沙鎮四所、烈嶼鄉二所。

### (二) 遊憩設施

#### 1、運動設施

金城鎮內有一大型綜合運動場，南門里有一體育館，烈嶼鄉之東林有一綜合運動場。此外，亦有各級學校的運動場以及軍方之籃球場，散佈於各鄉鎮。

#### 2、公園綠地

原都市計畫區劃有公園綠地，此外尚有中山紀念林、榕園及莒光湖公園、太湖的中正公園及溪邊海水浴場。

### (三) 醫療設施

位於金湖鎮設有衛生所一所，每一鄉鎮各有一所衛生院，並有二〇

個保健站。民間目前尚無大型私立醫院，僅有一般診所三家，鑲牙所三家。此外，設有婦嬰站一〇所。軍方之醫療設施，主要有花崗石醫院、南雄醫院。

(四) 保安設施

在保安設施方面，金城鎮有一所警察局，各鄉鎮皆有一所警察所及消防隊。

(五) 喪葬設施

本地區之公墓，分別有位於金寧鄉榜林村之金山公墓及金城公墓；金湖鎮蓮庵村之金湖公墓與太武山區之太武公墓；金沙鎮光前村之金沙公墓；烈嶼鄉之軍人公墓與烈嶼南塘之烈嶼公墓。其中，烈嶼軍人公墓及太武山公墓為軍方公墓。

此外，於金山公墓之右側擬設置殯儀館、火葬場及納骨堂。

(六) 其他

本地區目前有兩座民用加油站，分別位於金城鎮及金湖鎮正義村。沙美有一軍用加油站。而市場計有三處，分別位於金城鎮、沙美及東林。

三、公用設備

(一) 電力

金門地區自民國六十四年起，已全面供電。民間用電戶數從六十一年之八、五七八戶增加為一四、〇四四戶；軍方六十一年用電戶數僅四五一戶，近年來已增為一、〇〇五戶。總用電量歷年來漸漸增加，成長率為九·四三%。平均每人每月用電量為五〇·三四度。



表二～六 金門地區公共設施數量統計表

公共設施		國小	國中	高中	社教館	公園	運動場	衛生所	加油站	電信局	警察所	醫院診所	垃圾場	市場	墓地	屠宰場	郵局
鄉鎮	行政區																
金城鎮	市賢古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區庵城沙水	1									1		1				
金寧鄉	古湖盤榜安	1											1				
	亭埔山林美盤	1				1		1					1			2	1
金湖鎮	新山溪		1	1		3		1		1	2	*1 *1			*1		*1
	蓮料新	1											1		1		
	正瓊	1							1								
	沙大光	1	1			1		1	*1	1	1			1			*1
金沙鎮	三浦	1											1		1		
	何西	1															
	官林上	1					1			1	1		1		*1		1
烈嶼鄉	上西	1															
	黃岐林口埔	1	1					1					2		1		

資料來源：金門地區區域計畫草案，八十年九月。

註三：(1) 三山與光前合設國小一所，何斗與浦山合設國小一所，官澳與西園合設國小一所。

(2) 金寧中小學及金湖中小學均為合設。

(3) 西口、榜林、湖浦皆設有國小分校。

(4) 合\*者為軍用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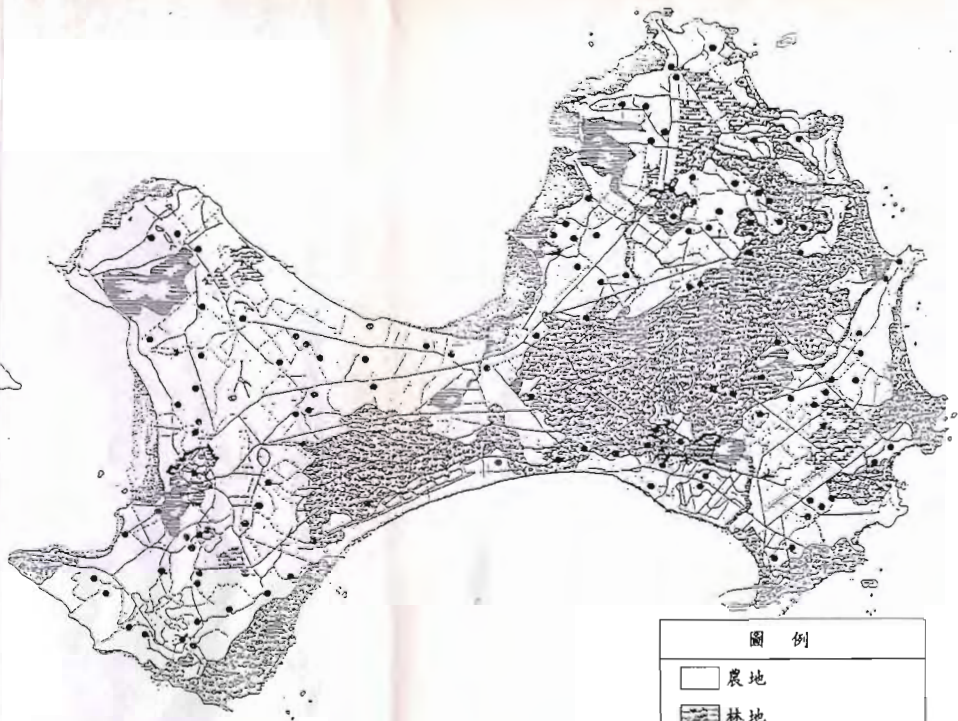


圖 例

-  農地
-  林地
-  牧場
-  湖泊
-  聚落
-  現有都市計畫範圍

圖二~七 金門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二) 自來水

自來水普及率已達九九·〇九%；配水總量為四、七五五、〇三二噸，平均每日配水量為一三、一三四噸，供水總量為四、二三八、八〇二噸，用水戶數九、八七七戶。

(三) 電信

金門電信局位於金城鎮，隸屬於台灣南區電信管理局。自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放台金人工長途電話。電報設備有對台灣本島各局與高雄及台北直達電傳機電路，對金沙、烈嶼話傳電路。

(四) 郵政

金門郵局位於金城鎮轄有沙美支局一處，軍方則有山外第一軍郵局，管轄六個軍郵所、三十五處代辦所、二十處郵票代售處。

(五) 廢棄物處理

金門地區一般垃圾之清理，由縣政府主管。軍區垃圾則由金門防衛司令部責成各師級單位就其轄區自行負責清理。

目前各鄉鎮皆有一處垃圾掩埋場，面積共二·六公頃，均為公有土地且目前尚可使用（表二—七）。

此外，未來擬新增設之垃圾處理場有烈嶼鄉之東崗垃圾處理場，面積四公頃。

四、交通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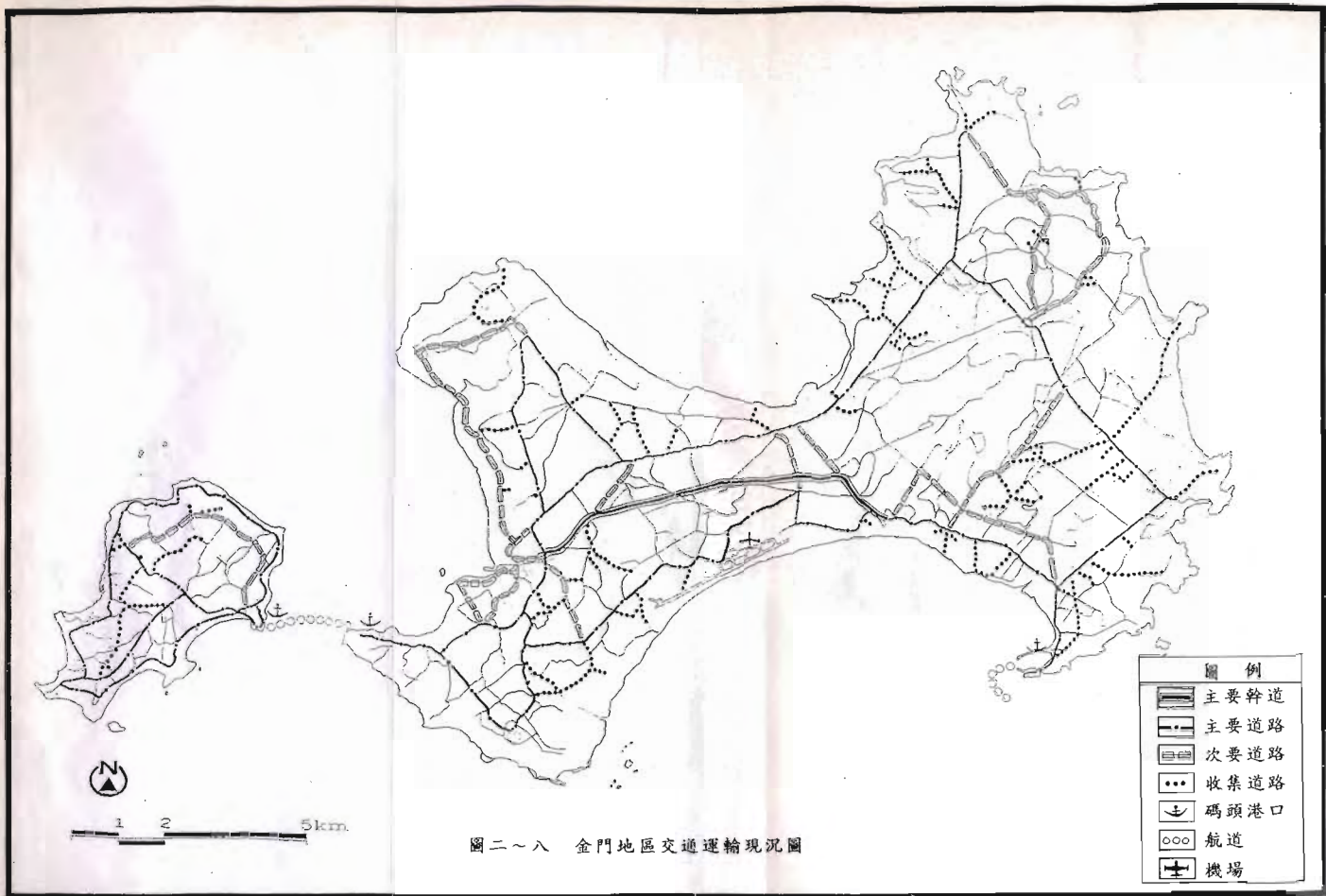
金門地區無鐵路系統，島內主要仰賴公路系統運輸，大、小金門間之運輸為船運，在大金為水頭碼頭而小金則為九宮碼頭。而在對外需仰賴海運及空運連繫，交通現況如圖二—八所示。

表二～七 金門地區垃圾處理分佈現況

鄉鎮別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金寧鄉	烈嶼鄉
位置	珠山	料羅新塘 海濱地區	鵝山附近	鰓口附近	東崗海濱 地區
地形	人工窪地	天然 斜坡地	—	—	天然 洩洪溝
地表地基	砂土	風化 岩質土	砂土	砂質黏土	砂質黏土
處理方式	傾棄	傾棄焚燒	傾棄焚燒	傾棄焚燒	傾棄
土地權屬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垃圾場 總面積	8,000m <sup>2</sup>	9,6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2,400m <sup>2</sup>	4,000m <sup>2</sup>
已使用 年數	2	14	6	3	5
尚可使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承受水體	—	海濱	—	—	海濱
鄰近土地 使用情形	山林	軍用據點	軍用綜合 教練場	—	山林

註：未來新增設垃圾處理場有東崗垃圾處理場（4公頃）。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民政科。



圖二~八 金門地區交通運輸現況圖

(一) 內部運輸

1、交通網路概況

本區現有道路全長約三七〇公里，其中以柏油路面佔最大部份（四四·三%），其次為水泥路面。大金門之交通主要由中央公路及環南東、西、南、北路所構成，寬度約為八至十二公尺，小金門的主要道路由烈嶼幹一路、幹二路、幹三路所組成的環島公路，路寬約三至六公尺。因現有車輛不多，行車為順暢。

2、道路實質設施

因戰備之需，各交通路口多設有反空降堡、交管哨或紀念碑，形成圓環特多的景象，阻礙交通。此外，道路反光導標、標誌、標線及照明均感不足，亟待更新與改善。

(二) 聯外交通

以下茲對現有海、空運現況加以敘述。

1、海運

(1) 港口設施

金門目前對外聯絡港口為料羅港，為軍商共用港。港口有清港、船席不足、碼頭面低、港域穩靜度差及港域與航道淤沙等缺點，且船隻進出有範圍及時間上之限制。因無倉庫設施致貨物乃當天提裝，裝卸效率低，加以碼頭無冷藏設施，致牛肉、蔬菜之貨物運輸受限。現擬籌設水頭專用商港，以達軍、商分港及增加船席之目的。

(2) 航運路線

## 2、空運

### (1) 航運概況

台金航線最初只有高金一航線，逐年增加至四航線。(另基隆—金門、台中—金門、台南—金門航線) 四航線合計載重噸位一三、八三九噸，平均航行時間為十六小時。

金門現有尚義機場，為一軍用機場。自七十六年九月開放提供民航班機起降，有台北至金門、高雄至金門及台中至金門三線，現有機位供不應求。

### (2) 機場設備與場站設施

目前飛機進場採雷達導引，因無法實施儀器進場之穿降，導致無效飛行次數增加，嚴重影響運輸。而尚義機場之場站設施早已不敷使用，刻正進行民航站區之建設，第一期擴建工程已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完成啓用。

第一節 發展潛力與發展限制分析

一、發展潛力分析

(一) 具有發展戰地觀光旅遊之潛力

- 1、因金門部份地區具有戰事遺跡之特質，為豐富之戰地觀光資源。
- 2、因金門久處戰地前線之地位，軍事設施四處可見，可開放局部地區為參訪使用。

(二) 具有發展人文景觀文物觀光之潛力

- 1、民間閩南式古厝與中西合璧之洋樓建築典雅，有別於台灣地區聚落之景象，別具風味。

- 2、金門境內古蹟極多，計有牌坊、古墓、古厝、宗祠、寺廟等經內政部列管二十一處古蹟。

(三) 具有發展農產加工之潛力

金門最著名的特產，首推高粱酒與貢糖。高粱酒由高粱與本地甘甜之水所釀製而成；貢糖為金門最著名之小點心，可推展為農產加工之產品。

(四) 具有發展漁業及海釣活動之潛力

金門利於淺海養殖，而四周海域計十五處經當地縣政府審查通過之磯釣地點，可發展為台灣本島外近海之磯釣活動勝地，具發展潛力。

二、發展限制分析



(一) 自然資源方面

1、金門地區水資源受降雨影響頗大，水源供應不足；而現有之湖庫過淺，無法有效發揮蓄水功能。

2、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〇條之規定，應為水源集水區開發管制。計有大金門東半部榮湖、太湖、田浦水庫、擎天水庫及小金門之西湖、菱湖及蓮湖等湖庫之集水區。

(二) 土地使用方面

1、金門地區地籍資料紊亂，削弱當地之開發管理。

2、軍事管制範圍甚大，致使土地資源無法有效利用。

(三) 公共設施方面

目前無大專院校之設置，此外，電力設施不足，在醫療設施方面，除軍方醫院外，無公立醫院之設置，且現有醫療地點距人口集居地較遠，民眾就醫常感不便。

(四) 交通運輸方面

1、陸運

道路寬度不足，僅中央公路為雙車道，其他道路均過窄。

2、海運

目前船隻進出港時間及範圍受限制；港埠無倉儲設施，裝卸方式落伍，且碼頭無冷藏設施，不利於漁業發展及貨品流通。

3、空運

目前無民用機場，因此常造成困擾，且航線不足，機位供不應求。

(五) 觀光遊憩方面

因軍事管制範圍之限制，造成若干景緻優美地區無法開放，且目前觀光缺乏整體規劃，造成資源之浪費。濱海地區之沙灘，早年因軍事考量大都佈雷成爲雷區，限制了日後的開放及使用。

## 第二節 人口預測

### 一、觀光遊總人口預測

將預測所得之總人口分派至各鄉鎮，並據此推估人口之空間需求，由金門地區遊總資源所能提供之承載量及近年來的觀光遊客成長量，可推估出未來各年可能吸引之觀光遊客數，至民國一〇五年則可能增加到八〇〇、〇九六人（表三——）。

### 二、產業人口預測

依台灣及澎湖地區遊客數及產業人數之關係式，計算得總產業人數。並計算數個人口規模相當之都市的產業結構得一級產業人口約佔總產業人口之二六·四七%，二級產業人口約佔總產業人口之三三·四二%，三級產業人口約佔總產業人口之四〇·一一%；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一級產業之總成長達到零成長政策並兼顧地區發展特性，將金門地區之一級產業未來之總成長上限訂爲五%，得各產業人口數（見表三——）。由表可得知民國一〇五年，地區之總產業人口將達二九、三三四人，而第一級產業四、七四二人，第二級產業八、一六〇人，第三級產業一六、四三二人；除第一級產業稍有衰退現象外，由於建設部門投入及觀光事業發展，第二級與第三級產業分別較八十一年成長四〇倍及一·九一倍。

### 三、人口預測與分派

表三～一 金門地區觀光人口預測表

單位：人

年 別	遊 客 數	成 長 率
81*	134,462	—
82*	276,248	105.45%
83	383,621	38.87%
84	441,164	15.00%
85	476,457	8.00%
86	505,044	6.00%
87	528,781	4.70%
88	547,288	3.50%
89	564,802	3.20%
90	576,098	2.00%
91	584,739	1.50%
92	592,341	1.30%
93	599,449	1.20%
94	606,642	1.20%
95	613,922	1.20%
96	625,832	1.94%
97	638,349	2.00%
98	654,243	2.49%
99	667,655	2.05%
100	684,347	2.50%
101	700,634	2.35%
102	723,055	3.20%
103	748,361	3.50%
104	777,548	3.90%
105	800,096	2.80%

\*表既有之統計值。

資料來源：1.金門縣統計年報。

2.金門縣政府提供，並經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議決。

表三～二 金門地區產業人口與總人口預測表

年別	總產業人口	第一級產業	第二級產業	第三級產業	總人口
81*	16,289	5,699	1,997	8,593	44,170
82*	17,098	5,892	2,563	8,643	45,807
83	16,514	4,524	4,677	8,847	46,423
84	18,158	4,534	5,123	9,571	51,042
85	20,885	4,544	5,862	10,479	58,709
86	24,024	4,554	6,712	12,758	67,532
87	25,227	4,564	7,038	13,625	70,915
88	26,488	4,574	7,380	14,534	74,460
89	26,635	4,584	7,421	14,630	74,873
90	26,811	4,594	7,468	14,749	75,366
91	26,929	4,604	7,480	14,845	75,780
92	27,134	4,613	7,557	14,964	76,275
93	27,280	4,623	7,598	15,059	76,686
94	27,456	4,633	7,654	15,178	77,181
95	27,603	4,643	7,686	15,274	77,594
96	27,779	4,653	7,734	15,392	78,087
97	27,955	4,663	7,782	15,510	78,583
98	28,102	4,673	7,822	15,607	78,996
99	28,277	4,683	7,869	15,725	79,489
100	28,454	4,693	7,917	15,844	79,986
101	28,630	4,703	7,966	15,961	80,481
102	28,806	4,712	8,015	16,079	80,974
103	28,982	4,722	8,063	16,197	81,470
104	29,157	4,732	8,110	16,315	81,963
105	29,334	4,742	8,160	16,432	83,000

資料來源：1. 金門縣統計年報。

2. 本計畫計算。

(一) 人口預測

配合金門地區整體產業人口的發展及預測並運用經濟基礎理論而進行人口預測，得金門地區總人口數如表三—三。

(二) 人口分派

金門地區之人口分派利用漢生 (Hansen) 引力/潛力模式 (運用各鄉鎮間之時間矩陣、可及性指標、各區發展潛力)，將預測所得之民國一〇五年人口數分派到金城、金寧、金湖、金沙及烈嶼等鄉鎮。

由表三—四得知人口分派之結果，金城鎮約為一八、二六〇人、金寧鄉約二二、四一〇人、金湖鎮約一九、〇九〇人、金沙鎮為一二、四五〇人、烈嶼鄉為一、〇七九〇人。

第三節 空間需求預測

一、土地使用空間需求面積預測

(一) 住宅區

住宅區之空間需求量主要決定於發展密度，由於本計畫區內土地廣闊，人口不多，故發展密度不高。原則上，若以每公頃一〇〇人概估時，則約需住宅區八三〇公頃。

(二) 商業區

商業區之空間需求量主要決定於其商業服務階層及服務對象，本計畫區未來商業服務範圍除大、小金門居民及駐軍外並服務外來觀光旅遊人口，約需商業區五〇·三二公頃以服務金門地區人口及旅遊人口。消費人口：計畫人口數十駐軍數十觀光人口數

最大商業區面積：

$83,000 \text{人} + 40,000 \text{人} + (200,000 \text{人} / \text{年} / 365 \text{日}) \times 125,192 \text{人}$

$30 \text{千人} \times 0.45 \text{公頃} / \text{千人} + 70 \text{千人} \times 0.4 \text{公頃} / \text{千人} + (124 \text{千人} -$

$100 \text{千人}) \times 0.35 \text{公頃} / \text{千人} \parallel 50.32 \text{公頃}$

為考慮地區發展強度及駐軍消費能力，商業區面積計畫如下

計畫商業區面積  $\parallel 125,192 \text{人} \times 0.35 \text{公頃} / \text{千人} \parallel 43.82 \text{公頃}$

### (三) 工業區

工業區面積除現有及計畫中之公營工業用地外，為發展地區之輕工業及一級產業加工業，於各鄉鎮分別劃設二至二十公頃左右大小不等之工業區以數不同特性地區之需求。

按二級產業人口八、一六〇人，每人樓地板面積 $50 \text{m}^2$ 計算，約需四、十、八公頃工業用地；但應及磁土開採、花崗石加工、中油公司儲油、特產加工、修車等特殊行業，仍應劃設部分特別的工業區約一六一·二二公頃，共計需求工業區二〇二·〇二公頃。

### 二、公共設施需求面積預測

#### (一) 地區之公共設施項目可歸納如下：

- 1、文教設施：幼稚園及托兒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及職校。
- 2、遊憩設施：兒童遊樂場、公園、體育場。
- 3、服務設施：停車場、市場、廣場。
- 4、公用事業設施：郵政、電信、電力、自來水、加油站、車站及政府機關用地。

(二) 基於空間結構特性與未來實際需求，將公共設施分為社區性與鄰里性兩

表三～三 金門地區人口預測值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別	人 口 數	年 別	人 口 數	年 別	人 口 數
81*	44,170	90	75,366	99	79,489
82*	45,807	91	75,780	100	79,986
83	46,423	92	76,275	101	80,481
84	51,042	93	76,686	102	80,974
85	58,709	94	77,181	103	81,470
86	67,532	95	77,594	104	81,963
87	70,915	96	78,087	105	83,000
88	74,460	97	78,583		
89	74,873	98	78,996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整理。

表三～四 金門地區各鄉鎮分派人口數值統計表

單位：人

地 區 名 稱	$D_i / \sum D_i$	分 派 人 口 數
金 城	0.22	18,260
金 寧	0.27	22,410
金 湖	0.23	19,090
金 沙	0.15	12,450
烈 嶼	0.13	10,790
合 計	1.00	83,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整理。

註：分派之預測總人口數83,000人，並不包含烏丘鄉之人口數。

類，分類如下：

1、社區性公共設施：社區公園、體育場、國中、高中、廣場及公用事業設施。

2、鄰里性公共設施：幼稚園及托兒所、國小、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市場等。

(三) 茲就各公共設施需求面積分別說明：

1、文教設施

(1) 國小

設置標準：通盤檢討標準，依閭鄰單位之分佈，以每一閭鄰配設一所為原則，校地面積五萬人口以下，以每千人 $0.2$ 公頃為準，五萬至二十萬人，超過五萬人口部份以每千人 $0.18$ 公頃為準，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需求量： $(0.20 \text{公頃} / \text{千人} \times 50 \text{千人}) + (0.18 \text{公頃} / \text{千人} \times 33 \text{千人}) \approx 15.94$ ，總需求面積最少一五·九四公頃。

(2) 國中

設置標準：通盤檢討標準，五萬人口以上，以每千人 $0.16$ 公頃為準，五萬至 $20$ 萬人口部份以每千人 $0.15$ 公頃為準，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5$ 公頃。需求量： $(0.16 \text{公頃} / \text{千人} \times 50 \text{千人}) + (0.15 \text{公頃} / \text{千人} \times 33 \text{千人}) \approx 12.95$ 。總需求面積最少一二·九五公頃。

(3) 高中及高職

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 2、遊憩設施

### (1) 公園

設置標準：通盤檢討標準，五萬人口以下，以每千人 $0.15$ 公頃為準，五萬至十萬人口部份，以每千人 $0.175$ 公頃為準。需求量： $(0.15 \times \text{公頃} \times 50 \text{千人}) + (0.175 \times \text{公頃} / \text{千人} \times 27 \text{千人}) = 13.275 \text{公頃}$ 。總需求面積至少 $13.275$ 公頃。

### (2) 體育場

設置標準：通盤檢討標準，三萬至十萬人口者，以每千人 $0.08$ 公頃為準，且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需求量： $(0.08 \times \text{公頃} / \text{千人} \times 83 \text{千人}) = 6.64 \text{公頃}$ 。總需求面積至少 $6.64$ 公頃。

### (3) 兒童遊樂場

設置標準：通盤檢討標準，每千人 $0.08$ 公頃，每處最小面積 $0.1$ 公頃。需求量： $(83 \text{千人} \times 0.08 \text{公頃}) = 6.64 \text{公頃}$ 。總需求面積至少 $6.64$ 公頃。

### (4) 停車場用地

設置標準：通盤檢討標準，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為準。需求量： $(43.82 \text{公頃} \times 10\%) = 4.382 \text{公頃}$ 。總需求面積至少 $4.382$ 公頃。

由於本計畫屬特定區計畫，故公共設施之劃設以社區型公共設施為主，鄰里性公共設施除國小、公園用地外，餘宜於細部計畫再行劃設。至於公用事業設施用地，除依各用地機關之需要配合劃設者外，必要時亦得於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時再加以劃設或調整使用別，同時於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亦應配合修正特定區計畫。

## 第一節

### 計畫目標與標的

為配合金門地區之人文及發展特性擬定本規劃主目標：

- 一、建立具有寧適性的生活空間。
  - 二、建立具有安全、健康、便利的公共設施。
  - 三、保育自然及人文遊憩資源。
  - 四、強化並改善產業結構，提升生活水準。
  - 五、鞏固戰略地位的安全屏障。
- 基此五項規劃目標，本計畫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目標如下：
- 目標一：促進地區基礎建設，均衡地區發展。
- 標的 1. 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健全都市體系，強化都市機能。
- 目標二：促進人口適度的成長與合理分佈。
- 標的 1. 引導人力資源的回流。
2. 促進人力資源的利用。
3. 配合部門建設，引導人口做合理分佈。
- 目標三：促進經濟發展，改善居民生活。
- 標的 1. 提升產業結構，增加居民收入。
2. 有效利用人力及生產資源。
3. 改善一、二級產業經營方式，促進產業產值。

目標四：保育並有效開發自然資源。

標的

1. 合理的開發土地資源。

2. 多元性的開發河流、湖泊及海岸資源。

3. 自來水源地水質、水量保護。

4.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的開發及保育。

5. 山林資源開發及保育。

6. 山區自然景觀的開發及保育。

7. 自然生態保育。

目標五：傳統聚落及歷史文物之保存與開發。

標的

1. 傳統聚落的保存及維護、整建。

2. 具歷史文物古蹟之保存及維護。

3. 結合觀光遊憩系統，適度開發傳統聚落及歷史文物為靜態觀光據點。

點。

目標六：建立適當的土地使用型態，引導聚落合理發展。

標的

1. 配合土地發展潛力，引導土地做最適合之使用。

2. 適性、適量的土地使用發展，避免土地資源的浪費。

3. 強化土地的合理使用及管制。

目標七：建立便捷有效的運輸系統，便利人與貨物的流通。

標的

1. 規劃完整的路網系統。

2. 改善現有道路，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3. 便捷大、小金門之間的交通。

4. 提升對外交通服務水準及軟、硬體設備。

目標四：保育並有效開發自然資源。

標的 1 合理的開發土地資源。

2 多元性的開發河流、湖泊及海岸資源。

3 自來水源地水質、水量保護。

4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的開發及保育。

5 山林資源開發及保育。

6 山區自然景觀的開發及保育。

7 自然生態保育。

目標五：傳統聚落及歷史文物之保存與開發。

標的 1 傳統聚落的保存及維護、整建。

2 具歷史文物古蹟之保存及維護。

3 結合觀光遊憩系統，適度開發傳統聚落及歷史文物為靜態觀光據

點。

目標六：建立適當的土地使用型態，引導聚落合理發展。

標的 1 配合土地發展潛力，引導土地做最適合之使用。

2 適性、適量的土地使用發展，避免土地資源的浪費。

3 強化土地的合理使用及管制。

目標七：建立便捷有效的運輸系統，便利人與貨物的流通。

標的 1 規劃完整的路網系統。

2 改善現有道路，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3 便捷大、小金門之間的交通。

4 提升對外交通服務水準及軟、硬體設備。

## 第二節

### 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金門縣多數鄉鎮之人口長期外流，造成年齡結構的不協調。  
說明：1. 金門縣人口之年平均成長率負百分之一·五三，歷年的成長

2. 金門地區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所佔人口的比例由七十年的百分之七，提高至八十一年之九·八%，且部份鄉鎮的外流人口中又以青壯年居多，造成人口老化以及年齡結構的不協調。

3. 配合金門國家公園合理的開發觀光遊憩據點，防止不當開發所造成的環境破壞。

目標十：保障居民安全，著重軍事安全。

標的1. 強化地區警力，以確保居民安全。

2. 考量軍事安全之條件下，制定軍事禁、限建範圍。

3. 於不違反軍事安全的狀況下，酌量開放參觀。

目標八：提供並有效配置公共設施。  
標的1. 提供足夠種類、數量的公共設施，滿足居民需求。

2. 合理配置公共設施，便利及提高使用率。

3. 配合遊憩系統的開發，建立整體的公共設施系統。

目標九：建立整體性的觀光遊憩系統。

標的1. 結合觀光遊憩據點，形成觀光遊憩帶。

2. 健全觀光遊憩據點之公共設施及服務。

3. 配合金門國家公園合理的開發觀光遊憩據點，防止不當開發所造

對策：1. 配合各鄉鎮的自然資源，發展適當的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以穩定人口。

課題二：產業型態及結構未依地方特性發展。

說明：1. 製造業規模不符經濟效益。而從業員工平均每人固定資產裝備率低於台灣地區，且其直接生產資本之機器及設備裝配率亦低。

2. 金門地區天然資源豐富，未來應依各地區特性發展。

對策：1. 獎勵投資，鼓勵廠商擴充生產規模。

2. 發展地方資源型產業。

3. 配合觀光及一級產業，成立農漁產加工區。

課題三：軍事用地影響都市發展。

說明：軍事用地分布地區遍及金門全島。

對策：協調軍事單位，通盤檢討禁、限建範圍，減少軍事管制影響地區發展。

課題四：如何改善本地區聯外交通，加強運輸功能。

說明：對外交通僅能依賴海、空運，受機場、港埠軍民合用及設備不足，強烈不敷使用。

對策：1. 拓建尚義機場民航站。

2. 拓建料羅港及水頭民用商港。

課題五：改善地區內聯絡交通。

說明：1. 大小金門間航運不敷使用。

對策：1. 目前交通路網尚能應付，但將來觀光量驟升，將不敷使用。  
2. 水頭碼頭商港建設。

2. 九宮碼頭拓建及汰換現有渡輪。  
3. 完整規劃交通路網。

課題六：公共設施不足，致使環境品質低落。  
說明：1. 遊憩設施不足。

2. 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強烈缺乏。  
對策：1. 採重點投資，建立區域性之遊憩設施。  
2. 加強現有公共設施內容。

3. 與遊憩設施合併做整體規劃。

4. 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以區段徵收為原則。

課題七：觀光遊憩資源缺乏整體規劃開發與管理。  
說明：1. 濱海地區海岸及山區沿線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深具觀光潛力

，惟細部計畫尚付闕如。

2. 入山及海防管制之限制無法配合觀光遊憩事業發展需要。

3. 現況缺乏管理維護，造成觀光遊憩品質低落，資源未予適當保育，野生動植物遭濫殺、濫砍。

對策：1. 結合國家公園、策定發展方向、建立旅遊系統，並委託學術單位或協同有關單位進行細部計畫。

2. 地方政府協商軍事單位放寬太武山區時限管制，並適度開放海防管制。

課題八：如何解決未來用水量增加之問題。



說明：金門地區用水預估

1. 生活用水：民國一〇五年日需水量二，〇八〇G.M.D.。
  2. 工業用水：民國一〇五年日需水量一，八〇〇G.M.D.。
  3. 軍用水：民國一〇五年日需水量八，八一六G.M.D.。
  4. 觀光用水：民國一〇五年日需水量五三六G.M.D.。
- 對策：1. 實施公共給水改善計畫，浚深湖庫，加設淨水設備。  
2. 新建自來水湖庫用地：陽明湖水庫、山西水庫、舊金城水庫

3. 研擬海水淡化計畫。

3. 如何解決金門人口成長之居住問題。

說明：金門早年人口嚴重外流至南洋及台灣等地區，時至今日，許多土地之籍、產權、所有權人已喪失聯絡或無法考據溯及，致目前無法進行房舍新、改、整、增建及其他土地利用行為，影響土地使用效益。

對策：1. 進行地籍整理及產權總登記。

2. 於集村外圍選定適當發展地區劃設住宅區，以因應現今人口成長及回流之居住需求。

第一節 計畫原則及構想

一、發展模式

(一) 計畫原則

- 1、規劃構想以均衡金門地區發展並考量軍事安全為前提。
- 2、選擇已具有相當發展規模並具有足夠的發展潛力之聚落做為核心據點，且核心據點具有提供地方各部門服務的機能。
- 3、便捷的交通路網以連接各核心據點，及連接各核心據點至各重要設施，並能因應附近聚落至核心據點的旅次。

(二) 計畫構想

為配合金門地區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建議金門地區以多核心的發展模式為主。

1、大金門

金城：金門之行政及商業中心。

新市：大金門東南地方中心。

沙美：大金門東北地方中心。

安岐：大金門西北地方中心。

2、小金門

東林—西路：發展成政經分離的雙子型聚落。

## 二、土地使用

### (一) 計畫原則

- 1、優先保護水資源及生態保育，並加強對山坡地及海岸之保育及管理。
- 2、配合《金門綜合建設發展方案》中農業發展，提供農業發展環境。
- 3、提高聚落居住環境品質，採低密度的人口發展管制措施。
- 4、林地發展應配合觀光遊憩活動並考慮資源保育。
- 5、配合污染防治、道路等公共投資計畫，規範聚落發展範圍及土地使用項目。

6、為維護傳統聚落之品質，加強對傳統聚落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7、考量土地使用需求及未來發展，調整現有都市化地區之都市計畫區範圍，提供充足之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商業服務。

### (二) 計畫構想

1、住宅使用：依現有聚落發展為主體，農村聚落以農村居住型態規劃，其他地區則以住宅社區單元規劃，規劃原則以配合計畫單元之整體開發為主。

2、商業使用：在各級中心設立商業區、商業帶或商業群，以提供各級服務。

① 行政商業中心（金城）——提供區域之主要商業、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

② 地方中心（新市、沙美、安岐、東林）——提供地方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

③ 農村集居中心（瓊林、成功、陽宅、下莊、官澳、料羅、舊金城）

—提供聚落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

④里鄰中心（小型聚落）—提供小聚落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

3、工業使用：除現有之花崗石廠、磚廠、陶瓷廠、酒廠外，擇取適當區位集中設置工業區或增設無污染性輕工業區。

4、農業使用：就現有農業發展地區，保留農業使用，禁止其他使用，並將具有農利之土地，劃定農地重劃區。

5、保存區：對於已發布之國家古蹟及具有保存價值之遺蹟、建築、文物予以適當保留為保存區。

6、風景區：於重要風景地區開設風景區，以整體開發方式規劃開發，以增加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育之功能。

7、保護區：於水源保護地區、特殊生態地區、保安林區、軍事保安及暫緩發展區設立為保護區，禁止不當之開發。

8、國家公園區：為突顯金門歷史地位與形象，維護史蹟文化與自然環境，依國家公園法與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劃設。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一) 計畫原則

1、配合未來金門地區都市整體發展及觀光發展需要，建立整體交通運輸系統。

2、對外交通基於需要，軍民用分離，提高空運及海運之運輸能量。

3、道路系統構想原則  
(1) 主要道路：用以連繫三個主要發展區、及三個主要發展區至各重要設施及聚落。

(2) 次要道路：用以連繫地區週邊重要觀光據點及聚落。

(3) 地區性收集道路：用以連繫次要道路並具收集地域內主、次要聚落之旅次。

(4) 收集道路：收集小型聚落至次要聚落的旅次。

(二) 計畫構想  
1、道路系統

(1) 道路系統網路

① 主要道路：以中央公路結合部分環島東、西、南、北公路。

② 次要道路：部份環島東、西、南、北公路結合鄉鎮重要道路。

③ 地區性收集道路：部份鄉鎮重要道路構成。

④ 收集道路：通往各小型聚落的村落道路。

(2) 道路規範

① 主要道路：路寬三十公尺，以現有行道樹分隔快慢車道，快

車道單線路寬七公尺，以供戰備所需，快慢車道分隔島寬四、二五公尺，預留爾後發展所需。

② 次要道路：單線快車道七公尺，供戰備所需，慢車道三·七五公尺，路寬二十一·五公尺。

③ 地區性收集道路：路寬十五公尺，快慢車道各三·七五公尺

④ 收集道路：路寬十三·五公尺，快車道三·七五公尺、慢車道公尺。

3、空運  
(3) 增設九宮碼頭裝卸設備及延長現有碼頭。

(1) 開設丙種民用航空站及週邊設備。

(2) 增設現有航站之場站設備。

(3) 增加台金航線班次。

#### 四、公共設施

##### (一) 計畫原則

1、依聚落階層就其服務之階層及範圍，於適當區位配置公共設施。

2、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3、因應未來發展所需，設置足夠之公共設施，並合理分配。

4、考量順應未來各地聚落發展之趨勢，對各類公共設施之增設改善等，就其急緩的先後順序加以規劃。

##### (二) 計畫構想

1、農村集居中心——瓊林、成功、陽宅、下莊、官澳、料羅、舊金城農村集居中心之機能與公共設施。一般而言，較同人口規模之一般市鎮為弱，其應有之公共設施如下：

(1) 道路系統、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系統、垃圾處理設施等。

(2) 兒童遊樂場、小型公園。

(3) 托兒所、幼稚園、國小。

(4) 衛生所、郵電設施、警察機關、消防設施、加油站、集會堂。

(5) 市場、農村集居商業中心。

(4) 衛生所、郵電設施、警察機關、消防設施、加油站、集會堂。

(5) 市場、農村集居商業中心。

2、地方中心——新市、沙美、安岐、東林。

地方應有之公共設施，除上列所有之設施外，尚需增設者如下：

(1) 國中。

(2) 衛生所。

(3) 污水處理設施。

(4) 市鎮商業中心。

(5) 市鎮道路系統、停車場。

3、金門行政商業中心——金城。

地區中心除需具備地方中心所有之設施外，尚需增設以下各項：

(1) 觀光服務設施。

(2) 火葬場：考慮墓地長遠以後之需求，若達飽合時，應鼓勵火葬，並於適當區位設置火葬場。

(3) 綜合醫院：為提升醫療水準長遠之計，應設置花崗石醫院以外

之公私立醫院。

(4) 便捷之大眾運輸系統。

(5) 文化中心：為了提升本地文化水準，宜設立文化中心。

(6) 批發市場、地方商業中心。

(7) 喪葬設施。

## 五、觀光遊憩

### (一) 計畫原則

1、擴大具開發價值的名勝古蹟範圍，納入觀光遊憩系統。

2、結合鄰近觀光遊憩據點觀光遊憩帶，採整體開發方式，提升開發效益。

3、多元性的開發湖泊及海濱遊樂區。

4、山林遊樂區的開闢兼顧自然保育，對保安林區的保育重於開發。

5、對於具有特色的聚落景觀可以民俗取代觀光旅館的設立，以維景觀的存真性。

6、觀光遊憩地區週邊相關設施之配合建設。

#### (二) 計畫構想內容

1、配合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2、開發溪邊、漁村、青岐、四維等海濱遊樂區。

3、發展中山紀念林、中正紀念林、楓香林等國家公園區，及陽山等風景區。

4、適度開發景觀聚落作為民俗使用。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依據計畫原則與構想，擬定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如下：

#### 一、住宅區

基本上，保留既有聚落為住宅區，並考量實際居住狀況及未來發展，酌予於聚落附近增加住宅面積。原則上，住宅區除原已發布細部計畫區內因應發展而細分為四種不同住宅區類別及其餘自然村均劃設為自然村並得不另擬定細部計畫外，其餘非屬自然村之新設住宅區應就該地區發展情況擬定細部計畫，再行細分不同類別之住宅區，並於未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前不得發照建築。住宅區面積共一一、二一五．一三公頃。



(一) 自然村

土地使用屬低密度使用，面積共一、一〇七·二八公頃。

(二) 第一種住宅區

土地使用屬低密度使用，其強度較自然村內住宅區略高。合計住宅區面積共一一·五五公頃。

(三) 第二種住宅區

土地使用屬中密度使用，其強度較第一種住宅區高。合計住宅區面積五一·三三公頃。

(四) 第三種住宅區

開發強度較高之住宅區，屬較高密度使用。合計面積共三六·三七公頃。

(五) 第四種住宅區

具有優良傳統建築值得予以保存之聚落，其建築型式於細部計畫中予以管制。並於細部計畫中予以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合計第四種住宅區面積共八·六〇公頃。

二、商業區

本計畫為維持寧靜、安適之住宅區品質，除於金城、新市、沙美、頂堡外不劃設商業區。本計畫商業區面積共二六·二〇頃。

三、工業區

本計畫除現有工業使用地區及預定之公營用地外，並分別於各鄉鎮劃設第一、二、三種等不同等級的工業區。總計工業區面積共一八七·〇八公頃。工業區計畫及面積參見表五——一。

四、倉儲區

表五～一 工業區面積一覽表

項	目	編號	原細部計量編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工	一	一		0.21	宏波陶瓷廠	
		四		2.63	陶瓷廠	
		五		90.24	農業輔導會	
		六		22.13	花崗石廠南側	
		七		2.04	民眾公墓西側	
小	計			117.25		
工	二	一	金城工業區	2.04	金城工業區	
		三		22.42	職技訓練廠	
		五		3.39	懷恩亭	
		六		7.30	后頭東側	
		七		9.68	岳麓崗西北側	
小	計			44.83		
工	三	一		2.39	武德新莊東側	
		二		10.65	頂埔下東北側	
		三		11.42	金門物資處倉庫	
		五		0.54	中正堂北側	
小	計			25.00		
工業用地總計				187.08		

資料來源：本計畫規劃。

本計畫劃設倉儲區一處於金門物資局倉庫（寧山庫），面積二·八三公頃。

#### 五、行政區

本計畫於金城、烈嶼劃設行政區二處，面積〇·二八公頃。

#### 六、文教區

本計畫於金城及烈嶼烈國中南側劃設文教區二處，面積共一一·九二公頃。

#### 七、風景區

本計畫依不同之風景遊憩特性劃設四種不同類型風景區二十六處，面積計八四四·三五公頃。其內容詳見觀光遊憩計畫。

#### 八、保存區

本計畫為保存國家級古蹟、優良傳統建築、宗教建築，於其周遭合適範圍劃設保存區禁止不當之開發使用，以防止破壞建築物原樣。面積共計四·一三公頃。

#### 九、農業區

為保護優良農地，並使農地能整體綜合規劃，本計畫劃設農業區四、九七一·〇二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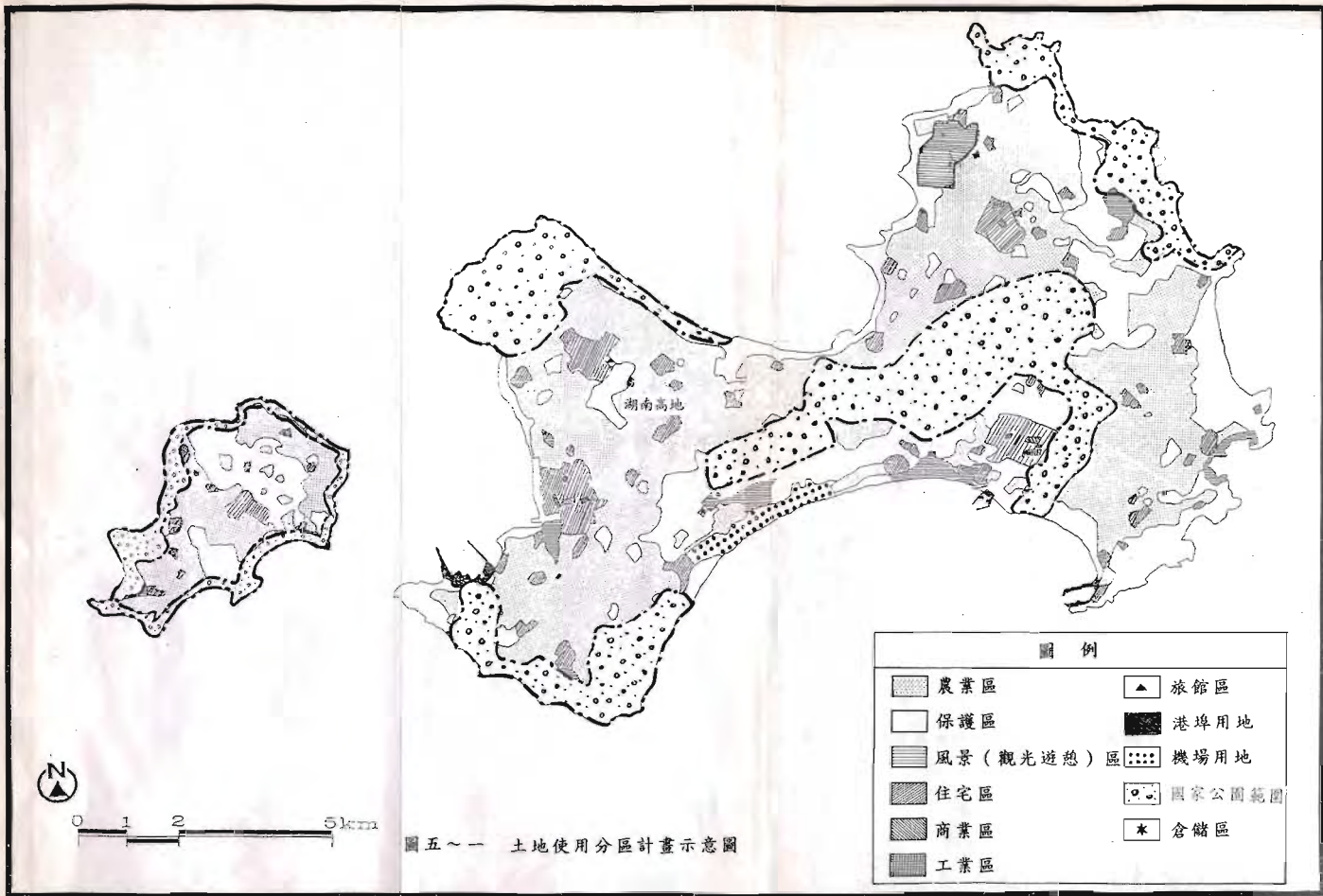
#### 十、保護區

為軍事安全、海岸保防、水源保護、景觀、生態保育及預留都市發展用地，劃設保護區共一、三八一·四一公頃。

#### 十一、國家公園區

專為國家公園範圍而劃設之分區，面積共三、七八〇公頃。

依內政部公告之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劃設之使用分區，面積共三、七八〇公頃。



圖五~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表五～二 土地使用計畫綜理表

分 區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住 宅 區	自 然 村	1,107.28	7.426
	第一種住宅區	11.55	0.077
	第二種住宅區	51.33	0.344
	第三種住宅區	36.37	0.244
	第四種住宅區	8.60	0.058
	小 計	1215.13	8.150
商 業 區		26.20	0.176
工 業 區	工 一	117.25	0.786
	工 二	44.83	0.301
	工 三	25.00	0.168
	小 計	187.08	1.255
行 政 區		0.28	0.002
文 教 區		11.92	0.080
風 景 區		844.35	5.663
保 存 區		4.13	0.028
倉 儲 區		2.83	0.019
保 護 區	第一種保護區	1,076.33	7.219
	第二種保護區	297.74	1.997
	第三種保護區	487.34	3.067
	小 計	1,831.41 (1861.41)	12.283
農 業 區		4,971.02	33.341
國 家 公 園 區		3,780.00	25.352

註：各項分區面積以實際測量定結為準。

表五～二 土地使用計畫綜理表(續)

分 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交通事業地	車站用地	0.60	0.004
	港埠用地	61.57	0.413
	道路用地	427.21	2.865
	機場用地	201.05	1.348
	小 計	690.43	4.631
遊憩用地	兒童原遊樂場	1.33	0.009
	公園	178.29	1.202
	綠地	8.53	0.057
	體育場	10.47	0.070
	小 計	197.29 (198.62)	1.329
文教用地	小學	55.07	0.369
	中學	22.06	0.148
	高中(職校)	22.33	0.150
	大學預定地	6.73	0.045
	社教用地	3.63	0.024
	小 計	109.82	0.737
機關用地		968.03	6.486
醫療用地		6.11	0.041
市場用地		4.74	0.032
停車場用地		4.08	0.02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65	0.004
廣場用地		1.16	0.008
加油站用地		0.56	0.004
自來水場用地		2.73	0.018
發電廠用地		18.09	0.121
污水處理廠用地		5.33	0.036
墳墓用地		26.63	0.179
合 計		14,910.1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規劃。

註：各項分區面積以實際測量定樁為準。

###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之劃設應配合政府施政設計畫，均衡各鄉鎮發展，依未來人口分布狀況和人口結構變化趨勢，提供適宜之公共設施，對於單一村落內未達設置規模之公共設施應聯合數村需求，集中設置於交通可及性高的地方；全鄉鎮性的公共設施應設於人口較多之村落，並透過道路系統予以連接各村。本計畫公共設施計畫如下：

#### 一、遊憩用地

##### (一) 兒童遊樂場

本計畫劃設兒童遊樂場二處，面積合計〇·三四公頃。

##### (二) 公園

本計畫區內共劃設公園四十二處，面積合計一七八·二九公頃，其中。

##### (三) 綠地

本計畫於金城、新市、沙美三都市區內設置綠地共八·五三公頃。

##### (四) 體育場

共計兩處，分別位於金城及烈嶼，面積計一〇·四七公頃。

#### 二、學校用地

##### (一) 文小

本計畫共設置國民小學用地廿二處，面積合計為五五·〇七公頃。

##### (二) 文中

本計畫共設置國民中學用地五處，面積合計為二二·〇六公頃。

(三) 文高(職)

二處，為金門高中及金門高職，面積合計為二二·三三公頃。

(四) 大學預定地

本計畫共劃設大學預定地一處，面積合計為六·七三公頃。

(五) 社教用地

本計畫共劃設社教用地五處，面積合計為三·六三公頃。

三、機關用地

本計畫共劃設機關用地四二十一處，面積合計為九六八·〇三公頃。

四、醫療用地

本計畫共劃設醫療用地四處，面積合計為六·一一公頃。

五、市場用地

本計畫共劃設市場用地十四處，面積合計為四·七四公頃。

六、停車場用地

本計畫共劃設停車場用地十五處，面積合計為四·〇八公頃。

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計畫區內於光華電台現址劃設一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計〇·六五公頃。

八、廣場用地

本計畫共劃設廣場用地十處，面積合計為一·一六公頃。

九、加油站

本計畫區內加油站用地劃設二處，於金城市區及成功村北側，面積計〇

·五六公頃。



十、自來水廠用地

自來水廠用地計劃設五處，面積共二·七三公頃。

十一、發電廠用地

本計畫發電廠用地計四處，面積共一八·〇九公頃。

十二、污水處理廠

本計畫共劃設污水處理廠四處，面積合計五·三三公頃。

十三、墳墓用地

本計畫之墳墓用地除金山公墓拓增火葬場、殯儀館外，不另增設。共計劃設墳墓用地六處，面積共二六·六三公頃。

十四、港埠用地

本計畫港埠用地包括料羅港、水頭商港、九宮碼頭及新潮漁港，共計面積六一·五七公頃。

十五、機場用地

計畫區內航空站用地一處，即尚義機場，面積二〇一·〇五公頃。

十六、車站用地

本計畫於金城、金湖、金沙地區劃設車站用地，面積共〇·六〇公頃。本計畫之公共設施計畫如圖五—二及表五—三所示。

#### 第四節 交通系統計畫

金門地區因其孤懸海上，與外界之連絡僅能依靠海運、空運方式。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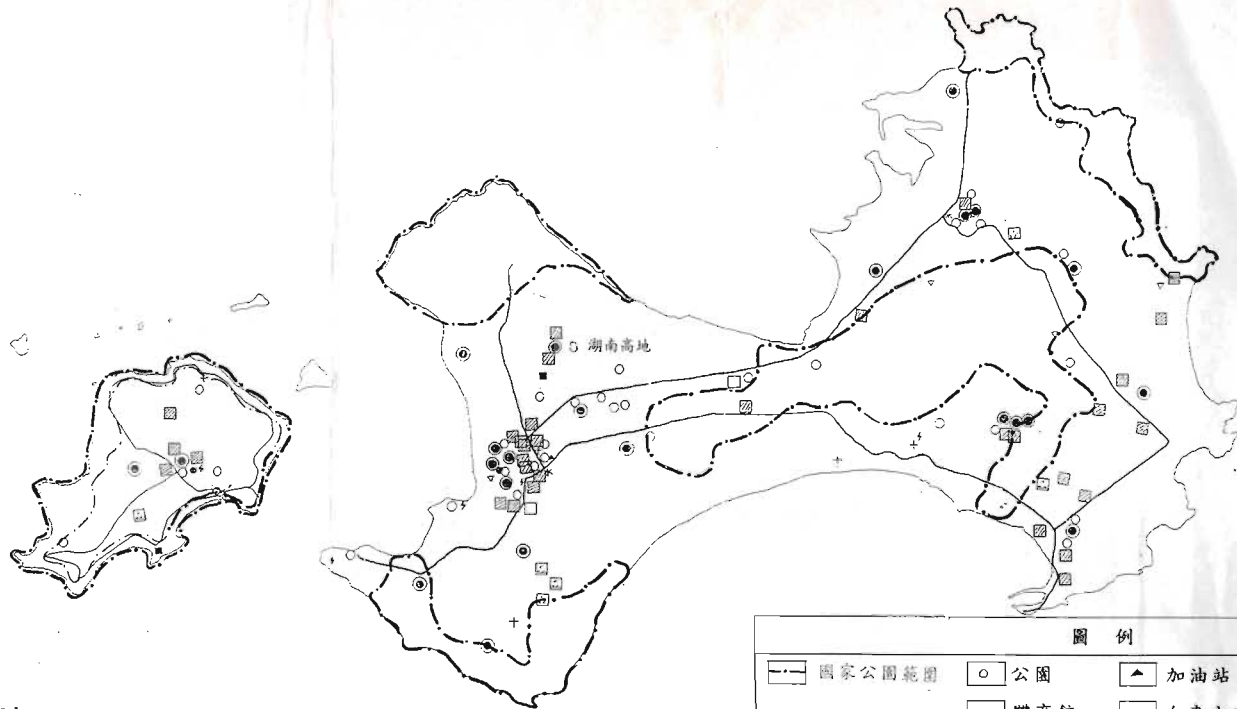


圖 例

國家公園範圍	公園	加油站
體育館	自來水廠	污水處理場
文教用地	發電廠	醫療用地
機關用地	垃圾處理場	停車場
醫療用地	停車場	喪葬用地

圖五~二 公共設施計畫示意圖

表五～三 公共設施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原 細 部 計 畫 編 號	面 積 ( 公 頃 )	位 置
兒童遊樂場	二	城 兒 二	0.20	鳳祥新莊西南側
	六	湖 兒 一	0.14	映碧潭北側
小 計			0.34	
公 園	一	城 公 二	1.50	復國亭公園
	二		0.42	復國亭北側
	三	城 市 四	0.27	富康一村南側
	四		0.55	富康一村
	五		0.07	安老院北側
	六	城 公 三	0.53	調查處北側
	七		0.05	金城車站西北側
	八		0.05	金城車站西南側
	十一	湖 公 一	8.57	太湖公園
	十二	湖 公 二	0.75	新市公園
	十三	湖 公 三	0.90	泰安池
	十四	湖 公 四	0.29	映碧潭東北側
	十五	湖 公 五	2.70	映碧潭
	二十一	沙公四。遊三	0.75	榮湖公園
	二十二		0.07	汶鳳殿西北側
	二十三		0.16	忠孝新村南側
	二十四		0.19	忠孝新村南側
	二十五	沙 遊 二	0.06	沙美南側
	二十六		0.50	忠孝新村西側
	二十七		0.13	忠孝橋西方
	三十一		2.59	稚輝亭公園

：各項面積以實際測量定格為準。

表五～三 公共設施明細表(續一)

項 目	編 號	原細部計畫編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公 園	三十三		2.44	延平郡王祠北側
	三十五		0.46	西堡公園
	三十六		0.63	中堡公園
	三十七		0.37	仁愛新村公園
	三十八		0.54	金鼎國小東北側
	三十九		0.26	頂堡公園
	四十一		0.87	小西門
	四十二		0.32	后湖公園
	四十三		0.43	瓊林公園
	四十四		40.65	岳飛崗
	四十八		2.35	金山寺公園
	四十九		1.23	八二三戰史館西北側
	五十		1.00	西村公園
	五十一		0.67	料羅公園
	五十二		0.50	柏村國小東北側
	六十一		0.38	八達樓子
	六十二		0.98	黃厝公園
	六十三		0.85	介壽公園
	六十四		1.89	湖下公園
	六十五		9.09	新塘公園
	六十六		74.96	大山公園
小 計			178.29	
綠 地	一		0.13	鳳祥新莊
	二	城 綠 十 一	0.30	金門高中東側
	三		0.76	金城國中西北側

表五～三 公共設施明細表(續二)

項 目	編 號	原細部計畫編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綠 地	五	城 線 四	0.13	金城國中東側
	六	城 線 三	0.46	莒光大橋北側
	七	城 線 二	1.65	金城鎮公所東側
	九		0.04	鳳祥新莊西側
	十一	湖 線 一	0.30	金門高農東側
	十二	湖 線 二	0.14	幸運橋西側
	十三	湖 線 三	0.09	幸運橋西側
	十四	湖 線 十五	0.14	護國寺南側
	十五	湖線十一、十二	0.44	新市公園西南側
	十六	湖 線 八	1.20	山外橋南側
	十七	湖 線 十	0.35	武德新莊周邊
	十八	湖 線 十四	0.37	武德新莊西南側
	十九	湖 線 十九	0.35	塔后東側
	二十	湖 線 五	0.50	山外橋
	二十一	湖 線 十三	0.15	映碧潭東北側
	三十一		0.19	金沙國小東側
	三十二		0.14	榮光新村西北側
	三十三		0.70	萬壽亭
小 計			8.53	
體 育 場	一		5.96	金門縣立體育場
	二		4.51	烈嶼綜合運動場
小 計			10.47	
文 小	一		2.23	中正國小
	二		3.59	莒光國小
	三		3.04	金沙國小

表五～三 公共設施明細表(續三)

項 目	編 號	原細部計畫編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文 小	四		0.55	金水國小
	五		1.12	古寧國小
	六	城 線 三	3.99	金寧中小學
	七	城 線 二	0.59	賢慮國小
	八		1.63	古城國小
	九		0.96	金鼎國小
	十		0.20	國楚國小
	十一		0.69	賢慮國小灶湖分校
	十二		10.86	開缸國小
	十三		1.19	田浦國小
	十四		14.49	正義分校
	十五		1.00	述美國小
	十六		2.09	安瀾國小
	十七		1.36	柏村國小
	十八		2.99	多年國小
	十九		0.80	古寧國小分校
	二十一		0.43	西口分校
	二十二		0.60	卓環國小
	二十三		0.67	上岐國小
小 計			55.07	
文 中 小	一		4.33	金湖國民中小學
小 計			4.33	
文 中	一		3.16	金城國中
	二		4.77	金湖國中
	三		7.88	金湖中小學
	六		1.92	烈嶼國中
小 計			17.73	
文 高	一		9.74	金門高中
	二		12.59	金門高農
小 計			22.33	

表五～三 公共設施明細表(續四)

項 目	編 號	原細部計畫編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文 大	一		6.73	夏墅東南
小 計			6.73	
社教用地	一	城社五	0.55	金城幼稚園
	二	城文六	0.52	育幼院
	三		0.21	金沙幼稚園
	四		1.25	金門文化中心
	五		1.10	烈嶼文康中心
小 計			3.63	
機 關	一	城機一	0.93	縣政府
	二	城機十五,十六	2.77	物資處、稅捐處
	三	城機六	0.10	縣農會及金城鎮公所
	四	城機五	0.63	民眾育樂中心東側
	五	城機七,機八	0.10	育樂中心、調查處
	六		0.31	中正國小東南側
	七	城機十三	0.32	金城國中東北側
	八	城機十四	0.06	東、北門里公所
	九		0.04	金城車站西南側
	十		0.45	金城車站西側
	十一		0.09	金城車站西南側
	十二	機城十一	0.07	金城消防隊
	十三	城機九	0.02	地政事務所南側
	十四	城機四	0.66	土地銀行
	十六		0.19	縣政府南側
	十七	城機三	0.31	憲兵隊東側
	十八		0.57	衛生所東側
	十九		0.23	莒光樓東南側
	二十		0.11	莒光樓東側
	二十一	湖機一	0.61	金門監獄

表五～三 公共設施明細表(續五)

項 目	編 號	原細部計畫編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機 關	二十二		0.92	新市公園東北側
	二十三		1.10	金湖鎮公所東南側
	二十四	湖 機 五	0.67	金湖鎮公所
	二十五	湖 機 七	1.05	金湖國民中小學東北側
	二十六	湖 機 八	1.11	黃海路北段西側
	二十九		18.78	新湖港東側
	三十一		0.85	金沙鎮公所
	三十二		1.63	金沙鎮公所南側
	三十三		0.11	金沙國小西北側
	三十四		0.92	忠孝新村北側
	四十一		3.05	金寧中小學西南側
	四十二		0.22	金城新莊東北側
	四十三		1.82	莒光湖東側
	四十四		3.89	金寧中小學東北側
	四十五		2.68	湖南南側
	四十六		0.42	金寧鎮公所
	四十九		1.96	四浦國小東側
	五十八		2.02	金門畜試所



表五～三 公共設施明細表(續六)

項 目	編 號	原細部計畫編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機 關	五十九		0.89	明德訓練班
	六十		1.33	石壆試驗農場南側
	六十一		0.39	三漁王廟東北側
	六十二		6.40	料羅灣碼頭東北側
	六十三		0.98	射擊場東北側
	六十四		0.34	田埔淨水場
	六十五		0.41	大陸義胞接待站
	七十一		0.30	菱湖西南側
	七十二		0.39	紅山淨水廠
	七十三		0.12	烈嶼國中東側
	七十四		0.02	農會烈嶼辦事處
	七十五		0.01	烈嶼派出所
	七十六		0.08	烈嶼鄉公所
	七十七		0.13	林邊北方
	七十八		0.51	金城水一東北側警局用地
	七十九		0.57	文大-西側消防隊用地
	八十		0.81	塔后東北側
	八十一		0.28	南雄醫院東南側
	八十二		0.16	金城消防隊預定地
	八十三		0.02	后井東南側
	一〇一 至 四七二		902.22	見附件三
小 計			968.03	
醫療用地	二		1.10	東沙醫院
	三		2.48	尚義醫院
	四		1.47	花崗石醫院
	五		1.06	黃厝醫院
小 計			6.11	
市場用地	一	城市一	0.47	東門市場
	二	城市一	0.21	東門市場
	三	城市二	0.11	東門市場西側
	四	城市三	0.10	金城城隍廟北側
	五	城市四	0.24	浯江書院東北側
	六	城市三	0.26	中正國小東側
	七		0.74	民眾育樂中心北側

表五～三 公共設施明細表(續七)

項 目	編 號	原細部計畫編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市場用地	八		0.49	金城育樂中心北側
	九	城市六	0.25	縣政府南側
	十	城市七	0.45	金城幼稚園東側
	二十一	湖市二	0.10	山外橋北側
	二十二	湖市一	0.21	新市中正堂對街
	二十三	湖市三	0.22	映碧潭北側
	三十一		0.18	沙美商業區市場
	小 計		4.74	
停車場	一		0.12	浯江橋東北側
	三		0.04	金城車站南側
	四		0.04	金城國中東北側
	五	城停五	0.17	金門高中東側
	六		0.09	民眾育樂中心西北側
	七	城停七	0.25	民眾育樂中心北側
	八		0.45	埔邊東側
	九	城停六	0.18	縣政府東南側
	十		0.33	富康一村南側
	二十一	湖停二	0.74	新市天主堂旁
	二十二	湖停一	0.33	新市公車處旁
	二十三	湖停三	0.25	泰安池南側
	三十一	沙停二	0.46	後埔頭停車場
	三十二		0.18	金沙衛生所西南側
三十三		0.45	忠孝橋南側	
小 計		4.08		
廣兼停	一		0.65	光華電台接收站
小 計			0.65	
	一	城廣一	0.07	金城車站東南側
	二	城廣二	0.07	金城天后宮前

表五～三 公共設施明細表(續八)

項 目	編 號	原細部計畫編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廣場	三	城廣三	0.03	金城許氏家廟前
	四	城廣四	0.09	金城城隍廟前
	五		0.03	中正國小東側
	六		0.03	金城車站西北側
	七		0.04	金城車站西南側
	十一		0.41	榮光新村南側
	十二	沙廣二	0.22	沙美商業區
	十三		0.17	忠孝橋西南側
小 計			1.16	
加油站	一		0.45	金城加油站
	二		0.11	成功村北側
小 計			0.56	
自來水廠	一		1.09	莒光湖東側
	二		0.55	埔後村東北
	三		0.12	舊金城東北
	四		0.29	昔果山水塔
	五		0.68	太湖配水池
小 計			2.73	
發電廠	一		0.82	莒光發電廠
	二		11.23	水頭發電廠
	四		3.06	夏興發電廠
	六		2.98	麒麟發電廠
小 計			18.09	
污水處理廠	一		0.68	金城體育場西側
	三		1.29	田埔淨水廠西北側
	六		0.75	東林污水處理廠
	七		2.61	榮湖污水處理廠
小 計			5.33	
墳墓用地	二		7.50	金城鎮公墓

表五～三 公共設施明細表(續九)

項 目	編 號	原細部計畫編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墳墓用地	三		11.10	金山公墓
	四		1.21	民眾公墓
	五		1.75	金沙鎮民眾公墓
	六		4.37	烈嶼公墓
	七		0.70	烈嶼民眾公墓
小 計			26.63	
港埠用地	一		43.68	水頭碼頭
	二		7.24	九宮碼頭
	三		8.45	料羅碼頭
	四		2.20	新湖漁港
小 計			61.57	
機場用地			201.05	尚義機場
小 計			201.05	
車站用地	一		0.02	金城車站
	二		0.38	山外車站
	三		0.20	金沙車站
小 計			0.60	

資料來源：本計畫規劃。

之交通系統可分為海運及公路，大、小金門間的往來，以船運為主；至於島上內陸交通，則以公路為主。現有聯外交通早以不敷使用，戰地政務解除後開放觀光，更顯其匱乏。大、小金門間之交通原已顯得老舊及不足，將來面臨更大需求，則問題將更顯嚴重。現有之道路系統雖能應付現況，但為因應將來觀光人口、大型車具之引入及未來都市之發展，宜有前瞻性的規劃，擴大運輸規模。本計畫之交通運輸系統如下：

## 一、空運

尚義機場除現有航空站外，另闢兩種民用航空站區。計畫發展運量至繁忙日飛航 8-737 型機每日往返各一七班次（即共三四架次），旅客量約每年六十萬人，尖峰小時出入旅客三五〇人，年運貨量一七、〇〇〇噸。其計畫內容：

### （一）民航站區用地

由山坡地開挖整地而成，面積約二〇公頃。

### （二）停機坪

一五、三六〇平方公尺可容二—B—七三七及一—A—三〇〇共三架位。

### （三）航空站站屋

建築樓地板總面積四、四〇〇平方公尺，能量為出入口境旅客每小時二〇〇人。

### （四）貨運站

建築樓地板面積約九八〇平方公尺，貨運能量每年一〇、〇〇〇噸。

(五) 停車場及道路系統

- 1、停車場：可容納大客車一〇部，小客車一一七部。
- 2、聯外道路：寬二一·五公尺，車道四三〇公尺。
- 3、場內道路：車行箱涵一七〇公尺，另引道一、一〇三公尺。

二、海運港埠

(一) 料羅港

- 1、放寬進出港時間，增加碼頭使用率。
- 2、增設VHF正規導航通訊設備。
- 3、增設客貨合用倉棧，規劃分供貨物之堆置及候船室使用。
- 4、增設裝卸設備。
- 5、改善及浚深港口、航道。
- 6、增建外廓防波堤。

(二) 水頭民用商港

- 1、港埠用地總面積四五·九二公頃。
- 2、防波堤長二、三二五公尺。
- 3、碼頭總長度一、五四〇公尺。
- 4、初期可容納船席八艘，中期可擴充船席十二艘。
- 5、港口有效寬度一二〇公尺，航道長度五〇〇公尺。

(三) 九宮碼頭

- 1、增設碼頭裝卸設備。
- 2、延長現有碼頭至水深負三·〇公尺。
- 3、汰換現有渡輪，以增進運輸能量及安全。

### 三、道路系統

金門地區道路規劃除因應金門地區未來都市發展，觀光旅遊之需求，並考慮軍事戰備道路之完整性、易達性為本規劃之主要原則。道路系統計畫綜理表如表五—四。

#### (一) 主要道路

用以連繫大金門現有兩個都市地區及安岐都市區，並由這四個地區連絡各重要設施及聚落。主要以中央公路結合部分環島東、西、南、北公路。

1、一〇號道路：係大金門南半島主要道路，西由水頭商港，東至料羅港，途經金城。全長二〇、〇三三公尺，計畫寬度三〇公尺。

2、一〇號道路：為大金門東南部主要道路，由溪邊圓環至料羅圓環，南接一〇號道路，北繫一〇號道路。全長三、一八六公尺，計畫寬度三〇公尺。

3、一〇號道路：大金門東半島之主要道路，由溪邊圓環至金沙一號橋，途經沙美、瓊林。全長七、八八六公尺，計畫寬度三〇公尺。

4、一〇號道路：係大金門北半島主要道路，由官澳至金城郊區，途經沙美、瓊林。全長一四、八九一公尺，計畫寬度三〇公尺。

5、一〇號道路：大金門西半島主要道路，由林厝至金城郊區，接一〇號道路全長四、一四一公尺，計畫寬度三〇公尺。

#### (二) 次要道路

用以連繫地區重要觀光聚點及聚落。由部份環島東、西、南、北公路結合鄉鎮重要道路，以及小金門之幹一、二、三路。

表五～四 道路系統計畫綜理表

編號	起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總面積
1-1	水頭商港→金城→柳營→復興村→漁村 →料羅→料羅港	30	20033.47	601004.10
1-2	料羅圓環→溪邊圓環	30	3186.43	95592.90
1-3	溪邊→金沙一號橋→1-4號道路	30	7886.06	236581.80
1-4	官澳圓環→瓊林圓環→金城郊區	30	14891.99	446759.70
1-5	林厝→1-4號道路	30	4141.42	124242.60
2-1	金城縣政府→金城郊外接1-4號道路	24	397.52	9540.48
2-2	金城民生路	18	703.48	12662.64
2-3	金城民權路與民族路	18	1659.27	29866.86
2-4	2-3號道路→莒光湖	25	105.80	2645.00
2-5	2-4號道路→賢厝→水頭	21.5	2533.67	54473.91
2-6	吳厝→珠山→古崗→舊金城→水頭	21.5	4200.81	90317.42
2-7	北山→清泉亭→湖下→金城→1-1號道路	21.5	5562.00	119583.00
2-8	北山→安岐→頂堡→榜林	21.5	5768.33	124019.10
2-9	2-8號道路→昔果山圓環→小西門→官裡	21.5	5840.11	125562.37
2-10	尚義機場→2-9號道路	21.5	1978.02	42527.45
2-11	1-5號道路→安岐→瓊林	21.5	6079.44	130707.96
2-12	瓊林→尚義機場	21.5	2910.67	62579.41
2-13	1-4號道路→小徑→柳營→陽明公園	21.5	3178.71	68342.27
2-14	1-3號道路→新市→湖前	21.5	4241.34	91188.81
2-15	1-3號道路→黃龍潭	21.5	2630.18	56548.87
2-16	2-15號道路→1-2號道路	21.5	1131.83	24334.35
2-17	1-2號道路→料羅	21.5	2040.40	43911.60
2-18	料羅圓環→柏村國小	21.5	448.00	9632.00
2-19	1-3號道路→斗門→1-4號道路	21.5	3943.73	84790.27



表五~四 道路系統計畫綜理表(續一)

編號	起 訖 點	寬 度 (公尺)	長 度 (公尺)	總 面 積
2-20	內洋→1-3號道路	21.5	1206.58	25941.47
2-21	官澳圓環→山后附近接2-22號道路	21.5	1752.00	37668.00
2-22	1-4號道路→營山→東美亭→碧山→陽宅 →1-3號道路	21.5	11016.72	236859.48
2-23	1-4號路→營山附近接2-22號道路	21.5	806.42	17338.03
3-1	莒光橋→小西門→歐厝→珠山	15	4119.30	61789.50
3-2	2-5號道路→延平郡王祠→2-5號道路	15	2231.93	33478.95
3-3	東社→舊金城	15	1194.86	17922.90
3-4	下后 →后湖→3-1號道路	15	2526.86	37902.90
3-5	3-3號道路→泗湖	15	536.80	8052.00
3-6	2-9號道路→金門物資局倉庫→2-9號道路	15	1602.46	24036.90
3-7	昔果山圓環→尚義崗→2-10號道路	15	2158.16	32372.40
3-8	開 國小→勝利崗→1-1號道路	15	2945.18	44177.70
3-9	尚義→成功→1-1號道路	15	1923.90	28858.50
3-10	復興村→花崗石醫院→鑑湖→陽明公園	15	2884.96	43274.40
3-11	陽明公園→山外橋→黃龍潭	15	2786.45	41796.75
3-12	溪邊圓環→溪邊海水浴場	15	1048.45	15726.75
3-13	溪邊圓環→復國墩	15	1249.60	18744.00
3-14	東山→復國墩	15	2407.14	36107.10
3-15	2-14號道路→2-15號道路	15	1706.67	25600.05
3-16	3-15號道路→1-3號道路	15	1425.52	21382.80
3-17	內洋→田埔→碧山→2-22號道路	15	4452.25	66783.75
3-18	陽宅→山西→2-22號道路	15	3209.08	48136.20
3-19	官澳→青嶼	15	1388.69	20830.35
3-20	官澳→馬山	15	815.12	12226.80

表五~四 道路系統計畫綜理表(續二)

編號	起 訖 點	寬 度 (公尺)	長 度 (公尺)	總 面 積
3-21	1-4號道路→吳坑→鹽場	15	1042.44	15636.60
3-22	營山→營山外圍	15	1109.21	16638.15
3-23	2-22號道路→呂厝→劉澳→浦邊→2-22 號道路	15	2174.00	32610.00
3-24	1-3號道路→蔡厝	15	1510.75	22661.25
3-25	2-13號道路→太武山公墓	15	790.96	11864.40
3-26	1-4號道路→西山→2-11號道路	15	1026.62	15399.30
3-27	1-4號道路→東堡→中堡→2-11號道路	15	1220.03	18300.45
3-28	2-8號道路→2-11號道路	15	1174.40	17616.00
3-29	林厝→古寧頭戰史館	15	900.10	13501.50
3-30	林厝→古寧頭播音站	15	589.10	8836.50
3-31	古寧頭播音站→清泉亭	15	2490.66	37359.90
3-32	1-5號道路→2-7號道路	15	1045.38	15680.70
3-33	九宮碼頭→烈嶼車站→東林→西方→雙 口	15	4182.89	62743.35
3-34	八達樓子→南塘→青岐	15	3097.43	46461.45
4-1	榜林→下后 →3-1號道路	13.5	2155.58	32333.70
4-2	1-1號道路→庵前	13.5	311.17	4200.80
4-3	庵前→2-6號道路	13.5	196.38	2651.13
4-4	東社→東沙	13.5	1204.45	16260.08
4-5	水頭→水頭碼頭	13.5	1480.70	19989.45
4-6	3-9號道路→尚義醫院	13.5	242.00	3267.00
4-7	3-15號道路→前蒲	13.5	234.50	3165.75
4-8	2-14號路→下莊→蒼下莊	13.5	473.23	6388.61
4-9	青嶼→天摩山	13.5	586.44	7916.94

表五~四 道路系統計畫綜理表(續三)

編號	起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總面積
4-10	東山前→2-21號道路	13.5	1324.24	17877.24
4-11	3-18號道路→東	13.5	590.22	7967.97
4-12	2-21號道路→東店	13.5	714.48	9645.48
4-13	西山前→英坑→東埔→沙美	13.5	2695.13	36384.26
4-14	2-11號道路→壘口	13.5	523.01	7060.64
4-15	雙鯉湖→3-31號道路	13.5	830.66	11213.91
4-16	柏村國小→新塘附近	13.5	629.10	8492.85
4-17	3-33號道路→湖下→后頭→黃厝→林邊 →東坑→湖井頭	12	5677.08	68124.96
4-18	西方→中墩→上林→3-34號道路→東崗	12	2452.18	29426.1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1、2-1號道路：由金城郊區至金城地方法院，北接1-2號道路，南接2-2號道路，全長三九七公尺，計畫寬度二四公尺。
- 2、2-2號道路：現有金城之民生路，全長七〇三公尺，計畫拓寬為一八公尺。
- 3、2-3號道路：現有金城之民族路及民權路，全長一、六五九公尺，計畫拓寬為一八公尺。
- 4、2-4號道路：由2-3號道路至莒光湖接2-5號道路，全長一〇五公尺，計畫寬度二五公尺。
- 5、2-5號道路：由莒光湖至水頭，途經吳厝，北接2-4號道路，南接2-6號道路。全長二、五三三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 6、2-6號道路：西南半島景觀區重要道路，由吳厝至水頭，途經珠山、古崗、舊金城等重要聚落及古崗湖風景區。全長四、二〇〇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 7、2-7號道路：為大金門西北沿海重要道路，由清泉亭至金城與1-1號道路相連接，同時可作為1-5號道路之替代道路。全長五、五六二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 8、2-8號道路：由林厝至榜林接1-1號道路，途經安岐於安岐與2-11號道路交叉，經頂堡於頂堡與1-2號道路於交叉。全長五、七六八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 9、2-9號道路：由頂堡至官裡接2-8號道路，途經民眾公墓、小西門。全長五、八四〇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 10、2-10號道路：由2-9號道路至尚義機場。全長一、九七八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 11、2-11號道路：由安岐至瓊林，全長六、〇七九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 12、2-12號道路：由瓊林至尚義機場，全長二、九一〇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 13、2-13號道路：1-12號道路瓊林附近至陽明公園，途經蘭湖公園，明魯王墓。全長三、一七八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 14、2-14號道路：1-13號道路陽明湖附近至湖前，接1-12號道路途經新市計畫區部份維持現有金湖都市計畫寬度，全長四、二四一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 15、2-15號道路：由1-13號道路至黃龍潭，全長二、六三〇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 16、2-16號道路：由2-15號道路至1-2號道路，全長一、一三一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 17、2-17號道路：由1-12號道路至料羅灣接1-11號道路，途經柏村國小，全長二、〇四一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 18、2-18號道路：由料羅圍環至柏村國小附近接2-17號道路，全長四四八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 19、2-19號道路：由1-4號道路至陽宅附近接1-10號道路，全長三、九四三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20、2-20號道路：由1-3號道路至內洋，全長一、二〇六公尺，計畫寬度

二一·五公尺。

21、2-21號道路：官澳圓環至山后附近接2-22號道路，全長一、七五二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22、2-22號道路：由1-4號道路金沙水庫至陽宅接1-5號道路，途經洋山、東美亭、山后民俗村、楓香林風景區、碧山、陽宅。全長一一、〇一六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23、2-23號道路：由1-4號道路於營山附近接2-22道路。全長八〇六公尺，計畫寬度二一·五公尺。

(三) 地區性收集道路

用以連繫次要道路並具收集地域內之主、次要聚落之旅次，由部份鄉鎮重要道路所構成。

1、3-1號道路：由莒光橋至珠山，途經小西門、歐厝。全長四、一一九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2、3-2號道路：由3-5號道路莒光湖附近至賢厝，途經夏墅、延平郡王祠。全長二、二三一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3、3-3號道路：由東社至舊金城，途經古岬。全長一、一九四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4、3-4號道路：由下后舖經后湖接3-1號道路。全長二、五二六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5、3-5號道路：由3-5號道路至泗湖。全長五三六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6、6-0號道路：由6-0號道路經新金城公墓接6-1號道路，全長一、六〇二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7、6-1號道路：昔果山圓環經尚義崗至6-2號道路，全長二、一五八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8、6-2號道路：由6-1號道路經勝利崗至6-3號道路，於成功崗附近與6-4號道路相交。全長二、九四五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9、6-4號道路：由尚義機場經成功至6-5號道路。全長一、九二三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10、6-5號道路：由復興村經花崗石醫院，鑑湖至陽明公園。全長二、八八四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11、6-6號道路：陽明公園至黃龍潭，途經山外。全長二、七八六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12、6-7號道路：溪邊圓環至溪邊海水浴場。全長一、〇四八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13、6-8號道路：溪邊圓環至復國墩。全長一、二四九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14、6-9號道路：東山至復國墩。全長二、四〇七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15、6-10號道路：由6-9號道路至6-11號接6-12號道路。全長一、七〇六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16、6-13號道路：下新厝至第二士校。全長一、四二五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17、61-1號道路：內洋經田浦至碧山。全長四、四五二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18、3-18號道路：陽宅經山西至2-23號道路。全長三、二〇九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19、3-19號道路：官澳至青嶼。全長一、三八八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20、3-20號道路：官澳至馬山。全長八一五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21、3-21號道路：吳坑至西園。全長一、〇四二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22、3-22號道路：營山至九女山。全長一、一〇九公尺，計畫寬度一五五公尺。
- 23、3-23號道路：由2-22號道路，經劉澳至浦邊接2-23號道路。全長二、一七四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24、3-24號道路：由1-3號道路至蔡厝。全長一、五一〇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25、3-25號道路：由2-13號道路至太武山公墓。全長七九〇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26、3-26號道路：由1-4號道路經西山至2-11道路。全長一、〇二六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27、3-27號道路：由1-4號道路經東堡至2-11號道路。全長一、二二〇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28、3-28號道路：由2-8號道路經中堡、西堡至2-11號道路。全長一、一



七四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29、 $\omega_{15}$ 號道路：由林厝至古寧頭戰史館。全長九〇〇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30、 $\omega_{16}$ 號道路：由林厝至古寧頭播音站附近接 $\omega_{12}$ 號道路。全長五八九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31、 $\omega_{17}$ 號道路：古寧頭播音站至清泉亭。全長二、四九〇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32、 $\omega_{18}$ 號道路：湖下至 $\omega_{15}$ 號道路。全長一、〇四五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33、 $\omega_{19}$ 號道路：九宮碼頭至雙口，途經烈嶼車站、東林、西路、西方。全長四、一八二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34、 $\omega_{20}$ 號道路：八達樓子至青岐，途經南塘。全長三、〇九九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四) 收集道路

用以收集小型聚落至次要聚落的旅次，由村落道路所構成。

1、 $\omega_{11}$ 號道路：榜林經下后舖至 $\omega_{12}$ 號道路。全長二、一五五公尺，計畫一三·五公尺。

2、 $\omega_{12}$ 號道路：由 $\omega_{11}$ 號道路至庵前。全長三一·一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3、 $\omega_{13}$ 號道路：由 $\omega_{12}$ 號道路賢庵國小至庵前。全長一九六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4、 $\omega_{14}$ 號道路：由東社至東沙。全長一、二〇四公尺，計畫寬度一三·

七四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29、 $\omega_{13}$ 號道路：由林厝至古寧頭戰史館。全長九〇〇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30、 $\omega_{10}$ 號道路：由林厝至古寧頭播音站附近接 $\omega_{11}$ 號道路。全長五八九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31、 $\omega_{11}$ 號道路：古寧頭播音站至清泉亭。全長二、四九〇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32、 $\omega_{12}$ 號道路：湖下至 $\omega_{15}$ 號道路。全長一、〇四五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33、 $\omega_{13}$ 號道路：九宮碼頭至雙口，途經烈嶼車站、東林、西路、西方。全長四、一八二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34、 $\omega_{14}$ 號道路：八達樓子至青岐，途經南塘。全長三、〇九九公尺，計畫寬度一五公尺。

#### (四) 收集道路

用以收集小型聚落至次要聚落的旅次，由村落道路所構成。

1、 $\omega_{11}$ 號道路：榜林經下后舖至 $\omega_{11}$ 號道路。全長二、一五五公尺，計畫一三·五公尺。

2、 $\omega_{12}$ 號道路：由 $\omega_{11}$ 號道路至庵前。全長三一·一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3、 $\omega_{13}$ 號道路：由 $\omega_{10}$ 號道路賢庵國小至庵前。全長一九六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4、 $\omega_{14}$ 號道路：由東社至東沙。全長一、二〇四公尺，計畫寬度一三·

- 5、4-5號道路：由水頭至水頭碼頭，全長一、四八〇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 6、4-6號道路：尚義至尚義醫院，全長二四二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 7、4-7號道路：由3-15號道路至前埔，全長二三四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 8、4-8號道路：由下莊至舊下莊。全長四七三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 9、4-9號道路：由青嶼至天摩山。全長五八六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 10、4-10號道路：由東山前至碧山。全長一、三二四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 11、4-11號道路：3-18號道路至東街作為進入陳健古墓保存區之聯絡道路。全長五九〇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 12、2-22號道路：2-22號道路至東店。全長七一四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 13、4-13號道路：由3-18號道路西山前附近至沙美，途經英坑、東埔。全長二、六九五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 14、4-14號道路：由2-11號道路至盤口，全長五二三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 15、4-15號道路：雙鯉湖至南山，全長八三〇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 第五節 觀光遊憩計畫

### 一、觀光遊憩分區計畫

為因應未來金門地區觀光發展並配合金門國家公園，本計畫基於觀光地區的整合性，特規劃為各觀光區，並以景觀道路予以連繫，如圖五—四及表五—七所示。

#### (一) 國家公園範圍內

- 1、古崗湖：包括古崗湖、梁山、大帽山、翟山地區及沿海地帶，面積約一三七公頃。主要為遊賞、湖面活動、濱海活動等。
- 2、中山紀念林：包括中山紀念林區及惡地形一帶，面積約一八七·二七公頃，主要活動有渡假、露營、賞景、森林遊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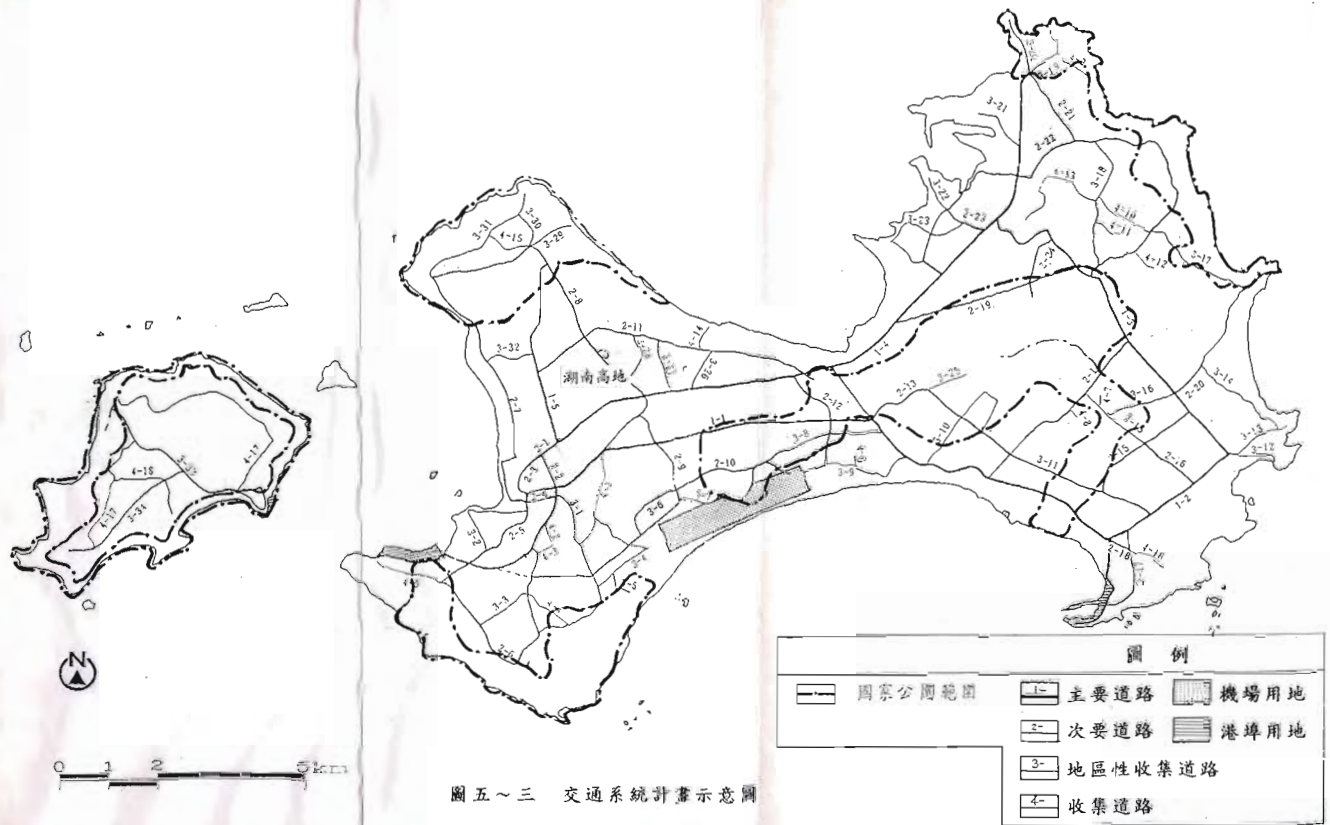
尺。

16、A-15號道路：柏村國小至新塘附近，全長六二九公尺，計畫寬度一三·五公尺。

17、A-14號道路：W-15號道路烈嶼湖下附近至湖井頭。途經后頭、黃厝、林邊、東坑。全長五、六七七公尺，計畫寬度一二尺。

18、A-13號道路：西方經上林至東崗。全長二、四五二公尺，計畫寬度一二公尺。

交通計畫如圖五—三所示。國家公園區內之計畫道路建設應配合「金門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定辦理。



圖五~三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3、青嶼村、后嶼：由后嶼坡至獅山北側沿海地區，面積約三六·五五公頃。主要為觀賞及濱海遊憩活動。

4、楓香林；位美人山一帶面積約三八·六〇公頃，活動包括觀景、教學，建設開闢林間步道、雕塑公園及興建森林博物館。

5、山后：山后民俗文化村面積約一·〇〇公頃，主要活動包括參觀閩式建築及參與民俗遊藝活動。

6、中正紀念公園：包括中正紀念林區、八二三戰史館一帶，面積約五·七九公頃，主要活動包括觀景、遊憩憑弔。

7、慈湖；包括林厝、下湖等慈湖附近地區，面積約二八五·七四公頃。土主要為水鳥生態保護目的劃設，提供賞鳥及生態教育等活動。

8、古寧頭：包括金寧鄉南山、北山村、主要為懷古、憑弔、教學等活動。

9、貴山：烈嶼貴山一帶海域，包括清遠湖及附近地區，面積約六〇·五六公頃。主要為湖濱遊樂、垂釣、觀景、步道等綜合性活動。

10、四維：位四維海岸一帶，面積約一·一四公頃，主要為海濱遊憩活動。

11、海釣場：開放海濱地區，提供海釣人口逐漸增加之需求。開放之釣場計：

• 水頭舊碼頭

• 湖井頭至貴山範圍內各蚵場

• 歐厝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金湯港兩側海岸 民作業區內

紅土溝港蚵(灘) 民作業區內

黃厝港蚵(灘) 民作業區內

后頭港蚵(灘) 民作業區內

(二) 其他

1、歐厝至后湖：歐厝至后湖地區一帶海岸，面積約七四·六三公頃。主要為海濱遊憩活動。

2、后扁：后扁出海口近之條狀濱海地帶，面積約六二·八三公頃。主要為觀潮、戲水、垂釣及海面遊樂活動。

3、鵲山：位於鵲山一帶地區，面積約一七九·〇四公頃，主要為觀光、渡假休閒、小木屋等區域性休憩活動。

4、塔山：金城鎮西方之塔山地區，面積約二·四公頃。主要為建塔供人憑吊、遊賞。及外來觀光客觀光遊憩去處。主要活動為遊憩、垂釣。

5、莒光湖：範圍包括莒光湖及水試所附近，面積約一九·二二公頃，為金城地區居民及外來觀光客觀光遊憩去處。主要活動為遊、垂釣、泛舟等。基本建設為計畫道路的建設及風景區旅館停車場開闢。

6、伯玉亭：包括伯玉亭及其以西部分地區，面積為九·六九公頃。主要活動為遊賞、參觀、日常休憩。

- 7、舊光樓：舊光園小以東，舊光樓附近地區，面積約三·七〇公頃。主要為歷史建築之參訪及休憩活動。
- 8、舊金城東側：包括舊金城聚落以東地區，面積約一一·八一公頃。主要為觀景及人工設施等活動。
- 9、金龜山：田墩、金龜山及其鄰近地區，面積約一二五·四一公頃。主要為遊賞、海濱活動、機械遊樂等綜合性遊樂區。
- 10、沙美：環島北路以東，靖海堂附近地區，面積約一六七·九〇公頃。主要為遊賞、人工設施休閒活動等屬綜合性之遊樂區。
- 11、尚義成功：由尚義經成功至漁村地區之沿海地帶，面積約一〇八·八六公頃。主要活動為觀景、遊憩。建設海水浴場海岸步道設施及停車空間。
- 12、森林公園：林務局附近地區，面積約二八·九六公頃。主要為山林步道、教學、遊賞、森林浴、林野休憩活動。
- 13、金湖明德：環島東路明德訓練班以北地區，面積約七九·八二公頃。主要為步道、觀賞、農場、教學等活動。
- 14、溪邊：位溪邊海濱，面積二九·六一公頃，主要活動為海濱遊憩，主要建設為海水浴場設施、停車空間及改善通行道路。
- 15、李光前：李光前廟附近，面積約四四·二六公頃。主要為憑弔、懷古、步道、園林等休憩。



16、陽山：烈嶼陽山地區及東側濱海地帶，面積約一一二·五七公頃。主要為山林步道，林野活動、健行、濱海賞玩等兼具山、海之活動。

17、海釣場：開放海濱地區，提供海釣人口逐漸增加之需求。開放之釣

場計：

- 新湖漁港右側防波堤
- 后豐港兩側海岸
- 前峰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 復國墩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 漁村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 田埔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 泗湖港蚵（灘）民作業區內

、歷史古蹟：設立歷史古蹟保存區，除管制其不當建築開發外，並美化整頓週圍環境，提供靜態觀光。

二、有關於觀光地區設施配合事項：

(一) 觀光交通運輸事項：

- 1、按照交通運輸計畫建議事項興建或拓寬道路。
- 2、配合客運公司營運，建議增加通往偏遠風景地區客運班次，加強旅客運輸。

3、對於通往各風景據點之交通要衝，設立指示標誌。

(二) 硬體設施配合事項：

- 1、觀光遊艇及碼頭。
- 2、自行車道。
- 3、指示牌。
- 4、解說牌。
- 5、賞景步道。
- 6、公共廁所。
- 7、其他相關設施。

表五～五 觀光遊憩分區計畫

國家公園內：

\*面積：公頃

分區	範圍	面積	主要功能	計畫內容
古崗湖	古崗湖、梁山、大帽山、翟山	137	觀景、遊憩、水上活動、泛舟	(配合金門國家公園計畫辦理)
中山紀念林	中山紀念林 惡地形	187.27	渡假、露營、賞景、森林遊樂	
青嶼、嶼	后嶼坡至獅山北側沿海	36.55	觀湖、戲水、水面活動	
楓香林區	美人山一帶	38.60	賞景、教學	
山后	山后民俗文化村	1.00		
中正紀念公園	中正紀念林、八二三戰史館一帶	5.79	觀景、遊憩、憑弔	
慈湖	慈湖附近	285.74	賞鳥、生態教育	
貴山	烈嶼貴山一帶、清遠湖	60.56	水上遊樂、觀景、步道、垂釣	
四維	四維附近海岸	1.14	海濱遊憩	

表五～五 觀光遊憩分區計畫(續二)

其他：

\*面積：公頃

分區	範圍	面積	主要功能	計畫內容
歐后層湖、	歐后層至后湖一帶海棠	74.63	海濱活動 垂釣	1.海水浴場 2.停車場 3.聯外通道
后扁	后扁出海口	62.83	觀湖、戲水、垂釣、水面活動	1.垂釣區 2.水上遊樂設施 3.停車場
鵝山	鵝山一帶	179.04	渡假、小木屋、觀景	1.小木屋 2.停車場 3.聯外道路
塔山	塔山	2.40	憑吊、觀景、遊憩	1.塔山古塔 2.林間步道
莒光湖	莒光湖及水試所附近	19.22	遊覽、垂釣、泛舟	1.垂釣場 2.小舟碼頭、泛舟區 3.停車場
伯玉亭	伯玉亭及以西地區	9.69	遊憩、參觀	1.伯玉亭 2.步道系統 3.小型園林
莒光樓	莒光國小以東、莒光樓	3.70	憑吊、觀景、遊憩	1.莒光樓 2.園林 3.停車場
舊金城	舊金城聚落以東地區	11.81	觀景、人工遊樂活動	1.園林步道 2.人工遊樂設施 3.停車場
金龜山	田墩、金龜山及鄰近地區	125.41	遊賞、海濱活動、機械施樂	1.海濱設施 2.機械遊樂設施 3.園道
沙美	靖海堂、環島北路以東	167.90	觀景、遊憩	1.林道 2.人工設施 3.停車場
尚成義、	尚義至漁村沿海	108.86	觀景、遊憩、海濱活動、垂釣	1.海岸步道 2.海水浴場 3.垂釣區 4.停車場

表五～五 觀光遊憩分區計畫(續三)

其他：

\*面積：公頃

分區	範圍	面積	主要功能	計畫內容
森林公園	林務局附近	28.96	遊憩、教學、林野休憩	1.教學區
				2.山林步道
				3.森林浴
金明湖	明德訓練班以北	79.82	觀景、教學	1.農場
				2.教學區
				3.步道
溪邊	溪邊海濱	29.61	水濱遊憩	1.溪邊海水浴場
				2.改善通行道路
				3.停車場
李光前	李光前廟附近	44.26	憑弔、懷古、步道	1.李光前廟
				2.步道
				3.園林
陽山	烈嶼陽山及車側濱海	1.14	海濱遊憩	1.海濱浴場
				2.停車場



### 第一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功能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乃為促進地區健全發展，而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各種用地及設施，依據地方財力及地區實際發展需要，予以劃分地區，並規定其發展優先次序及時序的一種計畫及控制措施。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功能包括：

- (一) 確保公共設施投資事項的適時建設，以配合地區需要，並配合上述建設為地區經濟能力所及。
- (二) 規劃地區的主要支出，以維持健全的財務基礎。
- (三) 穩定地區營建業的就業，並透過計畫作為每期完成一定數量公共建設項目。
- (四) 協助保證公共建設開始以前，土地的適時徵購，以節省納稅人的費用。
- (五) 透過地方的預先計畫，可使地區對上級政府補助款作較佳的利用。
- (六) 對每一政府單位提供所有其他政府單位已編列預算的重大建設方案，以便制定配合決策，提出聯合開發方案，以減少浪費與衝突。
- (七) 對私人經營的公用事業、私人團體及民眾提供地方政府未來建設方向，以便私部門各項的建設開發能予以配合。
- (八) 對人員的訓練、裝備與建築能力作最佳的運用，此為對公共工程計畫適當安排的結果。

(九) 協助完成金門地區的平衡發展而避免建設工程集中某一地區。

(十) 防止對某些工程計畫有偏愛的團體，對政府單位施以不當壓力，並保證各地區均享公平待遇。

(十一) 協助地方政府官員與預算編製當局在審查公共建設需要時，採取較堅定的立場。

## 二、分期劃分

(一) 第一期：民國八一年至八五年。

(二) 第二期：民國八六年至九〇年。

(三) 第三期：民國九一年至九五年。

(四) 第四期：民國九六年至一〇〇年。

(五) 第五期：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五年。

## 三、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一) 都市計畫規劃作業

1、第一期：(1) 金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

(2) 配合金門特定區計畫辦理金城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3) 配合金門特定區計畫辦理新市、山外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4) 配合金門特定區計畫辦理沙美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2、第二期：(1) 金門特定區全面地籍及地形測量。

(2) 東林、西路地區細部計畫。



(3) 各聚落地區細部計畫。

(二)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如表六—一。

(三) 交通運輸系統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如表六—二。

(四) 觀光遊憩系統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如表六—三。

## 第二節

### 財務計畫

金門特定區計畫中研訂之財務計畫，將配合上節所述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中各項建設方案，以及交通運輸計畫各級道路之建設或拓寬工程進行，以分配財務項目。本計畫擬定之財務計畫，配合分期發展計畫，劃分為五期，計畫年期亦與之相符。以下將分土地使用部門、交通運輸部門、觀光遊憩部門、公共建設部門，並依下列發展順序原則，進行分期開發及經費概算（表六—四至表六—八）。

(一) 依地方居民需求程度：需求程度越高者，優先實施。

(二) 依實施之容易程度：越容易執行者，優先實施。

(三) 依實施之效果程度：效果易見且大者，優先實施。

(四) 依相關計畫實施之急切程度：急迫性越高者，優先實施。

此外，在土地使用中公共設施一般係採市地重劃之方式開發，但少數項目，如市場、停車場等可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綜合上述分析，金門特定區計畫各部門及五個分期之建設經費概估如表六—八所示。

其中，第一期之建設經費合計八一、七四九、七九萬元，第二期之建設

表六~一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表

分期分區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全區	1. 公八~公八(金威原市區建設)及取得 2. 糞槽 3. 金威系統污水下水道工程 4. 兌取得二〇.20公頃用地 5. 公項一~公項一 6. 市公項一~市公項一 7. 車站用地取得或建設	1. 金威系統污水下水道工程 2. 公卅一~2.59公頃 整理	1. 公四十一~0.87公頃 項用地取得與建設	1. 公卅三~2.44公頃 整理	1. 四十二~0.32公頃 項池取得與建設
城鎮					
鎮					

資料來源：本計畫。



表六·一·一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分期分區實施計畫表 (續二)

分期分區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全 沙	1. 公廿七 (原公 區) 19.10 項取得建設 2. 四浦系 水道 3. 季天系 水道 4. 桑埔系 水道 5. 後埔頭 11公頃 000CND 折建2,000 00CND 一座, 3.50 00CND 一座及1,500 00CND 一座, 溢流 池80 000立方 公尺 7. 季天 00CND 新式溢流 池及600 00CND 一座 8. 000 00CND	1. 四浦 系 水道 2. 季天 系 水道	1. 公四 十 項 2. 35 公 頃 地 取 得 與 建 設		
橋					

資料來源：本計畫。

表六~一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表 (續三)

分期分區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全沙	增建800立方公尺清水池，溢流方公尺 9. 停卅一~卅三 1.09公頃用地取得及建設 10. 市卅一-0.18公頃用地取得及建設 11. 車站用地三0.2公頃取得及建設				
全峇	1. 公卅七0.37公頃 2. 用地取得與建設	1. 公卅六0.63公頃 用地取得與建設	1. 公卅九0.56公頃 用地取得與建設	1. 公四十二0.32公頃 2. 公卅八0.54公頃 用地取得與建設	

資料來源：本計畫。

表六～一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表 (續四)

分 期 分 區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第 五 期
烈 嶼 鄉	1. 紅山淨水場拓建 1,500CMD處理公 廠1,000立方公 尺濟水池一座， 流漂蓮湖立方公 尺140,000 2. 東林系統下水 道建設 3. 公六十一0.38公 頃用地取得與建 設	1. 體二4.51公頃用 地取得與建設	1. 公六十三0.85公 頃用地取得與建 設	1. 公六十四1.89公 頃用地取得與建 設	1. 公六十二0.98公 頃用地取得與建 設

資料來源：本計畫。

表六～二 交通運輸系統分區發展計畫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1.尚義機場民用航空站建設	1.2-8 號道路長 5768公尺，寬 21.5公尺	1.2-7 號道路長 5562公尺，寬 21.5公尺	1.2-12號道路長 2910公尺，寬 21.5公尺	1.2-15號道路長 2630公尺，寬 21.5公尺
2.水頭民用商港建設	2.2-21號道路長 1752公尺，寬 21.5公尺	2.2-11號道路長 6079公尺，寬 21.5公尺	2.2-20號道路長 1206公尺，寬 21.5公尺	2.2-16號道路長 1131公尺，寬 21.5公尺
3.料羅港擴建工程	3.2-23號道路長 806公尺，寬 21.5公尺	3.2-20號道路長 1206公尺，寬 21.5公尺	3.3-3 號道路長 1194公尺，寬 15公尺	3.2-17號道路長 2040公尺，寬 21.5公尺
4.九宮碼頭擴建工程	4.3-1 號道路長 4119公尺，寬 15公尺	4.3-4 號道路長 2526公尺，寬 15公尺	4.3-12號道路長 1048公尺，寬 15公尺	4.2-18號道路長 448 公尺，寬 21.5公尺
5.1-1 號道路長 20033公尺， 寬30公尺	5.3-2 號道路長 2231公尺，寬 15公尺	5.3-5 號道路長 536公尺，寬 15公尺	5.3-13號道路長 1249公尺，寬 15公尺	5.2-19號道路長 3943公尺，寬 21.5公尺
6.1-2 號道路長 3186公尺，寬 30公尺	6.3-9 號道路長 1923公尺，寬 15公尺	6.3-8 號道路長 2945公尺，寬 15公尺	6.3-14號道路長 2407公尺，寬 15公尺	6.3-6 號道路長 1602公尺，寬 15公尺
7.1-3 號道路長 7886公尺，寬 30公尺	7.3-10號道路長 2884公尺，寬 15公尺	7.3-17號道路長 4452公尺，寬 15公尺	7.4-9 號道路長 586公尺，寬 13.5公尺	7.3-15號道路長 1706公尺，寬 15公尺
8.1-4 號道路長 14891公尺寬 15公尺	8.3-18號道路長 3209公尺，寬 15公尺	8.3-19號道路長 1388公尺，寬 15公尺	8.3-21號道路長 1042公尺，寬 15公尺	8.3-16號道路長 1425公尺，寬 15公尺
9.1-5 號道路長 4141公尺，寬 30公尺	9.3-23號道路長 2174公尺，寬 15公尺	9.3-20號道路長 815公尺，寬 15公尺	9.3-26號道路長 1026公尺，寬 15公尺	9.3-24號道路長 1510公尺，寬 15公尺
10.2-1 號道路長 397公尺，寬2 4公尺	10.3-25號道路長 790公尺，寬 15公尺	10.3-22號道路長 1109公尺，寬 15公尺	10.3-27號道路長 1220公尺，寬 15公尺	10.4-4 號道路長 1204公尺，寬 13.5公尺
11.2-2 號道路長 703公尺，寬1 8公尺				
12.2-4 號道路長 105公尺，寬2 5公尺				

表六～二 交通運輸系統分區發展計畫 (續一)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13. 2-5 號道路長 2533公尺，寬 25公尺	11. 3-20號道路長 815公尺，寬 15公尺	11. 3-31號道路長 2490公尺，寬 15公尺	11. 3-28號道路長 1174公尺，寬 15公尺	11. 4-6 號道路長 242 公尺，寬 13.5公尺
14. 2-3 號道路長 1659公尺，寬 18公尺	12. 4-17號道路長 5677公尺 12公尺	12. 3-32號道路長 1045公尺，寬 15公尺	12. 3-29號道路長 900 公尺，寬 15公尺	12. 4-7 號道路長 234 公尺，寬 13.5公尺
15. 2-6 號道路長 4200公尺，寬 21.5公尺	13. 4-18號道路長 2452公尺，寬 12公尺	13. 4-34號道路長 3097公尺，寬 13.5公尺	13. 4-12號道路長 714 公尺，寬 13.5公尺	13. 4-8 號道路長 473 公尺，寬 13.5公尺
16. 2-9 號道路長 5840公尺，寬 21.5公尺	14. 4-1 號道路長 2155公尺，寬 13.5公尺	14. 4-10號道路長 1324公尺，寬 13.5公尺	14. 4-13號道路長 2695公尺，寬 13.5公尺	14. 4-14號道路長 523 公尺，寬 13.5公尺
17. 2-10號道路長 1978公尺，寬 21.5公尺	15. 4-5 號道路長 1480公尺，寬 13.5公尺	15. 4-11號道路長 590公尺，寬 13.5公尺	15. 4-15號道路長 830 公尺，寬 13.5公尺	15. 4-16號道路長 629 公尺，寬 13.5公尺
18. 2-14號道路長 4241公尺，寬 21.5公尺				
19. 2-22號道路長 11016 公尺， 寬21.5公尺				
20. 3-33號道路長 4182公尺，寬 15公尺				
21. 3-34號道路長 3197公尺，寬 15公尺				
22. 3-7 號道路長 2158公尺，寬 15公尺				
23. 2-13號道路長 3178公尺，寬 15公尺				
25. 3-11號道路長 2786公尺，寬 15公尺				
26. 4-2 號道路長 311公尺，寬 13.5公尺				



表六～三 觀光遊憩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國家公園

分期分區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金城			古崗湖		
金寧	中山紀念林				
金湖	中正紀念公園				
金沙	1.山后 2.楓香林	青嶼、后嶼			
烈嶼		貴山		四維	

## 其他

分期分區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金城	塔山 (1)塔山古塔 (2)林間步道	莒光 (1)小舟碼頭泛舟區 (2)停車場	伯玉亭 (1)步道系統 (2)園林	莒光樓 (1)莒光樓 (2)停車場	歐厝、后湖 (1)海水浴場 (2)聯外通道 舊金城 (1)園林步道 (2)人工遊樂設施
金寧			李光前 (1)李光前廟 (2)步道 (3)園林		
金湖		溪邊 (1)改善通行道路 (2)停車場 (3)海水浴場設施	尚義、成功 (1)海岸步道 (2)垂釣區 (3)停車場	明德 (1)農場 (2)教學區 (3)步道	
金沙			鵝山 (1)小木屋 (2)停車場 (3)聯外通道 森林公園 (1)教學區 (2)山林步道 (3)森林浴	后扁 (1)垂釣區 (2)水上遊樂設施 (3)停車場 金龜山 (1)海濱設施 (2)機械遊樂設施 (3)園道	沙美 (1)林道 (2)人工施樂設施 (3)停車場
烈嶼	陽山 (1)步道 (2)林野活動 (3)停車場				

註：國家公園內觀光遊憩分期分區發展計畫配合「金門國家公園計畫辦理」。

表六~四 土地使用部門建設方案預算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公頃)	實施年期與經費概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1. 公一~公八 (全城原都市區公園)	3.44	49,722.2				
2. 體一	5.96	205,723.7				
3. 兒二	0.20	8,151.1				
4. 停一~停十 (原全城都市區停車場)	1.67	417,500				
5. 市一~市十 (原全城都市區市場)	3.29	364,367.5				
6. 車站用地一	0.02	5,000				
7. 公卅一	2.59		26,605.9			
8. 公四十一	0.87			8,902.3		
9. 公卅三	2.44				24,683.8	
10. 公四十二	0.32					7,688.4
11. 公十一~公十五 (原金湖都市區公園)	13.21	133,636.3				
12. 兒六	0.14	1,755.7				
13. 停廿一~停廿三 (原金湖都市區停車場)	1.32	320,000				
14. 市廿一~市廿三 (原金湖都市區市場)	0.53	58,697.5				
15. 車站用地二	0.38	112,500				
16. 公四十三	0.43		5,564			
17. 公五十一	0.67		6,789.1			
18. 公四十四	40.65		411,228.5			
19. 公五十	1.00			10,420		
20. 公五十二	0.50			5,159.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六～五 交通運輸部門建設方案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畫內容或道路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實施年期及經費概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一、高義機場民用航空 站建設	8.53	—				
二、水頭民用商港建設	—	—				
三、料羅灣擴建工程	—	—				
四、九宮碼頭擴建工程	—	—				
五、道路建設						
1.1-1號道路	60.10	1723.2				
2.1-2號道路	9.56	355.7				
3.1-3號道路	23.66	290.3				
4.1-4號道路	44.68	1601.0				
5.1-5號道路	12.42	345.8				
6.2-1號道路	0.95	32.1				
7.2-2號道路	1.27	42.6				
8.2-4號道路	0.26	8.7				
9.2-5號道路	5.45	205.8				
10.2-3號道路	2.99	104.8				
11.2-6號道路	9.03	307.8				
12.2-9號道路	12.56	390.6				
13.2-10號道路	4.25	172.9				
14.2-14號道路	9.12	213.1				
15.2-22號道路	23.69	73.7				
16.3-33號道路	6.27	149.1				
17.3-34號道路	4.65	158.6				
18.3-26號道路	1.54	135.5				
19.2-13號道路	6.83	64.3				
20.3-11號道路	4.18	186.2				
21.4-2號道路	0.42	15.7				
22.2-8號道路	12.40		440.9			
23.2-21號道路	3.77		131.3			
24.2-23號道路	1.73		60.8			
25.3-1號道路	6.18		218.3			
26.3-2號道路	3.35		116.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六～五 交通運輸部門建設方案預算表（續一）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畫內容或道路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實施年期及經費概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27.3-34號道路	4.65		133.1			
28.3-10號道路	4.33		167.7			
29.3-18號道路	4.81		171.1			
30.3-23號道路	3.26		175.7			
31.3-25號道路	1.19		40.5			
32.3-20號道路	1.22		41.9			
33.4-17號道路	6.81		237.5			
34.4-18號道路	2.94		101.3			
35.4-1號道路	3.23		105.8			
36.4-5號道路	2.00		87.0			
37.2-7號道路	1.20			63.9		
38.2-11號道路	1.31			364.0		
39.2-20號道路	2.59			81.7		
40.3-4號道路	3.79			131.3		
41.3-5號道路	0.81			26.2		
42.3-8號道路	4.42			199.1		
43.3-17號道路	6.68			247.7		
44.3-19號道路	2.08			38.4		
45.3-20號道路	1.22			41.9		
46.3-22號道路	1.66			58.0		
47.3-31號道路	3.74			163.8		
48.3-32號道路	1.57			54.1		
49.3-34號道路	4.65			9.4		
50.4-10號道路	1.79			61.8		
51.4-11號道路	0.80			28.6		
52.2-12號道路	6.26				171.5	
53.2-20號道路	2.59				81.7	
54.3-3號道路	1.79				62.9	
55.3-12號道路	1.57				54.5	
56.3-13號道路	1.87				64.3	
57.3-14號道路	3.61				126.8	
58.4-9號道路	0.79				54.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六～五 交通運輸部門建設方案預算表(續二)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畫內容或道路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實施年期及經費概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59.3-21號道路	1.56				53.8	
60.3-26號道路	1.54				52.1	
61.3-27號道路	1.83				63.6	
62.3-28號道路	1.76				78.9	
63.3-29號道路	1.35				46.1	
64.4-12號道路	0.96				33.2	
65.4-13號道路	3.64				134.1	
66.4-15號道路	1.12				39.8	
67.2-15號道路	5.65					195.3
68.2-16號道路	2.43					95.4
69.2-17號道路	4.39					153.4
70.2-18號道路	0.96					33.2
71.2-19號道路	8.48					299.4
72.3-6號道路	2.40					77.2
73.3-15號道路	2.56					89.8
74.3-16號道路	2.14					74.1
75.3-24號道路	2.27					76.9
76.4-4號道路	1.63					55.6
77.4-6號道路	0.33					11.5
78.4-7號道路	0.32					28.6
79.4-8號道路	0.64					39.1
80.4-14號道路	0.71					28.6
81.4-16號道路	0.85					28.3
合計	427.21	6558.0	2228.9	1569.9	1117.8	1286.4

資料來源：同表六～四。

表六～六 觀光遊憩部門建設方案預算表

## 國家公園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與內容	計畫面積 (公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1.古崗	137.00			1,638,292		
2.中山紀念林	187.27	2,249,254				
3.青嶼、后嶼	36.55		475,150			
4.楓香林	41.99	504,160				
5.山后	1.00	12,007				
6.中正紀念公園	5.79	58,607				
7.貴山	60.56		893,100			
8.四維	1.14				3,100	
合計						

## 其他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與內容	計畫面積 (公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1.塔山	2.40	28,700				
2.莒光湖	19.22		229,835	114,800		
3.伯玉亭	9.69					
4.莒光樓	3.70				44,246	
5.蒼金成	11.81					141,225
6.金龜山	125.41				1,504,920	
7.沙美	167.90					2,014,800
8.尚義、成功	108.86			1,415,180		
9.森林公園	28.96			347,520		
10.明德	79.82				957,840	
11.溪邊	29.61		75,000			
12.季光箭	44.26			531,120		
13.陽山	112.57	1,350,840				
14.歐厝、后湖	74.63					951,600
15.后島	62.83				816,790	
16.鷓山	179.04	2,148,480				
合計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觀光地區建設方案預算依國家公園計畫經費核實編列辦理。

表六～七 公共建設部門建設方案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與內容	實施年期與經費概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一、金城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30,700	40,000	—	—	—
二、太湖系統污水下水道建設	428,900	—	—	—	—
三、擴建太湖淨水場3000CMD處理設備清水池一座2000CMD浚深水庫390,000立方公尺	20,650	—	—	—	—
四、田浦系統污水下水道建設	26,000	8,000	—	—	—
五、擎天系統污水下水道建設	103,400	—	—	—	—
六、榮湖系統污水下水道建設	277,000	14,000	—	—	—
七、田浦水庫擴建3000CMD處理設備、新建2000CMD沈澱池一座3500CMD慢濾池一座及1500立方公尺清水一座、浚深水庫800,000立方公尺	97,584	—	—	—	—
八、擎天水庫擴建600CMD淨水設備，新建1300CMD沈澱池一座，600CMD網式快濾桶、600立方公尺清水池	28,207	—	—	—	—
九、榮湖水庫擴建3000CMD處理設備、增建800立方公尺清水池、浚深水庫180,000立方公尺	17,093	—	—	—	—
十、擴建紅山淨水場1500CMD處理設備、1000立方公尺清水池一座，浚深蘆湖、菱湖140,000立方公尺	14,047	—	—	—	—
十一、東林系統下水道建設	129,500	—	—	—	—
合計	1,173,081	62,000	—	—	—

資料來源：同表六～六。

表六～八 金門地區經費概估統計表

單位：千元

	土地使用	交通運輸	觀光遊憩	公共建設	合計
第一期	2,756,297.9	6,558	4,191,561	1,173,081	8,127,497.9
第二期	599,529.9	2,228.9	3,833,572	62,000	4,497,330.8
第三期	51,313.9	1,569.9	4,046,912	—	4,099,795.8
第四期	344,070.0	1,117.8	3,326,896	—	3,672,083.8
第五期	10,925.6	1,286.4	3,107,625	—	3,119,837.0
合計	376,213.73	12,761	18,506,566	1,235,081	20,130,621.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經費爲四四九、七三三・〇八萬元，第三期之建設經費爲四〇九、九七九・五八萬元，第四期之建設經費爲三六七、二〇八・三八萬元，第五期建設經費爲三一、九八三・七〇萬元。

以部門區分，則土地使用部門之建設經費爲三七六、二一三・七三萬元，交通運輸部門之建設經費爲一、二七六・一萬元，觀光遊憩部門之建設經費爲一、八五〇、六五六・六萬元，公共設施部門之建設經費爲一二三、五〇八・一萬元。總計金門地區建設經費之概算爲二、〇一三、〇六二・一〇萬元。

### 第一節 發展控制與管理

為避免都市化地區漫無目的成長、過度膨脹或不當發展，以適當之管制措施與發展原則予以規範地區發展是必然之舉，以形勢條件特殊之金門地區而言亦然。擁有豐富文化與景觀資源之金門地區未來整體發展方向，以規劃整體性觀光遊憩系統，吸引遊客前來，以其多樣化之消費行為及遊憩活動活絡地方經濟，帶動地區成長並促進都市化地區發展；但以此地區之客觀條件來看，都市化地區成長則須視供水系統之配合程度，以及軍事設施與管制地區之開放程度來決定其都市成長極限。

對於都市之實質發展控制方面，主要以適當之容積與建築管制進行規範，另外還須將部分軍事管制地區及其管制方式予以一併考量，以符合當地實質條件與環境，作最合乎地方特色之發展控制。

###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第一條 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及土地之使用管制，應依本要點規定。
- 一、道路境界線：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
- 二、道路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 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

(二) 依法指定建築線之巷道。

三、自然村：係指自然形成之閩南傳統建築暨現有聚落所圍成之完整地區。

四、傳統建築：經縣政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閩南式建築。

五、教育設施：係指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等學校。

六、社區遊憩設施：係指戶內遊憩設施、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高爾夫練習場及其他運動設施。

七、衛生及福利設施：係指醫院、療養院、診所、衛生所（站）、育幼院、養老院、救濟院、盲人院、孤兒院、殘疾收容院、但不包括傳染病及精神病院。

八、社區通訊設施：係指郵政支局、辦事處、電信分支局、辦事處。九、日常用品零售業：係指飲食品、日用雜貨、糧食、服飾日用品、日常用五金。

十、一般零售業：係指中西藥品、書籍、紙張、文具、體育用品、家具、裝璜、木器、藤器、水電及空氣調節工程器材、電氣、自行車及其零件等出售、樣品間、古玩、藝品、地毯、鮮花、禮品、鐘錶、眼鏡、照像器材、樂器、縫紉、珠寶、首飾、獵具、釣具、呢絨、綢緞、百貨、皮件及皮箱、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音帶、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等出售及樣品間（但不包括修理）、科學儀器、假髮、醫療衛生用品、茶葉、委託行、集郵、錢幣、打字機及其他事務用機器、度量衡器、估衣、觀賞魚類

第三條

、鳥類、玻璃及鏡框、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玩具、茶館、咖啡館、橋棋社。

十一、日常服務業：係指洗染、理髮、美容、照相、成衣、織補、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十二、一般服務業：係指職業介紹所、傭工介紹所、病理檢驗所、出租計程車行、當舖、家畜醫院、營業性補習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搬場業（不包括停車所）、裱褙、藝品裝裱、土木修繕業、除蟲驅鼠業。

十三、一般事務所：係指房地產買賣、租賃業、建築、開發公司及營造業、土地開發業、貿易行、經銷、代理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徵信業、速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翻譯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自由職業事務所：係指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

十五、修理服務業：係指二、三級保養之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各種機械、電機修理、金屬物熔接。

十六、一般批發業：係指疋頭、服飾品、日用飲食品、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金屬器材、機械及電氣器材、建築材料。

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左列各種使用分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一、住宅區  
(一)自然村

- (二) 第一種住宅區 (住一)
  - (三) 第二種住宅區 (住二)
  - (四) 第三種住宅區 (住三)
  - (五) 第四種住宅區 (住四)
- 二、商業區
- (一) 第一種商業區 (商一)
  - (二) 第二種商業區 (商二)
- 三、工業區
- (一) 第一種工業區 (工一)
  - (二) 第二種工業區 (工二)
  - (三) 第三種工業區 (工三)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風景區
- (一) 第一種風景區 (景一)
  - (二) 第二種風景區 (景二)
  - (三) 第三種風景區 (景三)
  - (四) 第四種風景區 (景四)
- 七、農業區
- 八、保護區
- (一) 第一種保護區 (保一)

(二) 第二種保護區 (保二)

(三) 第三種保護區 (保三)

九、醫療專用區

十、保存區

十一、國家公園區

十二、公共設施用地

(一) 兒童遊樂場用地

(二) 公園用地

(三) 體育場用地

(四) 學校用地

(五) 社教用地

(六) 機關用地

(七) 醫療用地

(八) 市場用地

(九) 停車場用地

(十) 廣場用地

(十一) 加油站用地

(十二) 發電廠用地

(十三) 污水處理廠用地

(十四) 垃圾處理場用地

(十五) 垃圾掩埋場用地

(十六) 墳墓用地

## 第四條

除前項使用分區外，必要時得劃定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 一、住宅區

- (七) 車站用地
  - (八) 航空站用地
  - (九) 港埠用地
  - (十) 自來水廠用地
  - (十一) 道路用地
- 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左：
- (一) 自然村：為維護傳統閩南建築與自然形成之現有聚落特色，並維持良好生活環境品質而劃設之完整住宅社區。
  - (二) 第一種住宅區（住一）：為維護最高品質居住環境水準，對於居住以外之行爲應予最嚴格之管制，限制與居住安寧有影響之混合使用，且維持最低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而劃設之住宅區。
  - (三) 第二種住宅區（住二）：為維護較高品質居住環境水準，維持中等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且在不影響居住安寧及無公害的條件下，許可設置各式住宅及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使用而

劃設之住宅區。

(四) 第三種住宅區（住三）：為維護基本之品質居住環境，維持較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且在不影響居住安全及無公害的條件下，許可部份產業之混合使用而劃設之住宅區。

(五) 第四種住宅區（住四）：為維護當地傳統建築型式及風貌而劃設之住宅區；其建築形式及風貌由縣政府另訂之。

## 二、商業區

供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活動使用為主，商業指經商業管理機關許可登記之行業。商業區依其使用強度劃分左列等級：

(一) 第一種商業區（商一）：為供日常生活所需及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設之商業區。

(二) 第二種商業區（商二）：供金門地區之主要及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大規模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設之商業區。

## 三、工業區

供有關都市之工業活動使用為主，並經工業管理機關許可登記之生產事業。工業區依產生公害之程度劃分左列等級：

(一) 第一種工業區（工一）：為提供公害程度嚴重工業之使用，維持基本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而劃設之工業區。



(二) 第二種工業區 (工二)：為提供公害程度中等工業之使用，維持高度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而劃設之工業區。

(三) 第三種工業區 (工三)：為提供公害輕微工業之使用，維持較高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間之距離而劃設之工業區。

四、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聯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設之分區。

五、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設之分區。

#### 六、風景區

為供保育、開發自然風景及利用自然條件與人為設施發展觀光旅遊事業為主之使用而劃設之分區。風景區依其開發程度及保育需求而劃分左列等級：

(一) 第一種風景區 (景一)：為以近代人為建設及具紀念性建築之地區為主要資源而劃設之分區。

(二) 第二種風景區 (景二)：為以歷史文物、古蹟、遺址及具有藝術價值為主要資源而劃設之分區。

(三) 第三種風景區 (景三)：為以濱海自然景緻、沙灘、水域活動為主要資源而劃設之分區。

(四) 第四種風景區 (景四)：為以坡地、山岳、特殊景觀、森林、動物、地形、地質為主要資源而劃設之分區。

七、農業區：為供農業作物及保持農業生產所需相關設施（含農舍）而劃設之分區。

#### 八、保護區

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生態保護功能而劃設之分區。保護區依其保護目的不同而劃分左列等級：

(一) 第一種保護區（保一）：為供特殊自然景觀及生態保育為主而劃設之分區。

(二) 第二種保護區（保二）：為供保養水質、水量、水源資源、水土保持為主而劃設之分區。

(三) 第三種保護區（保三）：不屬於前二種特別保護目的，而劃設之分區。

九、醫療專用區：為提升醫療品質與需求，以供醫療及療養機構所需相關設施而劃設之分區。

十、保存區：為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所稱之名勝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經有關主管單位會勘認定應予保存之建築物及其戶外空間而劃設之分區。

十一、國家公園區：為突顯金門歷史地位與形象，維護史蹟文化與自然環境，依國家公園法與金門國家公園計畫而劃設之分區。

為維護實質生活環境品質及提供便利之公共服務而劃設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其各種用地劃定之目的如左：

一、兒童遊樂場用地：供都市居民日常遊憩活動之場所，主要為供學齡兒童之使用。

- 二、公園用地：區分為市鎮公園及鄰里公園，為供都市居民日常遊憩活動之場所；市鎮公園為供全區居民遊憩活動之場所，鄰里公園之劃設為以鄰里範圍內居民為主要使用對象。
- 三、體育場用地：供全區居民日常運動、活動或舉辦運動競賽之場所，包括田徑活動、球類活動及其他各類體育活動之使用。
- 四、學校用地：供國民小學以上之各級學校設校使用，包括國民小學（簡稱國小）、國民中學（簡稱國中）、高級中學（簡稱高中）、高級職校（簡稱高職）、大學院校及專科學校（簡稱大專）等類別。
- 五、社教用地：供村里活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指依內政部發布實施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成立之社區，所興建提供民眾集會暨舉辦各項喜慶及正當文康育樂休閒等活動場所之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
- 六、機關用地：供各級政府公部門之各類機關使用及公用事業單位（包括電力、電信、天然氣及自來水等事業機關）之使用。
- 七、醫療用地：供醫院及療養機構相關設施之使用。
- 八、市場用地：供都市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糧食、蔬果及用品之供應零售買賣使用。
- 九、停車場用地：供公眾汽、機車停車使用為主之用地。
- 十、廣場用地：以開闢之空間供都市居民個人或團體活動之場所。
- 十一、加油站用地：供設置機動車輛能源補充之機械設備、能源儲存、管理中心及其有關法令許可使用項目之用地。

第 六 條

- 十二、發電廠用地：供設置能源產生之機械設備、管理中心及其所必需設施及相關設施之使用。
- 十三、污水處理廠用地：供處理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污水之各類設施使用。
- 十四、垃圾處理場用地：供設置垃圾分類、焚化、壓縮、固化等機械處理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十五、垃圾掩埋場用地：供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
- 十六、墳墓用地：供喪葬使用之墓地、納骨塔、焚化爐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含殯儀館）。
- 十七、車站用地：供陸地機動交通工具（包括火車、公路客運運輸工具）停靠及旅客上下或等候及車輛清洗等之相關設施使用。
- 十八、航空站用地：供公、民營航空交通工具之停靠、維修及旅客上下或等候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十九、港埠用地：供公、民營水域交通工具之停靠、維修及旅客上下或等候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二十、自來水廠用地：供水資源的處理、分配、加壓、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廿一、道路用地：供陸地交通工具之通行使用及其相關之設施使用。
- 各使用分區之最大建蔽率及最大容積率規定如左：

使 用 類 別	建蔽率	容積率或樓高限制
一、住宅區		

自然村	六〇%	一八〇%	，不超過三樓
第一種住宅區	六〇%	一二〇%	
第二種住宅區	七〇%	一八〇%	
第三種住宅區	六〇%	二四〇%	
第四種住宅區	八〇%	一八〇%	
二、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七〇%	四二〇%	
第二種商業區	六〇%	三六〇%	
三、工業區			
第一種工業區	五〇%	一五〇%	
第二種工業區	五〇%	二〇〇%	
第三種工業區	五〇%	三〇〇%	
四、行政區			
文教區	六〇%	三〇〇%	
六、風景區			
第一種風景區	三〇%	六〇%	
第二種風景區	三〇%	六〇%	
第三種風景區	二〇%	四〇%	
第四種風景區	二〇%	六〇%	
七、農業區（非宅地目）			
農業區（宅地目）	三〇%	七〇%	以下之二層樓
八、保護區			
第一種保護區	五〇%	七〇%	以下之二層樓

第七條

第二種保護區  
第三種保護區

九、醫療專用區

十、保存區

十一、國家公園區

各種公共設施用地之最大建蔽率及最大容積率規定如左：

五%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一〇%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六〇%	二四〇%
六〇%	一二〇%

依國家公園法及金門國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使用類別
- 一、公園（小於五公頃）
  - 二、公園（大於五公頃）
  - 三、兒童遊樂場
  - 四、體育場
  - 五、學校用地
  - 六、社教用地
  - 七、機關用地
  - 八、醫療用地
  - 九、市場用地
  - 十、停車場用地（平面）
  - 十一、停車場用地（立體）
  - 十二、廣場用地
  - 十三、加油站用地
  - 十四、發電廠用地
  - 十五、污水處理廠用地

十五%	容積率或樓高限制
十二%	四〇%
一〇%	四〇%
六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八〇%	二〇%
八〇%	二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不予規定

第八條

- 十六、垃圾處理廠用地
- 十七、垃圾掩埋場用地
- 十八、墳墓用地
- 十九、車站用地
- 二十、港埠用地
- 廿一、自來水廠用地

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並依住宅區類型之不同，分別限制其使用之行為：

一、自然村：除居住使用外，許可為第一種及第二種住宅區許可之項目。

二、第一種住宅區（住一）：除居住使用外，許可為教育設施、社區遊憩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通訊設施、日常服務業、自由職業之事務所、藝術創作工作室等無需倉儲、大型客貨車出入且無公害（包括空氣污染、噪音、高溫、廢水）之行業。

三、第二種住宅區（住二）：除居住使用外，許可為第一種住宅區許可之項目及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修理服務業、一般批發業。

四、第三種住宅區（住三）：除許可為第一種為第二種住宅區許可之項目外，以建築住宅為主，不得為左列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 (一)第十二、十五、十六條所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施）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

六〇%	一〇%
五〇%	一八〇%
六〇%	一〇%
四〇%	一六〇%
二〇%	二四〇%
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三) 經營左列事業者：

1. 使用乙炔發生器，以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2. 噴漆作業者。
3. 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4. 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5. 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〇·七五瓩者。

6. 彈棉作業者。

7.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8.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9. 鍛冶或翻砂者。

10.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

11. 液化瓦斯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

12. 塑膠類之製造者。

(四) 非供住宅或宿舍自用之汽車庫，而其面積在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 戲院、電影院、遊藝場、KTV、MTV及其類似之商業行為、歌廳、保齡球館、訓練場、攤販集中場及客房數卅間以上（不含）之旅館。



(六) 酒吧、酒家、舞廳、妓女戶、茶室、咖啡廳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七) 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八) 出租用之倉庫。

(九) 破舊油桶、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

(十) 其他經縣政府認為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5目及第七款規定許可作工廠、商場(店)或飲食店使用者，僅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層。

制。

## 第九條

凡自然村之開發及建築申請案件，應依附件自然村開發審議規範及開發之規許可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開發計畫及相關文件，經由縣府自然村開發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及發照建築，以利當地發展並兼顧聚落保存，及設置適當足夠之公共設施。

## 第十條

非屬自然村之住宅區開發應擬定細部計畫，未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前不得發照建築，依地區發展特性細分各種類別之住宅區，規定其限制土地使用項目與土地使用強度；並劃設必須之鄰里性商業區、公共設施。

## 第十一條

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左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八條第三項第三、四、九款及第十五條所限制之建築之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〇瓩（附屬設備與電流不得流用於作業電力）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經營左列事業者：

- (一) 製造鞭炮或煙火類物品者。
- (二) 使用乙炔，其發生器容量在三〇公升以上及壓縮氧或電力從焊切金屬工作者。
- (三) 賽路砵或其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者。
- (四) 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者。
- (五) 使用動力超過〇·七五瓩之噴漆作業者。
- (六)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者。
- (七)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者。
- (八)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者。
- (九)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者。
- (十)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〇·七五瓩，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者。
- (十一) 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數超過三·七五瓩者。
- (十二) 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者。
- (十三) 使用動力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

第十二條

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其動力超過三·七五瓩。  
(六)使用動力研磨機三台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二·二五瓩者。

(七)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者。

(八)使用熔爐鑄之金屬加工者。

(九)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

水泥加工、動力超過三·七五瓩者。

(十)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者。

(十一)使用機器錘之鍛冶者。

三、火葬場、墳場。

四、垃圾污物處理場、屠宰場。

五、馬廄、牛、羊、豬等牲畜舍。

六、牛乳廠、堆肥舍。

七、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但經依加油站管理規則及加油站設置用地審查準則許可設置之加油站不在此限。

八、其他經由縣政府認為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第一種商業區(商一)不得為左列建築物及使用：

一、不得為十一條所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二、樓地板面積大於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客房數卅間以上(不含)旅館或觀光飯店。

### 第十三條

三、大型物流中心、批發商場或娛樂中心。

工業區以供主管機關核准之工業使用為主。

一、第一種工業區（工一）：第一種工業區除得供與公害程度嚴重之

工業及其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值勤單身員工宿舍外，應以左列

之工業使用為限：

(一) 第二種工業區及第三種工業區限制設立之工業。

(二) 其他經縣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前

項與甲種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於建廠時連同建廠計畫一併

提出申請，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增建時亦同。

二、第二種工業區（工二）：第二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公害程度中

等工業之工廠為限，但貨運站及與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單

身員工宿舍、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或附設之學校、醫院、福利

社等康樂設施不在此限。除貨運站外，前項與工業有關之各項設

施，應於建廠時連同建廠計畫一併提出申請，經工業主管機關核

可後始得為之，增建時亦同。

三、第三種工業區（工三）：第三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

為主，除得為貨運站，與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值勤員工單

身宿舍、生產實驗室及其他必要設施之使用外，不得為左列建築

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 經營左列事業之工廠：

1. 火藥類、氰酸鹽類、過氧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

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雙氧水、過氧化鉀、過

氧化鈉、過氧化銀、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者。

2.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3.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者。

4.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漆或水性塗料除外）之製造者。

5.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6.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7. 使用溶劑從事塗料之烘烤作業者。

8. 煤氣或炭製造者。

9. 壓縮瓦斯或液化瓦斯之製造者。

10. 氫、溴、碘、硫磺、氯化硫、氯氫酸、鹽酸、硝酸、磷酸、苛性鉀、苛性鈉、氯水、碳酸鉀、碳酸鈉、純鹼、漂

白粉、亞硝酸鉍、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氯化物、哥

羅芳、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砒、魚核脂礦、酸鉍、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

、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醋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者。

11. 蛋白質加水分解之產品製造者。

12. 油脂之提煉、加熱及加工者。

13.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者。
  14. 肥料製造者。
  15. 製紙漿及造紙者。
  16.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17. 瀝青之精煉者。
  18. 以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19.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20. 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21. 鋼、鐵類之煉製者。
  22. 使用鉚釘或填隙方式從事金屬厚板或型钢作業者。
  23. 洋釘、鋼珠類之製造者。
  24.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25. 石材切割、研磨、加工等製造業。
  26. 預拌混凝土及其相關設施。
- (二) 供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第2.目及第9.目規定之物品或可燃性瓦斯或電石儲藏或處理者。
- (三) 其他經縣政府認有發生公害之使用者。除貨運站外，第一款與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於建廠時連同建廠計畫一併提出申請，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增建時亦同。
- 各類工業區內建築物應確實依照內政部頒定「工廠類建築物基

#### 第十四條

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另工一—六中油公司用地，准許供油庫、供油設施、管理設施等相關設施使用項目，以符需要。

文教區以供學校及文化機關之使用為之，不得為左列之使用。

一、第八條至第十五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學校或文教機關因研究、實驗而附設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經鄉、鎮公所認為有礙文化教育報經本府核准限制使用者。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用之建築物之使用為限。但紀念性之建築物及附屬於前項建築物之車庫、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風景區內土地，以供左列之使用為限，且風景區內非經本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地形及砍伐樹林，以確實達到保育維護之目的。

一、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紀念性之建築物。

二、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住宅、招待所、旅館、俱樂部及遊樂設施等，風景區之開發採開發許可，擬定細部計畫方式由縣府審查核可，並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三、其他經縣府擬定審議規範所核准之使用。

四、各類風景區涉及「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者，如縣府認為確有剝設風景區以利觀光之需要者，俟金門縣政府專案確實依照前揭「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規定程序，報由金防部轉國防部核可後，得另案辦理，以利發展觀光。

#### 第十六條

#### 第十五條

農業區除應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及生產必要設施，並依左列規定辦理，但經縣府核准之公用事業設施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分，並應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所有耕地（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地合計總面積十分之三。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二〇公尺。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十分之三農舍面積及十分之七農地），建築之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十分之七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

四、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包括抽水機房、乾燥機房、蓄水池、苗圃、土場、農產品包裝場、集貨場、農產品初級加工室、蠶室、農藥攪拌池、畜禽舍孵化室、衛生消毒室、集乳室、飼料調配室、肥水庫、堆肥舍、沼氣發酵設備、農路、晒場、其建築基地面積以縣政府核准為限，得不計入農舍面積內。

五、農舍及農業生產必需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農業區建（宅）地目土地，且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其修建或增建、改建、拆除後新建及使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一、建築物層高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為十分之四。但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項規定者，准就地修建。申請改建、增建或拆除重建，不得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一種保護區內土地，以供特殊自然景觀及生態保育為主，經縣府審查核准得為左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保防設施。

三、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修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二層（七公尺），建築總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四、公共事業所必需設施。

五、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六、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七、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八、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

第二種保護區內土地，以供保養水質、水量、水源資源為主，經縣府審查核准得為左列之使用：

一、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允許之建築及使用。

第三種保護區內土地，經縣府審查核准得為左列之使用：

## 第二十條

##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二條

一、第十九條所允許之建築及使用。  
二、採礦業所必需設施。  
三、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本區得因保護目的之解除，視其自然條件、實際需求及不影響鄰近土地使用下，循都市計畫變更之程序，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  
保護區得視其特性，依擬定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訂定管理事項管理之。  
本地區任何開採土石行為並應確實依照「礦業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兼顧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

## 第二十三條

保護區內土地，禁止左列行為，但第十九至二十一條所列各項設施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砍伐林木，但間伐經縣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與史蹟之破壞與毀滅。  
七、其他經縣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保存區為保存具有紀念價值、藝術價值之建築物為主，限制新增與其目的不同之土地開發及建築事項。如依原建築型態從事整建、維護者，得依原建築物之建蔽率與容積率。

##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保存區內關於左列事項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修繕、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採取。

四、廣告物之設置。

第二十六條

古蹟保存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醫療專用區以供公、私醫療單位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左列之使用。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醫療機構因研究、實驗與附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二、其他經鄉鎮公所認為有礙公共衛生，報經本府核准限制使用者。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不得為土地使用面積或總樓

地板面積及動力設備等之擴充。但建築物有危險之處確有修建之必要，且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尚未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得准其修建。

第二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縣府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指定作為多目標使用。

### 第三十條

縣府及鄉、鎮政府在都市計畫區內認為土地有合理使用之必要時，得擬定細部計畫，規定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施行。

### 第三十一條

「相關設施」之認定由各該使用管理之主管單位認定之，如縣主管單位認定有困難時以上級政府之認定為準。

### 第三十二條

各分區使用許可或限制之行爲標準、行業類別及與分區使用產生衝突或干擾行爲之處置，得由縣政府訂定執行要點，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作爲執行之依據；如因執行過程產生之疑議亦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認定後作爲處理之依據。

### 第三十三條

各分區使用項目以維護各分區原規劃目的爲原則，建築物經縣政府核准使用後如因使用行爲違反原核定使用之原則或產生公害，經主管機關確定後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命令停止使用）或依第八十條規定（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處罰之。

### 第三十四條

凡於細部計畫中經劃定爲獎勵更新（再發展）之地區且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二項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二、基地面積在住宅區爲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_{A'}(A)$ ）按左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Delta F_{A'} = S \times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其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

1. 住宅區、機關用地及行政區：

$$I = 2.04 \times S/A - 1.0$$

2. 商業區：

$$I = 2.89 \times S/A - 1.0$$

### 第三十五條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〇爲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核准。

### 第三十六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金門航空站八十三年與八十二年運量比較表

八十三年			八十二年			比較數	成長率
年 月份	項 目		年 月份	項 目		增減	%
83.1	航機架次	618	82.1	航機架次	544	+74	+14%
	旅客人數	55132		旅客人數	42778	+12354	+29%
	貨運量(噸)	21.5		貨運量(噸)	14.2	+7.3	+51%
2	航機架次	598	2	航機架次	460	+138	+30%
	旅客人數	62962		旅客人數	40312	+22650	+56%
	貨運量(噸)	18.6		貨運量(噸)	10.9	+7.7	+70%
3	航機架次	580	3	航機架次	412	+168	+41%
	旅客人數	58792		旅客人數	37041	+21751	+59%
	貨運量(噸)	19.2		貨運量(噸)	11.2	+8	+71%
4	航機架次	672	4	航機架次	342	+330	+96%
	旅客人數	76297		旅客人數	29640	+46657	+157%
	貨運量(噸)	19.3		貨運量(噸)	10.6	+8.7	+82%
5	航機架次	664	5	航機架次	406	+258	+64%
	旅客人數	78177		旅客人數	50213	+27964	+56%
	貨運量(噸)	15.9		貨運量(噸)	15.8	+0.1	—
6	航機架次	604	6	航機架次	464	+140	+30%
	旅客人數	72399		旅客人數	52726	+19673	+37%
	貨運量(噸)	16.8		貨運量(噸)	13.8	+3	+22%
7	航機架次	750	7	航機架次	546	+204	+37%
	旅客人數	90774		旅客人數	60941	+29833	+49%
	貨運量(噸)	14.4		貨運量(噸)	10.5	+3.9	+37%
8	航機架次	828	8	航機架次	624	+204	+33%
	旅客人數	86495		旅客人數	66503	+19992	+30%
	貨運量(噸)	14.9		貨運量(噸)	17.7	-2.8	-16%
9	航機架次	914	9	航機架次	618	+296	+48%
	旅客人數	84798		旅客人數	57558	+27240	+47%
	貨運量(噸)	18		貨運量(噸)	17.7	-0.3	-0.1%
10	航機架次	1040	10	航機架次	644	+396	+61%
	旅客人數	102231		旅客人數	77391	+24840	+32%
	貨運量(噸)	743.4		貨運量(噸)	434.8	+308.6	+70%
11	航機架次	976	11	航機架次	624	+352	+56%
	旅客人數	84435		旅客人數	70196	+14239	+20%
	貨運量(噸)	696.8		貨運量(噸)	346.1	+350.7	+101%
12	航機架次		12	航機架次	608		
	旅客人數			旅客人數	65876		
	貨運量(噸)			貨運量(噸)	346.4		
83年	航機架次	8244	82年	航機架次	5434	+2810	+52%
1-11月	旅客人數	852492	1-11月	旅客人數	585299	+267193	+46%
合計	貨運量(噸)	1598.8	合計	貨運量(噸)	897.6	+701.2	+78%

附件二-(一)

自然村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審 議 規 範	說 明
<p>一、於規劃之自然村住宅區，申請開發許可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p> <p>(一)開發許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以圖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li> <li>2. 地籍圖正本 (應包括四鄰完整之地籍圖)</li> <li>3. 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li> <li>4. 申請人身份證明 (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li> <li>5. 申請使用性質</li> </ol> <p>(二)建築計畫書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配置圖、現況分析，並應涵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鄰建築、地物地形關係</li> <li>(2) 現有及自然排水系統</li> <li>(3) 坡度及坡向、標高</li> <li>(4) 土地使用</li> <li>(5) 道路系統</li> <li>(6) 法定空地使用計畫</li> </ol> </li> <li>2. 建築設計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面圖</li> <li>(2) 平面配置圖</li> <li>(3) 總剖面草圖，並標註使用材料</li> </ol> </li> </ol>	<p>明訂申請開發應檢具人書圖文件</p>
<p>二、申請開發有下列情形者，委員會得不准予建築：</p> <p>(一) 坡度陡峭者</p> <p>(二) 地區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p> <p>(三) 有崩塌或洪患之虞者</p> <p>(四) 有嚴重破壞水資源之虞者</p> <p>(五) 有礙自然文化景觀者</p> <p>(六) 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建築者</p>	<p>明定不得申請開發之地區</p>
<p>三、土地使用容許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鄉村住宅 (含農舍)</li> <li>(二) 行政及文教設施</li> <li>(三) 衛生及福利設施</li> <li>(四) 安全設施</li> <li>(五) 宗教建築</li> <li>(六)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li> <li>(七) 旅舍及民宿</li> <li>(八) 公用事業</li> <li>(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li> <li>(十) 農業、畜牧及養殖設施</li> <li>(十一) 遊憩及戶外遊樂設施</li> </ol>	<p>明訂自然村使用容許類別</p>

自然村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審 議 規 範	說 明
(十二)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十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十四)交通設施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其他無破壞自然村風貌之虞的特殊建築	明訂土地使用強度及法定空地之有關規定
<b>四、土地使用強度</b>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樓高不得超過三層樓 (二)同一宗基地原有建物應計入建築面積計算 (三)建築基地內之既存的道路、廣場須予保存，並列入法定空地計算 (四)基地面積之30%的法定空地應留設供公眾使用空間 (五)供公眾使用之法定空地應作通道、停車場所、休憩空間或其他經審核小組議定之使用 (六)法定空地供公眾使用之空間，在未經許可前不得加裝圍籬、加高或降低路面等影響整體使用之行為	
<b>五、基地排水</b> (一)基地應設適當之排水系統 (二)排水溝應經通道兩旁排放 (三)排水設施應合理規劃、設計，原則依「縣政府公共工程標準」設施或視實際情況經審議許可者	明訂基地排水設標準  規定污水排放方式及標準，確保水質、水源之安全 確保主要交通系統及地多 性聯外道路之順暢
<b>六、基地應採雨水、污水分流排放方式，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b> <b>七、基地應設置足夠之連外道路，建築物與道路之關係如下，但有特別需求者依其規定：</b> (一)基地臨接村內現有巷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巷道為單巷出口長度在40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80公尺以下，寬度不足4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4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6公尺寬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li> <li>2. 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4公尺或6公尺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li> </ol> (二)基地未臨接現有巷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之通路應與既成之巷道相連通</li> <li>2. 基地之通道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通道之標準</li> <li>3. 通道之高程應配合既成之通道，橫斷面自然洩水坡度應達2%以上</li> <li>4. 通道之橫斷面及材質應合理規劃、設計，原則依「縣政府公共工程標準」設施</li> </ol>	



自然村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審 議 規 範	說 明
<p>5. 通道之留設如無法由兩宗（以上）土地共同留設時，則由一宗土地自行留設</p> <p>6. 出具私有通道同意供通道使用之同意書</p> <p>(三) 建築與後側通路及最小鄰樑間隔（側巷）之關係：建築位置應與鄰地（或相鄰建築間）留設適當之間隔以供公共使用、通行及防火之用</p> <p>1. 其後側通道寬度需 4 公尺以上（可含現有巷道），連通村內主要巷道，並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阻礙防火逃生安全</p> <p>2. 其最小棟間隔應自境界線退縮 1.5 公尺後始准建築</p> <p>3. 建築位置為考慮法定空地之使用，審核小組有權作必要之調整</p>	
<p>八、鄰地為畸零地之處理：</p> <p>(一) 如相鄰土地為畸零地時，經該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放棄建築權利之切結書後，得依本審議規範申請建築許可</p> <p>(二) 相鄰土地為畸零地時，應留設適當土地以供合併，所留置土地應自申請之基地面積扣除</p>	<p>減少畸零地之產生</p>
<p>九、法定空地上公共設施之興修及維護：</p> <p>(一) 法定空地上公共設施應由申請人依審查結果施設</p> <p>(二) 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及事業單位如因公共使用之需要，得不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於法定空地上之公共設施使用部分做為整修、維護、或挖掘、埋設管線</p>	<p>明訂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處理原則</p>
<p>十、為維持自然村內聚落特色，自然村建築圖以縣政府所提供之標準圖說擇適用者使用，或其建築細節依下列設計準則，委託合法建築師設計之：</p> <p>自然村建築物原則依下列元素精神設計之，經審議許可者：</p> <p>(一) 屋頂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斜屋頂</li> <li>2. 屋頂圍欄</li> </ol> <p>(二) 牆身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牆身採用磚、石混合砌</li> <li>2. 塌受</li> <li>3. 五腳氣</li> </ol> <p>(三) 地面鋪面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斜鋪</li> <li>2. 丁字鋪</li> </ol> <p>(四) 其他裝飾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壁飾</li> </ol>	<p>維護自然聚落特色，有關建築型式規定</p>

自然村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審 議 規 範	說 明
2.門聯、對聯 十一、自然村內大面積或集合式住宅之開發，經審核小組決議須另附其他開發計畫併案審議者，應位審核小組之決議辦理 十二、本審議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審議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審核小組之決議為準 十四、本審議規範自發佈實施日起生效	

## 附件二-(二)

### 金門縣自然村開發許可審查辦法

#### 一、申請資格：

以解除戰地政務前已設籍金門，或原土地所權人，及以上二有之法定繼承人，始得依法申請建築，以維居民主計，並避免土地炒作。

#### 二、申請開發許可應具備之相關文件：

1. 土地權屬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2. 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3. 申請書。
4. 建築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
  - (1) 基地配置圖（並請清楚標示相連建築，地形地物關係）。
  - (2) 道路系統計畫。
  - (3) 建築設計圖（至少包含立面圖、平面圖、使用材料等，不含結構、設備圖）。
  - (4) 使用用途。
  - (5) 排水系統。
  - (6) 法定空地之使用計畫。

三、申請開發許可之申請人，應檢具前述文件，由縣政府進行初審，後再提送縣政府自然村開發許可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作程序核發建照（審查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三）。

四、自然村的開發採開發許可制，以社區開發模式為原則，建築基地內之既存的道路廣場須予以保存，並列入法定空地計算。

#### 五、土地使用容許類別：

依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然村規劃為住宅區，其土地使用容許類別如下：

- (一) 鄉村住宅（含農舍）。
- (二) 行政與文教設施。
- (三) 衛生及福利設施。
- (四) 安全設施。
- (五) 宗教建築。
- (六)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 (七) 旅舍及民宿。
- (八) 公用事業。

-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十)農業、畜牧及養殖設施。
- (十一)遊憩及戶外遊樂設施。
- (十二)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十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十四)交通設施。
-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六)其他無破壞自然村風貌之虞的特殊建築。

#### 六、土地使用強度

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樓高不得超過三層樓。

七、基地應設置足夠寬度之連外道路，並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出入道路之功能。

八、建築申請若影響軍事設施，則依「軍事設施週圍禁限建規定」辦理。

九、為維持自然村內聚落特色，自然村建築圖以縣政府所提供之標準圖說（如附件一）擇適用者使用，或其建築細節應採用所附設計準則（如附件二），委託合法建築師設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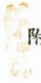
十、有關具體開發許可審查辦法及土地使用各許項目，由縣政府邀集專家學者、民眾代表、相關軍事、行政單位代表組成金門縣自然村開發許可審核小組研商訂定，配合頒佈實施。

十一、金門縣自然村開發許可審核小組成員至少應包括以下背景及專長人士，並由建設局長擔任主任委員：

1. 都市計畫
2. 建築設計
3. 古蹟保存
4. 歷史
5. 景觀設計
6. 交通規劃
7. 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
  - (1) 建設
  - (2) 都市計畫


- (3)交通
- (4)民政
- (5)軍方代表

- 十二、本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要點未規定之事項則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要點之訂定、修正，經審核小組決議簽奉經縣政府核定，送省府及上級主管單位核備後公告實施。
- 十四、有關具體許可審查規範及土地使用容許項目，由縣政府擬定提交自然村開發許可審核小組審議後，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十五、本審議要點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審核小組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十六、本要點自都市計畫發佈實施日起生效。



## 附件二-(二)-1

有關自然村建築標準圖，本府刻正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設計五套二～三層住宅建築圖以供民眾選擇使用，目前已完成草案，並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審議中，俟後依內政部營建署審議通過之標準圖說納入計畫書規定之。(詳附件四)



## 附件二—(二)—2



金門住宅立面設計元素：

### 一、屋頂部份：

1. 斜屋頂。
2. 屋頂圍欄。

### 二、牆身部份：

1. 牆身採用磚、石混合砌。
2. 塌受。
3. 五腳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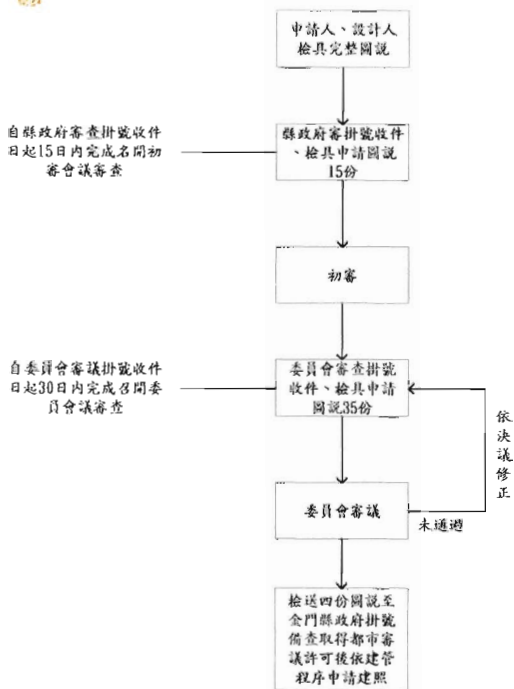
### 三、地面鋪面部份：

1. 斜鋪。
2. 丁字鋪。

### 四、其它裝飾部份：

1. 壁飾。
2. 門聯、對聯。

附件二一(二)-3 自然村開發許可審查流程图





## 附件三

## 軍事用地清冊

機關用地編號	管區名稱	總面積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保護區	機關用地	農業區	國家公園	港埠用地	風景區
101	埔下(六)	0.3055				0.3055					
102	夏墅(一)	0.1579				0.1579					
103	夏墅(二)	0.1330				0.1330					
104	頂埔下(二)	3.5869	0.0099					3.5770			
105	埔邊(一)	1.2338						1.2338			
106	金基(二)	0.1821						0.1821			
107	四四高地(一)	0.5040				0.5040					
108	四四高地(二)	2.4747				2.4747					
109	金基(三)	0.1870						0.1870			
110	舊金藏(二)	0.0974				0.0974					
111	舊金藏(三)	2.2241				0.7313		1.4928			
113	山前	13.6082						13.6082			
113	古卵										
114	慈義	3.8232				3.0729		0.7503			
115	鹿前(四)	0.5507	0.5507								
116	賢鹿(二)	5.5866	1.1957			4.2539		0.1370			
116	鹿前(六)										
116	鹿前(八)										
116	鹿前(五)										
117	宮光	5.1809	0.0156			4.1988		0.9665			
117	官裡(一)	7.6357	0.0156			6.6536		0.9665			
118	官裡(二)	3.9641				3.9641					
119	中山(一)	4.5217						4.5217			
120	后湖(十三)	0.7416				0.0882		0.6264			



147	湖南(二)	2.4183			2.4183				
148	湖南(四)	3.8377			3.8377				
149	× 烟西(一)	0.2140					0.2140		
150	虎威山(二)	5.3837							
151	虎威山(一)	0.2055	0.2055						
152	× 东堡溝(四)	0.8061					0.8061		
153	西山靶場	4.4091			4.3876		0.0215		
154	× 東一路紅(二)	1.7107					1.7107		
155	东堡溝(二)	1.7680					1.7680		
156	东堡溝(一)	0.9310					0.9310		
157	东堡溝(三)	0.7115					0.7115		
158	东堡溝(四)	2.5934					2.5934		
159	西山	4.6500					4.6500		
160	× 龍口(三)	0.9024			0.9024				
161	湖下(三)	0.9861			0.9861				
162	東湖	3.5413			3.5413				
163	塘頭山	1.8953			1.8953				
164	東坑(一)	7.0546			6.2341		0.8205		
165	× 預塘下(一)	0.7044					0.7044		
166	× 西溝頭	4.5538			4.4803		0.0735		
167	山灶	3.3398					3.3398		
168	安岐(一)	0.3928					0.3928		
169	× 安岐(二)	0.6805					0.6805		
170	× 安岐(三)	0.1316					0.1316		
171	× 安岐(四)	2.6080					2.6080		
173	乳南(二)	10.4279			9.9563		0.4716		





225	后湖(十四)	0.6219				0.6219							
226	后湖(十五)	1.6929				1.6929							
227	欧厝(一)	0.8387											0.8387
228	欧厝(二)	0.6555											0.6555
229	龍堡(一)	0.9491			0.9491								
230	后壁	5.4431											
231	西溪(三)	10.6068				0.7859			5.4431				0.4872
231	西溪(八)								9.3337				
232	西溪(一)	0.9028											
233	西村(一)	0.0351											0.0351
234	西村(二)	18.2683			7.568								10.7003
235	西溪(七)	0.1283							0.1283				
236	後壠橋	2.9440				2.8344			0.1096				
237	西溪(六)	0.1271							0.1271				
238	西村(三)	0.1085				0.0197							
239	火村	3.8646				3.0435			0.8211				
240	塔新	22.4946			0.0793	22.4153							
240	南隘												
240	后園												
241	塔后(一)	0.9484			0.9484								
242	夏興(七)	0.3920											0.392
243	夏興(八)	1.7534											1.7534
244	蓮村	1.2295				0.8472							0.3823
245	春谷(一)	0.1512							0.1512				
246	柴林(二)	0.2068							0.2068				
247	新市(二)	0.4000											0.4
248	山外(二)	7.0538			0.0202	7.0336							







290	五龍山(七)	4.9497			4.8546		0.0951		
291	五龍山(三)	0.3735			0.3735				
292	五龍山(一)	0.0140	0.014						
293	虎標山(四)	0.2100					0.21		
294	官渡	6.1696	0.0114		5.7363		0.4219		
<del>295</del>	<del>大東山(三)</del>	<del>0.3149</del>					<del>0.3149</del>		
296	虎標山(一)	0.0219					0.0219		
297	三獅山(二)	4.9843			4.7941		0.1902		
298	五龍山(九)	0.0245			0.0245				
299	後水頭(三)	0.1018							0.1018
300	田埔(四)	0.0590			0.059				
301	田埔(六)	0.1307	0.1307						
302	田埔(三)	0.0448			0.0448				
303	田埔(五)	1.1007	1.1007						
304	田埔(二)	1.1330			1.133				
305	洋白灣(三)	0.0890			0.089				
306	袋人山(四)	0.3720			0.372				
307	西涼山(一)	1.9703			1.9703				
308	美人山(五)	0.8332			0.8332				
309	美人山(三)	2.5920			2.592				
310	美人山(二)	2.3738	0.3929		1.4972				0.4837
311	西葵	4.0042			2.9478		1.0564		
312	牛舍	0.246	0.246						
313	東店(一)	10.456			10.456				
314	東店(二)	0.5761			0.5761				
315	碧山靶場	7.2054			6.6051		0.6003		
316	東店(五)	4.1754			3.5073				0.6681

316	碧山(二)								
317	安湖	1.8811							1.8811
318	碧山(四)	2.6942							0.3246
319	東店(三)	0.3658	0.0412						0.4837
320	東店(四)	0.4837							0.4837
321	后島(七)	2.1528							2.1528
322	紅土溝(六)	0.1949							
323	碧山(五)	1.1723				1.1723			
324	後水龍	0.2050							0.2050
325	牛門(七)	0.3880							0.3880
326	牛門(一)	0.1995							0.1994
327	英坑	3.0290							2.5005
328	東塘	2.8045							
329	後水頭(一)	1.4750				1.4750			
330	虎螺山(六)	7.9023				7.9023			
331	東蕭(二)	6.4009				5.9477			0.4532
332	蒸店	3.4486							3.4486
333	獨宅(一)	0.9218							
334	獨宅(二)	1.4893							0.0496
335	後水頭(二)	3.3653							
335	輝鳴山(二)								
336	輝鳴山(四)	0.5184							
337	輝鳴山(一)	0.0810				0.0810			
338	九如山(三)	2.6359				2.6359			
339	浮山(一)	2.8222				2.8222			
340	浮山(二)	1.1778				1.1778			
341	浮山(三)	1.7838				1.7289			0.0549

342	塋山(九)	0.956		0.956					
343	牛門(二)	2.2265							
344	雞鳴山(五)	0.074		2.1102		0.1163			
345	狗嶼港(一)	2.37		2.37					-0.074
346	內洋(三)	4.0674		4.0674					
347	內洋掛船亭墘	8.293		0.5426		7.7504			
348	狗嶼港(二)	1.34		1.34					
349	後園埕(一)	0.512		0.512					
350	窟埔(二)	7.8754	1.8563	1.3892		4.6299			
351	窟埔(三)	2.0951	0.0995	1.9956					
352	窟埔(四)	0.8894				0.3834			
353	屏東	4.8307				1.5456			3.2851
354	窟埔(五)	3.1816		1.9185		1.2631			
355	建華	21.8455		21.8455					
355	窟埔(四)								
355	碼頭(二)								
356	內洋(一)	0.458		0.458					
357	塋山(四)	23.3415		23.3415					
357	塋山(三)								
357	塋山(五)								
357	塋山(二)								
357	塋山(一)								
358	塋山後埕墘	10.8515				10.8515			
359	塋山(一)	3.06		3.06					
360	東店調練場	0.9119		0.9119					
361	塋山(六)	1.31		1.31					
362	西港(五)	0.4052	0.4052						

363	X	牛門(八)	0.3215							-0.3215			
364		牛門(五)	12.876							0.9303			11.9457
365	X	牛門(六)	0.048							0.048			
366		洋島(三)	0.8011							0.8011			
367		南洲	7.9098							7.9098			
367		岸西(一)											
368		新莊(一)	1.7646							1.7646			
369	X	下茹	1.175							1.175			
370		瓊林(一)	0.8104							0.8104			
371		中蘭(五)	0.6665							0.6407			0.0258
372		中蘭(六)	1.4129							1.4046			
373	/	中蘭(二)	0.5931							0.5931			
374	/	中蘭(三)	0.1201							0.0204			0.0997
375	/	全剛(八)	0.2112							0.2112			0.0997
376		步我地河綠塔	5.2574							3.6475			1.6099
377		全剛(六)	8.837							8.837			
377		全剛(七)											
377	X	中蘭(一)											
378	/	全剛(四)	1.9128							1.9128			
379		水庫	3.8873							3.849			0.0383
380		溪邊(一)	1.112							1.112			0.0084
381		下湖(六)	2.5548							2.5464			
382		岸上(五)	0.025							0.025			
383		下湖(七)	0.064							0.064			
384		下湖(八)	0.082							0.0399			0.0421
385		岸上(四)	1.5608							1.5608			
386	X	北院(一)	0.0132							0.0132			





433	上林(六)	0.487	0.487						
434	豪宅(二)	1.4142				1.4142			
435	西方(二)	0.1974				0.1974			
436	豪宅(四)	3.372	1.1848			1.5062		0.681	
436	西方(一)								
437	精誠訓練(二)	0.2207						0.2207	
438	精誠訓練(一)	1.1974						1.1974	
439	鹿下(二)	12.8085	0.5588			11.6019		0.6478	
439	連山								
439	后宅(二)								
439	豪宅(一)								
440	豪宅(三)	2.0448				1.8459		0.1989	
441	西路(一)	1.0681	0.0264			0.999		0.0427	
442	西路(二)	1.465	0.341			1.124			
443	西路(三)	0.3293	0.3293						
444	鹿下(一)	0.5127				0.1552		0.3575	
445	鹿下(三)	0.4181				0.4181			
446	鹿頂(二)	2.1016				2.1016			
447	頂下	1.3144				0.2723		1.0421	
448	西路(二)	1.6782	0.0379			1.5947		0.0456	
449	西路(三)	0.126				0.126			
450	西街	1.097	0.609			0.488			
450	西宅								
451	黃厝(八)	1.0924				0.4435		0.6489	
452	鹿厝	2.2213				1.9054		0.3159	
453	鹿頂(一)	3.2169	1.3358			1.8811			
454	鹿頂(三)	0.1505						0.1505	





( 附件四 )

# 金門地區建築標準圖說

使用說明書

委請單位：金門縣政府

受託單位：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一、用途建築法與建築許可之規定辦理。

- (一) 建築基地：宗族基地、建群地、建住宅地、地型供以、一棟為系、別墅之、去、如、建、路、園、築、許、萬、水、基、承、好、等、良、少、10T/、電、力、設、置、以、上、。
- (二) 建築基地：宗族基地、建群地、建住宅地、地型供以、一棟為系、別墅之、去、如、建、路、園、築、許、萬、水、基、承、好、等、良、少、10T/、電、力、設、置、以、上、。
- (三) 建築基地：宗族基地、建群地、建住宅地、地型供以、一棟為系、別墅之、去、如、建、路、園、築、許、萬、水、基、承、好、等、良、少、10T/、電、力、設、置、以、上、。
- (四) 建築基地：宗族基地、建群地、建住宅地、地型供以、一棟為系、別墅之、去、如、建、路、園、築、許、萬、水、基、承、好、等、良、少、10T/、電、力、設、置、以、上、。

三、建築主與開闢規定辦理之。

四、施工管理規定辦理之。

五、建築基地：宗族基地、建群地、建住宅地、地型供以、一棟為系、別墅之、去、如、建、路、園、築、許、萬、水、基、承、好、等、良、少、1.5公、界、界、向、線、延、縮、至、1.5公、。

六、建築基地：宗族基地、建群地、建住宅地、地型供以、一棟為系、別墅之、去、如、建、路、園、築、許、萬、水、基、承、好、等、良、少、1.5公、界、界、向、線、延、縮、至、1.5公、。

- (一) 建築基地：宗族基地、建群地、建住宅地、地型供以、一棟為系、別墅之、去、如、建、路、園、築、許、萬、水、基、承、好、等、良、少、1.5公、界、界、向、線、延、縮、至、1.5公、。
- (二) 建築基地：宗族基地、建群地、建住宅地、地型供以、一棟為系、別墅之、去、如、建、路、園、築、許、萬、水、基、承、好、等、良、少、1.5公、界、界、向、線、延、縮、至、1.5公、。

七、建築基地：宗族基地、建群地、建住宅地、地型供以、一棟為系、別墅之、去、如、建、路、園、築、許、萬、水、基、承、好、等、良、少、1.5公、界、界、向、線、延、縮、至、1.5公、。

- (一) 建築基地：宗族基地、建群地、建住宅地、地型供以、一棟為系、別墅之、去、如、建、路、園、築、許、萬、水、基、承、好、等、良、少、1.5公、界、界、向、線、延、縮、至、1.5公、。
- (二) 建築基地：宗族基地、建群地、建住宅地、地型供以、一棟為系、別墅之、去、如、建、路、園、築、許、萬、水、基、承、好、等、良、少、1.5公、界、界、向、線、延、縮、至、1.5公、。
- (三) 建築基地：宗族基地、建群地、建住宅地、地型供以、一棟為系、別墅之、去、如、建、路、園、築、許、萬、水、基、承、好、等、良、少、1.5公、界、界、向、線、延、縮、至、1.5公、。



A 類型 (三層樓) 設計圖

A 類型設計概要

● 構造方式：鋼筋混凝土造

● 階 段：地面・ bas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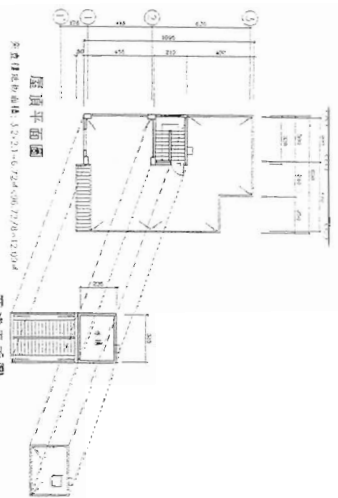
● 建築面積：96.72㎡ (29.26P)

● 総接地面積：291.77㎡ (88.26P)

● 各階面積・用途概要

項 目		面 積	積
套	車 庫	16.2㎡	合計 88.8㎡ (26.86P)
	客 廳	20.2㎡	
	餐 廳	14.4㎡	
	浴 房	3.6㎡	
	廚 房	8.1㎡	
	父 母 房	14.1㎡	
階	採間及其他	12.2㎡	合計
	浴 房	10.5	
	主 臥 室	21	
	臥 室 A	13.3	
	和 室	5.2	
界	採間及其他	12.4	合計 62.4㎡ (18.87)

項 目		面 積	備 註
樓 層	浴 房	4.5	合 計 79.5m <sup>2</sup> (24.04P)
	臥 室 A	21	
	起 房	29.2	
	神 明 龕	14.24	
	採 用 及 其 他	10.56	
屋 頂 層	採 用 間	12.2	合 計 20.2m <sup>2</sup> (6.11P)
	水 箱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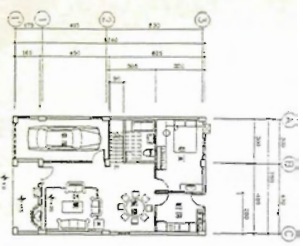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突物屋頂物標尺: 3.2×2.1×0.724(5.06.77/6.12.07.4)

突出物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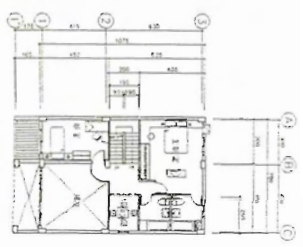
突物屋頂物標尺: 3.251.3.35.7.64.4

突出物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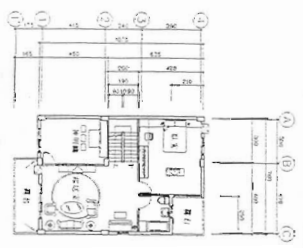
第一層平面圖

突物屋頂物標尺: 3.012.4.06.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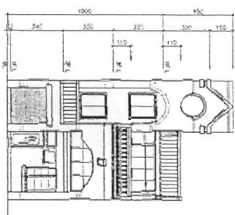
第二層平面圖

突物屋頂物標尺: 2.80.0.52.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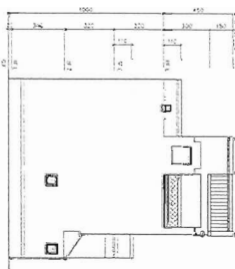


第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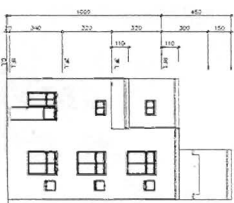
突物屋頂物標尺: 2.812.4.2.00.1.0.9.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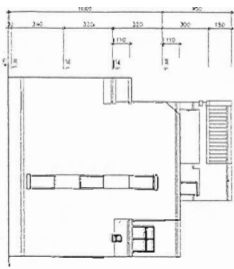
正向立面图



左向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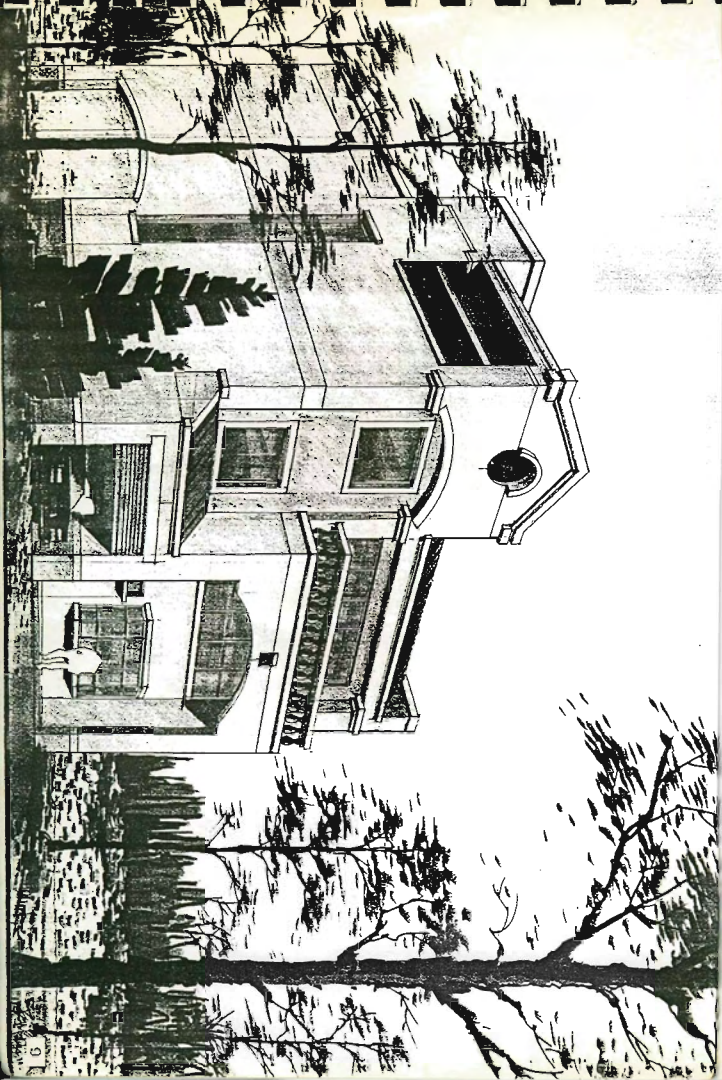


背向立面图



右向立面图





## B 類型 (三層樓) 設計圖

### B 類型設計概要

構造方式：鋼筋混凝土造

● 層 數：地面倉庫地下壹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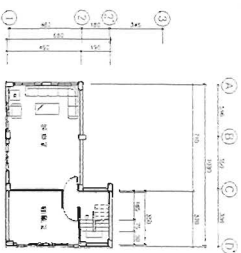
● 建築面積：120.09㎡ (36.33P)

● 總樓地板面積：385.74㎡ (116.69P)

● 各層面積・用途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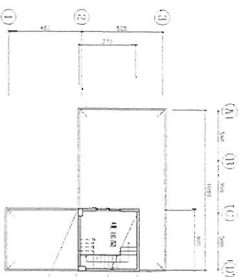
項 目		面 積	積	
地下壹層	換 氣 室	33.3㎡	合 計	58.9㎡ (17.82P)
	儲 藏 室	16.9㎡		
	梯 間	8.7㎡		
	車 庫	20.5㎡		
	客 廳	34.0㎡		
壹 層	餐 廳	18.5㎡	合 計	111.8㎡ (33.81P)
	浴 房	4.3㎡		
	廚 房	6.9㎡		
	父 母 房	17.3㎡		
	梯間及其他	10.3㎡		
	浴 房	8.1㎡		
貳 層	主 臥 室	20.4㎡	合 計	60.5㎡ (18.30P)
	臥 室	18.9㎡		
	梯間及其他	13.1㎡		

項 目		面 積	積	
各 層	浴 廁	8.1 m <sup>2</sup>	合 計	78.5 m <sup>2</sup> (23.75 P)
	臥 室 A	20.4 m <sup>2</sup>		
	臥 室 B	18.9 m <sup>2</sup>		
	神 明 廳	18.1 m <sup>2</sup>		
	格間及其他	13.0 m <sup>2</sup>		
屋 頂 層	梯 間	3.0 m <sup>2</sup>	合 計	16.0 m <sup>2</sup> (4.84 P)
	水 箱	8.0 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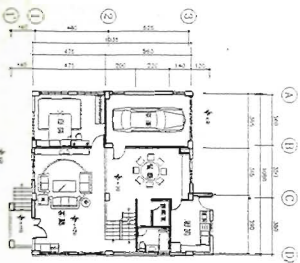
地下層平面圖

建築師樓位編號: 10-B-09-1-2A79-50-0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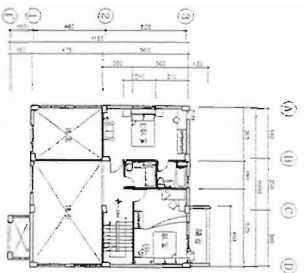
屋頂層平面圖

建築師樓位編號: A-05-3-218/794-100/058-15-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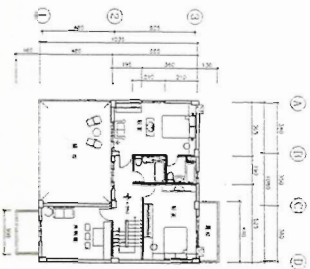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建築師樓位編號: 10-B-10-50-3-91-2-2-51-45-120/09A  
建築師樓位: 10-B-10-50-3-91-2-2-51-45-120/09A



貳層平面圖

建築師樓位編號: 10-B-10-50-111-75A  
建築師樓位: 10-B-10-50-111-7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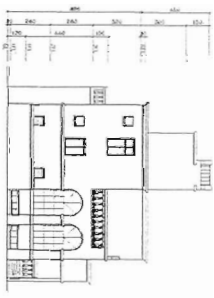


參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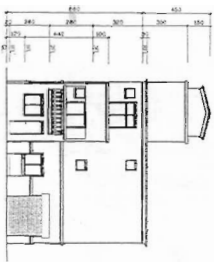
建築師樓位編號: 10-B-0-55-4-4-8-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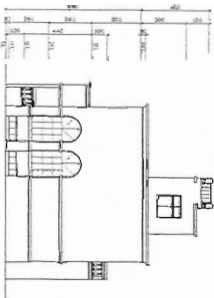
正向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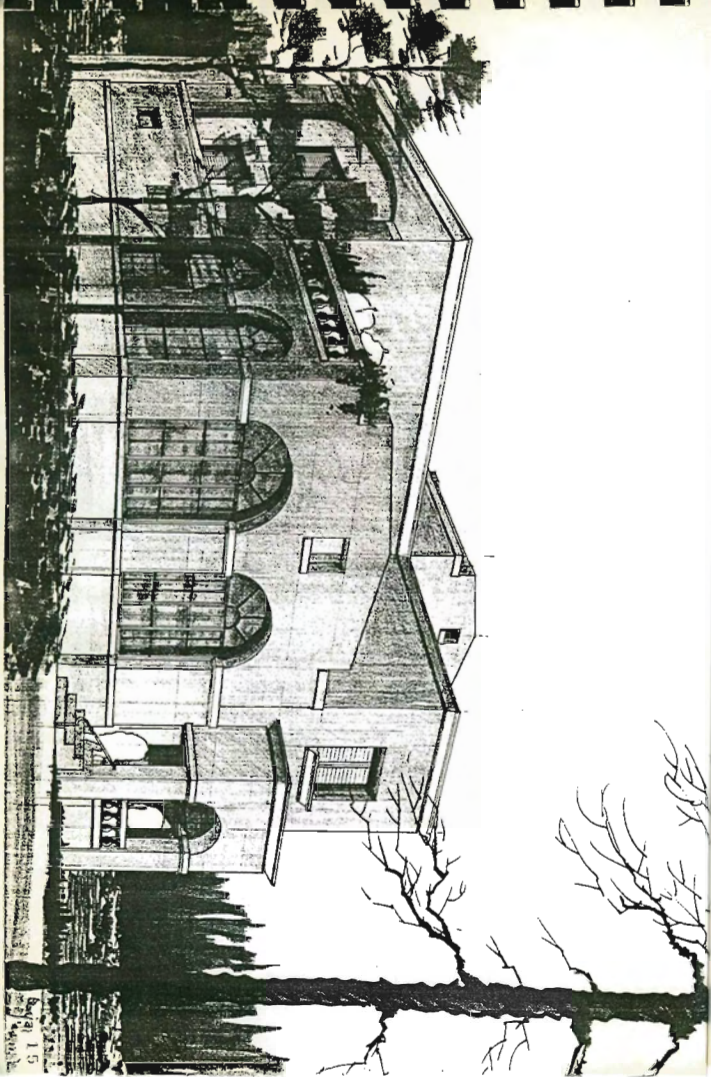
右侧立面图



左侧立面图



背向立面图



51

## C 類型 (三層樓) 設計圖



C 類型設計概要

構造方式：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数：地面冬層

建築面積：144.43㎡ (43.6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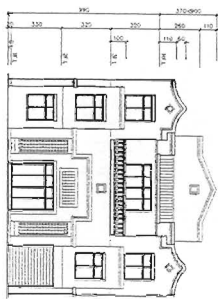
總樓地板面積：407.20㎡ (123.18P)

各層面積・用途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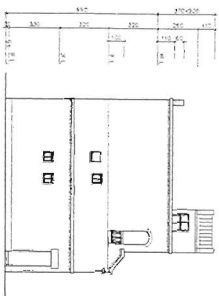
項 目		面 積	積
1 階	車 庫	21㎡	合計 134.2㎡ (40.59P)
	客 廳	38.6㎡	
	餐 廳	14.1㎡	
	浴 房	4.2㎡	
	廚 房	12.7㎡	
	父 母 房	16.3㎡	
2 階	臥 室	15.9㎡	合計 113.6㎡ (34.3P)
	採間及其他	11.4㎡	
	浴 房	8.5㎡	
	臥 室 A	15.7㎡	
	臥 室 B	16.1㎡	
3 階	臥 室 C	15.1㎡	合計 13.2㎡
	臥 室 D	15.5㎡	
	和 室	13.2㎡	
	採間及其他	29.5㎡	

項 目		面 積	積
各 項	浴 室	5.2 m <sup>2</sup>	合計 96.1 m <sup>2</sup> (29.07 P)
	主 臥 室	31.1 m <sup>2</sup>	
	次 臥 室	29.9 m <sup>2</sup>	
	和 室	11.2 m <sup>2</sup>	
	房間及其他	13.7 m <sup>2</sup>	
屋頂層	水 箱	3.7 m <sup>2</sup>	合計 8.7 m <sup>2</sup> (2.63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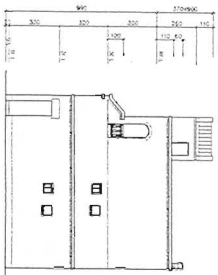
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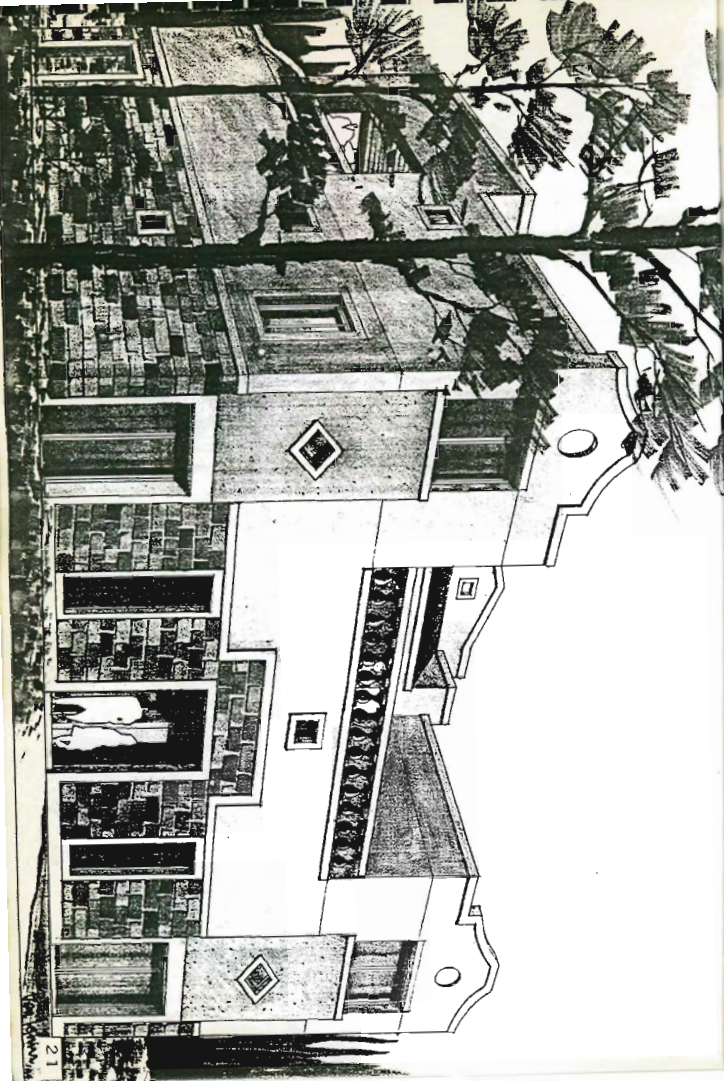
右向立面圖



背向立面圖



左向立面圖



## D1 類型 (二層樓) 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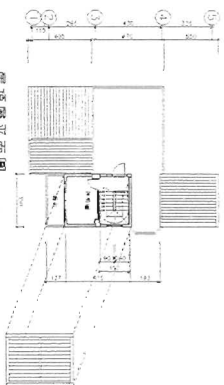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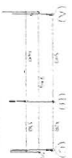
D 1 類型 設計概要

- 構造方式：鋼筋混凝土造
- 層 數：地面貳層
- 建築面積：109.61㎡ (33.16P)
- 總樓地板面積：234.05㎡ (70.80P)
- 各層面積・用途概要

項 目	面 積	積
水 庫	14.1㎡	合 計 96.3㎡ (29.1P)
客 廳	27.2㎡	
餐 廳	15.6㎡	
浴 房	6.0㎡	
廚 房	6.0㎡	
父 母 房	10.5㎡	
臥 室	10.6㎡	
梯間及其他	6.3㎡	合 計 34.1㎡ (10.3P)
臥 室	9.3㎡	
樓 梁 室	17.3㎡	
梯間及其他	7.0㎡	
地 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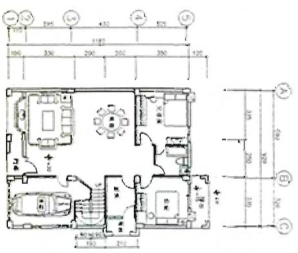
项 目		面 积	备 注
水 层	浴 房	7.6 m <sup>2</sup>	合 计 75.8 m <sup>2</sup> ( 23.0 P )
	主 卧 室	17.0 m <sup>2</sup>	
	卧 室 A	13.8 m <sup>2</sup>	
	卧 室 B	15 m <sup>2</sup>	
	卧 室 C	10.0 m <sup>2</sup>	
梯 间及其他		12.4 m <sup>2</sup>	合 计
梯 间		7.0 m <sup>2</sup>	
神 明 龕		3.0 m <sup>2</sup>	
屋 顶 层	水 箱	4.9 m <sup>2</sup>	合 计 19.9 m <sup>2</sup> ( 6.0 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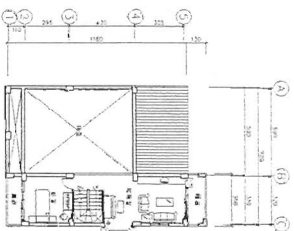
第一種地庫剖面: 3.5x4.5=12.75x<100.61/8=13.72

屋頂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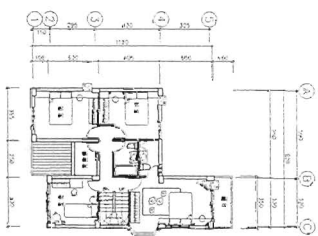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壹層樓地板面積: 9.2x11.8+0.5x2.1=10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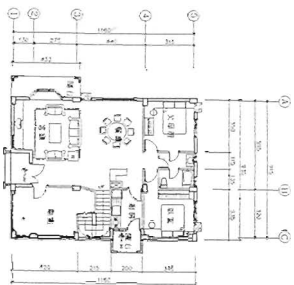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貳層樓地板面積: 3.10x8.0+0.3x2.1=0.5x0.5  
平台面積估計: 3.5x1.3+4.0x4.0+2.0x4.0+8.4x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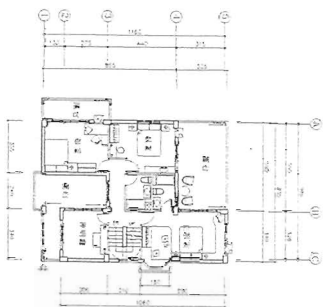
參層平面圖

參層樓地板面積: 9.2x11.8+0.5x2.1=0.5x0.5  
-3.9x3.5=2.5x4.5=3.5x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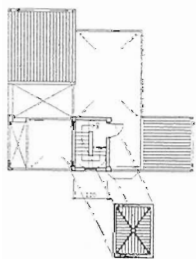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柱位編號表  
 0-20+11B-0-0-2-0-2-3+1 2-0-55+2-2  
 =107,25#  
 柱位編號  
 0-55+11B+0-55+2-0-55+1B-2-3+1 2  
 =109,77#  
 牆位編號  
 1-5+2+1-3+4-53  
 4-9-5# < 109,77/8-13,72# ON1



貳層平面圖

柱位編號表  
 3-3+10+0-0-55+5-9#-4-15+2-110-55+1B  
 =177,9#  
 柱位編號  
 1-5+1-5-0-5# < 109,77/8-13,72#



屋頂平面圖

梁位編號表  
 3-4+2-2+7-15#  
 梁位編號  
 7-45# < 109,77/8-1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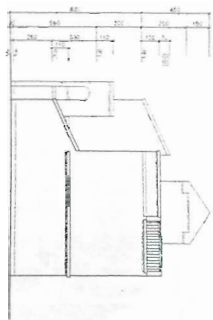
背向立面图



正向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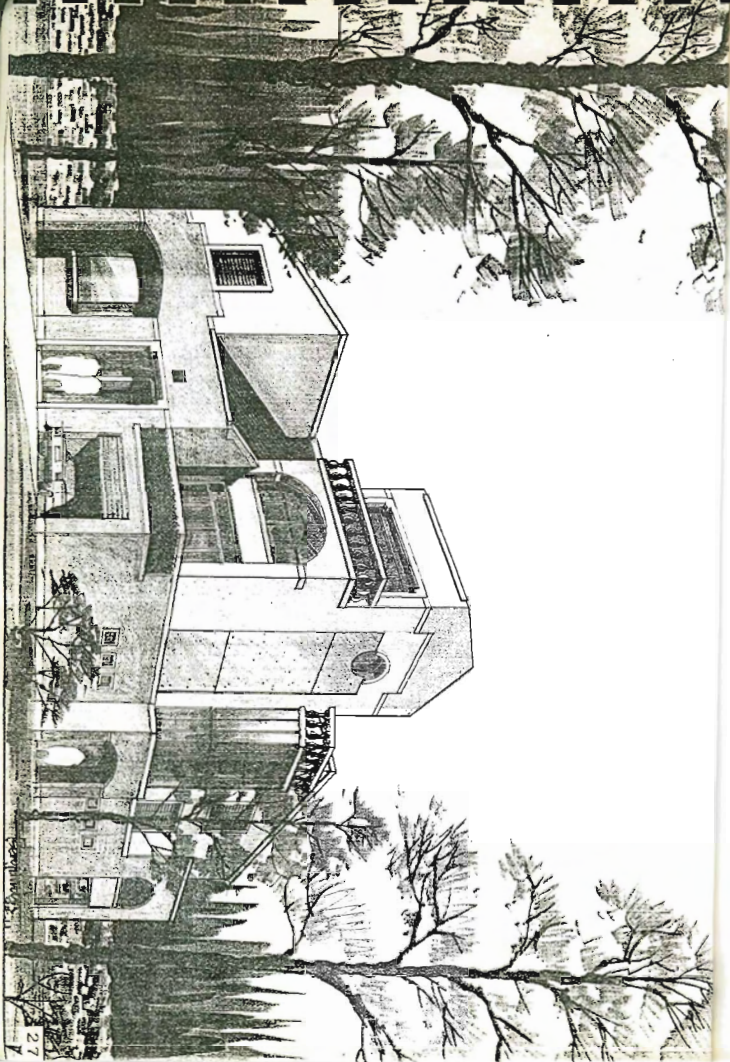


左向立面图



右向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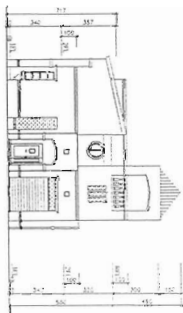
## D2 類型 (二層樓) 設計圖

## D2 類型 設計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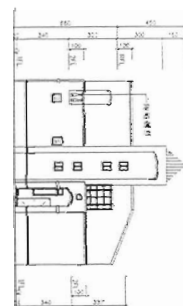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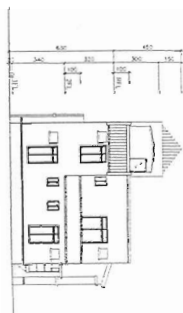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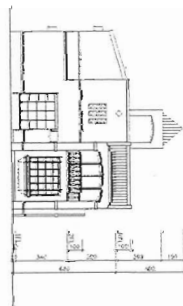
- 構造方式：鋼筋混凝土造
- 層 數：地面貳層
- 建築面積：109・77㎡ (33・21P)
- 總樓地板面積：192・96㎡ (58・37P)
- 各層面積・用途概要：

項 目		面 積	棟 數
壹 層	車 庫	14・1㎡	合 計 = 96・3㎡ (29・1P)
	客 廳	27・2㎡	
	餐 廳	15・6㎡	
	浴 房	6・0㎡	
	廚 房	6・0㎡	
	父 母 房	10・5㎡	
	臥 室	10・6㎡	
貳 層	梯間及其他	6・3㎡	合 計 75・8㎡ (23・0P)
	浴 房	7・6㎡	
	主 臥 室	17・0㎡	
	臥 室 A	10・5㎡	
	起 居 室	18・9㎡	
	種 明 施 梯間及其他	10・0㎡ 12・4㎡	

正向立面图



左向立面图







E 類型 (二層樓) 設計圖

□ 預製設計概費

- 構造方式：鋼筋混凝土造
- 層 數：地面六層
- 建築面積： $331.83\text{m}^2$  ( $25.67\text{P}$ )
- 結構地板面積： $177.06\text{m}^2$  ( $5.356\text{P}$ )
- 各片面積・用途概要

項 目	面 積	積
居 住		
客 廳	$30\text{m}^2$	合計 $82.1\text{m}^2$ ( $24.83\text{P}$ )
餐 廳	$17.0\text{m}^2$	
浴 室	$5.6\text{m}^2$	
廚 房	$10.5\text{m}^2$	
父・母 房	$14.8\text{m}^2$	
房間及其他	$4.2\text{m}^2$	
浴 房	$12.6\text{m}^2$	合計 $73.4\text{m}^2$ ( $23.7\text{P}$ )
主 臥 室	$16.2\text{m}^2$	
臥 室 A	$15.6\text{m}^2$	
臥 室 B	$11.7\text{m}^2$	
和 室	$12.9\text{m}^2$	
房間及其他	$9.4\text{m}^2$	
屋 頂 層		
梯 間	$10.1\text{m}^2$	合計 $14.1\text{m}^2$ ( $4.27\text{P}$ )
水 箱	$4.0\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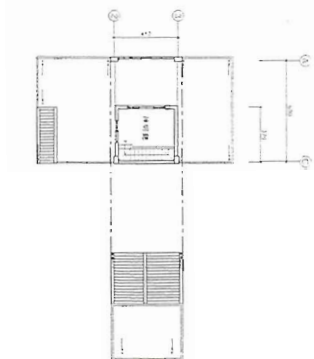
壹樓平面圖

本行樓座座號：  
 701-70-220-2-105-22  
 =0320M  
 樓座座號：  
 70023-1-14-2  
 =0970M  
 樓座座號：  
 110-70-812M < 84.86/2=10.61M < 8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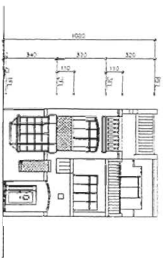
貳樓平面圖

本行樓座座號：  
 114470 =228M  
 樓座座號：  
 701-2-6-6M < 84.86/2=10.61M < 8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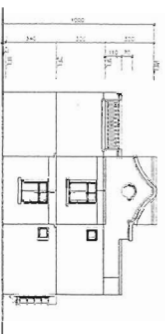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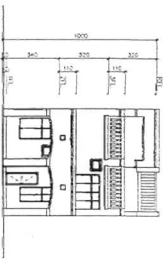
本行樓座座號：  
 27-2-8-14.6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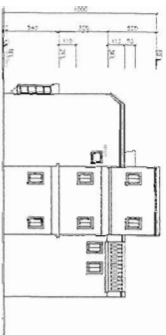
正向立面图



左向立面图



背向立面图



右向立面图

